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
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25-2035
年）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

编制： 王 韧 屠庆华 杨光亮 赵立群

乔 冰 闫 泽 高维圣 张颖超

审核： 吴 潜

审定： 郑宝山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时限	3
第三节 规划范围	3
第四节 规划编制依据	4
第二章 外部发展环境分析	8
第一节 宏观经济环境	8
第二节 行业环境	10
第三节 产业政策分析	25
第三章 产业基础条件分析	35
第一节 园区地理位置和产业基础	35
第二节 资源环境和配套条件	49
第三节 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83
第四节 发展战略分析	88
第四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0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0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0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2
第五章 产业规划	104
第一节 产业定位	104
第二节 产业上中下游关系	105
第三节 产业规划	111

第四节 重点项目	134
第六章 产业布局规划	138
第七章 环境保护	145
第一节 规划依据	145
第二节 环境保护目标	146
第三节 水环境保护规划	146
第四节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48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49
第六节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规划	150
第七节 环境监测	151
第八节 绿色低碳化发展	152
第八章 安全生产	158
第一节 规划依据	158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59
第三节 主要安全风险分析	160
第四节 规划措施	162
第五节 应急救援规划	169
第九章 规划效果	173
第一节 经济效益	173
第二节 社会效益	174
第十章 可行性分析	176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181
第十二章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87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87
第二节 清单内容	187

附件	199
附件 1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 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	199
附件 2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 产业发展指引	213
附件 3 内蒙古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投 资建设项目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	216
附图	238
附图 1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区域位置图	238
附图 2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界定图	239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规划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是一个国家的立国之本。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高质量发展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重要举措。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顺应产业发展大势，高标准培育打造现代产业体系，高水平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集聚支撑发展的坚实物质基础和技术力量，创造良好条件，激发内生动力。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位于伊金霍洛旗，为自治区一类开发区，由零碳产业园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和伊金霍洛旗物流园整合而成，共包含 3 个园区，9 个产业区块。2025 年，蒙苏经济开发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679.8 亿元，税收总额 107.46 亿元。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简称“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于 2015 年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

园区主导产业为煤电、煤化工，2025 年，实现产值 411.73 亿元，其中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完成产值 76.03 亿元，上缴税金 7.3 亿元。2025 年生产油品 49.37 万吨、液化天然气 100.22 万吨、兰炭 81.26 万吨、铁合金 4.59 万吨、镁合金 1.3 万吨。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简称“化工园区”）位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内，包含汇能片区和乌兰木伦片区两个片区。

化工园区共有 15 家企业，其中建成运行企业 5 家，在建企业 8 家，拟建企业 2 家。园区主导产业为现代煤化工，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包括：建成煤制油品 126 万吨/年（直接液化 108 万吨/年，间接液化 18 万吨/年）、油渣萃取 35 万吨/年、CO₂捕集封存 1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 16 亿立方米/年、兰炭 240 万吨/年、焦油深加工 30 万吨/年、铁合金 5 万吨/年、镁合金 1.5 万吨/年。

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 3 家。园区内共 25 个重大危险源，一级重大危险源有 4 个，二级重大危险源有 1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有 16 个，四级重大危险源有 4 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有 3 类，分别是新型煤化工工艺、氧化工艺、加氢工艺。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硫化氢、天然气（甲烷）、氨、氢气、甲醇、丙烯、乙烯、乙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煤气的主要成分）、汽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

等。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化工产业产品覆盖面广，产业关联度高、对稳定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国防安全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化工产业以“去产能、补短板”为核心，以“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进一步高标准培育现代化工产业，高水平谋划重大项目，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积极推进化工园区的评估认定复核工作，特开展规划修编工作。规划将对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进行统筹分析和科学研究，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园区基础条件，构建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延伸度高、产业关联性强、资源利用合理、安全绿色环保的高端化工生产体系。

第二节 规划时限

本规划时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第三节 规划范围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包含汇能片区和乌兰木伦片区，四至范围面积为 812.96 公顷，其

中汇能片区四至范围椭球面积为 241.27 公顷，乌兰木伦片区四至范围椭球面积为 571.70 公顷。

第四节 规划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2020 年 5 月）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 年 7 月 31 日）

5.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4 年第 7 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553 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

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号）

9. 《“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00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

13. 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

15.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

16.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

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内工信发〔2024〕177号）

17. 鄂尔多斯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批复工作的通知各旗》（鄂工信函〔2025〕247号）

18.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发改能源〔2022〕210号）

19. 《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内党发〔2022〕19号）

20. 《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

21.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

22. 《关于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2〕6号）

23.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2021-2025）》（内工信发〔2021〕121号）

2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25〕4号）

25. 《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2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能源综合发展规划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74号）

2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打造世界级煤化工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166号）

2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45号）

3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46号）

3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105号）

32. 《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3. 《鄂尔多斯市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4.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标准规范等；

35.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外部发展环境分析

第一节 宏观经济环境

一、全球经济形势

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广度和烈度上升，全球问题与挑战日益严峻。全球经济增长分化加剧，通胀大幅缓解但仍有隐忧，大国间地缘政治与意识形态竞争烈度依然居高不下，继续推动整个国际体系加速分化重组，全球经济发展前景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

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已成共识。2025 年 7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更新内容，相对于 2024 年的 2.9%，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计将放缓至 2.4%。世界银行最新一期《展望》显示，随着特朗普政府将美国关税推至近年来的最高水平，“全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指数”也创历史新高。

通胀形势复杂。全球通胀虽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降速减缓。2025 年全球通胀预计为 3.6%，高于年初预测。供应端冲击仍是潜在风险，关税、供应链中断及气候变化等因素对物价构成上行压力。

地缘政治与贸易格局重构给全球经济带来系统性冲击。特

朗普 2.0 政策下，关税升级，全球报复性关税触发，世界银行研究表明这将拖累全球经济增速。供应链加速重组，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则加速去西方化进程。同时，能源链断裂风险加剧，俄乌冲突、中东变局使全球能源市场波动剧烈。

在技术革命方面，AI 成为经济增长引擎，预计在 2025-2030 年推动全球 GDP 年增 0.5%。绿色能源转型迎来突破，氢能经济崛起助力重工业脱碳，循环技术借助 AI 优化资源回收率。

总体而言，2025 年全球宏观经济挑战重重，各国需在复杂局势中精准施策，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推动技术创新、优化经济结构等方式，寻求经济的稳定与发展。

二、国内经济形势

2025 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冲突和国际贸易摩擦频发、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等带来新挑战，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顶住压力、迎难而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2025 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66.05 亿元，同比增长 5.3%。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根基，对于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提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年以来，尽管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制约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客观存在，但得益于外需回暖、新动能

培育、政策支撑等因素，制造业规模壮大、结构升级、发展向好，既是上半年经济运行的一个亮点，也是下半年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在一季度良好开局的基础上展现出较强韧性，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5.7%，基本保持稳定。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仍然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但总体上看，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高质量发展依然是经济发展的主旋律。尽管面临来自国际国内新的困难挑战，但我国经济平稳运行的态势没有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将继续累积。

第二节 行业环境

一、全球化工行业形势

2024 年，全球石化化工行业需求依旧低迷不振，表现并未达到预期，下游消费恢复不及预期，抑制了终端石化产品的需求增长，众多头部石化企业开启大规模的战略收缩，产业链盈利处于底部调整期。中长期来看，世界石化化工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东北亚依然是世界石化化工行业增长的核心地区之一。过去的一个半世纪，全球石化化工产业经历了产地转移、市场变化、技术革新等一系列的发展，形成了东北亚、北美、中

东、西欧等四个主要的石化产品生产中心和东北亚、北美、西欧三个主要的石化产品需求中心，总需求量占据全球 80% 以上。东北亚地区石化化工产业占比已处于世界主要地位，增长速率较快，以初级石化产品（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为例，其年均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东北亚地区石化化工产业基数大，增长稳定，预计未来仍将是全球石化产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地区之一，在以中国为首的新兴经济体消费能力提升的推动下，整体上全球石化产品中长期需求还将保持增长态势。

原料多元化趋势加深且伴随着原料价格剧烈波动的复杂局面。石化化工产业的发展与能源、资源的关系密不可分，而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使得国际能源市场愈发复杂。在此背景下，世界各国纷纷根据国情制定和调整能源战略，大力实施原料供应多元化成为世界石化化工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表现最为突出的包括：美国凭借页岩气低成本优势，大量使用页岩气作为石化原料，并吸引诸多跨国公司在美国投资；中东轻烃、凝析油生产和出口量增加，吸引了当地及亚洲国家关注利用轻烃、凝析油建设乙烯装置；为进一步降低石化原料成本，对炼厂副产品作为石化原料得到空前的重视；一些催化反应新技术开发，将使乙烯原料更加多元化；中国以煤为原料生产烯烃、油品、天然气、乙二醇等技术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在欧洲生物质原料的替代作用得到高度重视。

此外，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性增加，近年来多次出现暴涨暴跌，给炼化一体化、轻烃加工、煤化工等基础化学品行业之间的相对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预测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也使企业面临着更困难的投资决策。

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产业持续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在传统石化产业和基础石化产品产能普遍过剩、成本持续上升、盈利空间不断压缩的情况下，生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最主要途径。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产业结构层次，是世界各国石化化工产业发展的显著趋势。高端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将成为发展最快的产业。大部分跨国公司均把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高性能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基化学品和聚合物以及各类高性能环保性精细化学品等将加快发展。

科技创新保持可持续发展动力。全球石化化工行业日臻成熟，已从靠资源和投资拉动转为创新驱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受到高度重视，技术进步是石化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动力。并且科技创新在三个方面表现突出：一是对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重点提高生产效率和原料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实现清洁生产；二是开发多种能源资源，包括煤炭的清洁利用、可再生的生物质能源和化学品的

开发等；三是技术含量高、资产回报率好、具有前瞻性的产品成为科技开发的重点，产品应用研究力度不断加大。未来石化化工行业的常规技术将继续提升，高端产品技术将加紧与高科技产业的融合，并将侧重于以下方面，包括：大型化生产技术、炼化一体化技术、新催化剂、绿色化学技术、替代能源和替代石化原料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应用、生物化工技术、新材料与纳米材料的开发应用等。

低碳环保成为石化化工行业发展的主题。受资源、能源与环境的制约，全球石化化工行业开始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努力从“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安全及环境保护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球面对的最艰巨、最紧迫的任务之一，石化产业能够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和技术产品，无论是传统的废水、废渣、废气等“三废”处理以及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还是减少和治理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石化产业都将大显身手。世界各国都在大力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中国也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给予政策上的引导和资金上支持。跨国公司也纷纷将环保产业作为未来长时期发展的重点，在发展战略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国内化工行业形势

石化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

业，是我国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石化化工行业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化工生产国，第二大石油化工生产国，建立了产业链上下游齐全配套的工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攀升，许多技术装备打破了国际垄断，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2024 年，我国石化化工行业营业收入稳定增长，重点产品产量增长明显，外贸进出口量保持增长。但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下跌明显，行业效益大幅下降。2024 年国内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万亿元，连续 3 年稳定在 16 万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1%；利润总额 7897.1 亿元，同比下降 8.8%。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和大基建时代已过，石化企业面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特别是需求增长放缓的压力，应当突出创新，通过创新加快产品结构的高端化、差异化和功能化，通过创新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和新的市场。未来几年，我国石化产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我国经济全面进入高质量升级发展阶段，石化产业未来要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细分度的提高，积极推进产品升级，满足市场差异化的需求，进而推动我国由石化生产大国向强国迈进，为制造业强国的建设提供物资保障，保障发展过程中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

二是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化学工业是二氧化碳排放大

户，排放量约占工业总排放量的 20%，面临巨大的碳减排压力。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三废”治理与利用，加强过程安全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行业碳中和路径和技术研究，加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推动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三是加强技术创新，加快补齐短板，促进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今后我国将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化产品比重。大力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

四是积极促进企业结构优化，培育行业领军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石化产业未来将进入优胜劣汰和企业兼并重组发展阶段，进而实现资源、市场、研发和资金等生产要素的科学配置，培育多个专业型的行业领军企业，增强我国化工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五是加快园区规范化发展进程，提高集约化发展水平。化工园区已成为化学工业发展的主要载体，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化工企业将进一步向园区集中。未来一段时期，全国化工园区将按照此标准不断完善和改进开发建设水平，为石

化化工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创造条件。

六是加快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石化产业未来要加强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的工作，加强数字化工厂的建设，推动全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三、重点化工子行业发展形势

（一）煤化工

煤化工是我国煤炭转化利用的重要途径，已成为拓展化工原料来源、生产基础工业品、清洁燃料和石化产品的重要方式，是我国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基础保障，是促进我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油气替代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煤化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发展成绩显著。

传统煤化工方面，焦化和氮肥行业经过“供给侧改革”的洗礼，行业产能已逐渐趋于稳定。2024 年，我国焦炭产能 6.3 亿吨/年，产量 4.93 亿吨，同比下降 0.7%。煤制甲醇产能 8597 万吨/年（不含天然气和焦炉气甲醇，下同），煤制甲醇产量为 7701.4 万吨，同比增长 10.4%，占总产量的 83.9%。煤制合成氨产能 5622 万吨/年（不含天然气和焦炉气合成氨，下同），产量 5709 万吨，同比增长 9.4%，占总产量的 78.0%。

现代煤化工方面，我国现代煤化工技术已取得全面突破，关键技术水平已居世界领先地位。2024 年我国煤制油产能 823 万吨/年，产量 751.4 万吨，同比上升 3.8%。煤制天然气

产能 74.55 亿方，全年产量 71.5 亿立方米（约合 486.4 万吨），较上年度增加 7.1 亿立方米，增幅 11.0%。煤（甲醇）制烯烃总产能达到 1903 万吨/年，全年产量 1749.8 万吨，较上年度增加 25.2 万吨，增幅 1.5%。煤制乙二醇产能 1106 万吨/年，全年产量 630 万吨，较上年度增加 90 万吨，增幅 16.7%。在产业集聚方面，逐步形成了宁夏宁东、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新疆准东等多个现代煤化工产业集聚区，部分化工基地已实现与石化、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产业园区化、基地化发展的优势初显。

尽管“控煤”是未来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趋势，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不断下降，但是由于中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石油和天然气供给对外依存性很高，目前来看未来一个时期内煤炭仍是主要能源之一，现代煤化工产业则是发挥煤炭的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高价值利用的现实选择。

未来，我国煤化工产业发展趋势将有以下几点：

（1）落实高端化、差异化发展

充分结合现代煤化工各工艺方向产品、物料特性，形成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结构，形成基础产品有优势、延伸产品有特色、高端产品有创新的良好梯次。直接液化方面，加大对军用、航天、航空特种油品的开发，提升油渣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发展高等级沥青、碳素材料等高端产品。煤间接液

化方面，“减油增化、精细发展”，利用费托合成中间产物及副产油品，重点围绕 α -烯烃、高端费托蜡等特色精细化工产品方向发展，加快催化剂产业发展。煤制烯烃方面，加强特色牌号及高附加值专用料开发和生产，实现高端化和差异化发展。煤制乙二醇方面，重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乙二醇含有的杂质成分，提高色度和紫外透光率等关键指标，提高在聚酯行业使用、掺混比例。

(2) 加强产业节能降耗

重点围绕提质降耗和系统节能等方面，实现对现有存量项目的优化。一是实施提质增效工程，解决现有项目工艺装置匹配性不强，公辅配套不足等影响负荷和物耗高问题。解决直接液化项目供氢溶剂不足，制约装置负荷低等问题。解决MTP项目装置产品单耗高、能耗、水耗高等问题。二是积极优化现有能量平衡，开展系统节能工程。利用系统节能理论进行全厂能量平衡、物料平衡与优化研究，加强生产用能管控，提高低位热能、灰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推广实施能量梯级利用、余热发电、余热回收等技能技术，对主要耗能工序进行流程再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装置能源消耗。

(3) 与新能源融合减碳脱碳

加强煤化工与绿氢耦合工程技术示范，统筹新能源制氢、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路径，实现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充分发挥煤炭资源富含碳的原料优势，将可再生能源制“绿氢”、“绿氧”与煤化工结合，减少原料和燃料煤消耗。结合西北地区的风光基地和煤化工项目，开展现代煤化工与绿氢耦合技术和工程示范，探索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路径。

（4）加强碳捕集和末端固碳

利用煤化工产业工艺碳排放浓度超过 85%，现代煤化工项目聚集地区与封存场地匹配性好的优势，加强碳捕集和末端固碳，适时开展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驱油等示范，有序推进 CO₂ 高效转化制化学品技术产业化应用，与可再生能源制氢联合生产甲醇、碳酸二甲酯、芳烃等产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实现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

（二）化工新材料

化工新材料是指在化学工业领域新出现的或正在发展中的具备优异性能和功能的先进材料，它是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价值的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新型材料。化工新材料属于石化化工行业中的高端领域，与传统化工材料相比，具有质量轻、性能优异、功能性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等特点，位于合成材料产业金字塔的顶端。这些材料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人工智能、高速铁路、高档汽车、绿色建筑、环境保护、新能源及健康医疗等多个领域，对发展高新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社会安全绿色发展具有重

要的支撑作用。

化工新材料是我国化学工业体系中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但由于受技术水平的制约，化工新材料又是我国化学工业体系中自给率最低、最急需发展的领域。“十四五”以来，在国家政策引领和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产业层次不断提升，日益成为行业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驱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领域。

目前，我国化工新材料范畴包括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门类。初步统计，2024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主要类别产量约 2889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 3752 万吨，自给率约 77%。

从细分领域看，按消费量计，高端聚烯烃占比最高，占化工新材料总消费量的 44%；其次是工程塑料，占 20%；特种合成橡胶和热塑性弹性体，占 13%。保障程度方面，自给率较低的是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2024 年分别是 49%、87%；聚氨酯材料及其关键原料已基本实现自给；氟硅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膜材料的自给率较高，但存在产品结构性短缺。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尚处于发展导入期，无论是生产还是用量均较小。

近十多年来，在政策支持及市场驱动下，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不论是产业规模还是年均增长速度，都保持了较快的发

展。但是从总体来看，我国化工新材料产品仍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中低端水平，中高端产品比例相对较低，现有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低，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由于受技术水平的制约，国内产品质量和价格与国外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如一些领域用的高性能聚甲醛、溴化丁基橡胶、碳纤维、芳纶、聚酰胺、聚苯硫醚等高端产品仍需进口。同时，部分化工新材料虽然迅猛发展，但也开始出现部分品种及原料结构性过剩问题。

未来，我国化工新材料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追赶世界一流，重点加快国内空白和短板品种的产业化，并提高国内已有品种的质量水平；二是突破关键配套原料的供应瓶颈，做强化工新材料产业基础；三是发展下游高端和特种的改性和复配产品，加大新应用领域的推广力度。

（三）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是目前我国化学工业中颇具活力的领域之一，因技术密集，商业附加值高，其发展备受关注。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迅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增长，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企业活力不断增长。经过长期积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传统领域已经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农药、染料、涂料、颜料、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产量世界第一，湿化学品、电子特气等重点产品供应能力有效提升，资源利用率、本质安全及清洁生

产水平显著提高。骨干企业在聚氨酯、氟化工等领域形成较强竞争力，中小企业深耕细分领域，涌现出千余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表 2-1 2024 年主要精细化学品供求平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消费量（万吨）
1	涂料	3534.1	3517.0
2	染（颜）料	121	80
3	农药	228	164
4	饲料添加剂	1611.4	1471.5
5	食品添加剂	1576	1474
6	表面活性剂	457	448
7	电子化学品	152	242
8	新能源化学品	715	630
9	塑料助剂	780-790	786
10	橡胶助剂	158.8	117.3
11	水处理剂	350	345
12	建筑化学品	1480	1450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还比较低，一些新兴领域精细化工产品还需要大量进口，整个行业处在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行业还面临企业研发投入较低、技术装备基础不牢、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有待提升、安全环保压力较大、上下游协同不足等问题，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存在结构性短缺，低端产能过剩和高端产品供应不足现象并存，涂料、造纸化学品、胶粘剂、化学试剂等高

端产品与国外差距较大，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催化剂、特种表面活性剂、复合抗氧剂等自给率较低。

未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发展任务主要包括：聚焦重点，促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发展一批高端产品，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提升优势产品竞争力；推广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先进技术；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特色鲜明、要素效益领先的园区。强化协同，优化创新体系和产业布局。布局精细化工创新平台，完善创新体系；壮大龙头企业、培育中小企业，激发协同创新活力；引导地方聚焦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

未来精细化工产品品种发展总体方向为：绿色、安全、高技术附加、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求。

“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精细化工产品发展重点包括：（1）推进传统产业延链。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2）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颜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引导精细化工

企业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软件开发企业实施供需结对攻关，开发微通道反应器、特种分离设备、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分析检测、结构表征用高端仪器和试剂，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物性结构在线快速识别判定、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过程控制软件，强化生产配套保障。（3）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推动涂料、染料、氟硅有机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行业实施“三品”行动，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与下游协同聚焦新场景，研制新产品、制订新标准、开发新应用，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系列化的产品和服务，由销售产品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开展品牌宣传周、行业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提升品牌美誉度。其中，在专用化学品领域，加快发展水基（体）型等低 VOCs 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环保型水处理剂，绿色高效催化剂、溶助剂、改性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净高纯试剂。通过应用新技术（纳米技术、辐射固化技术、低氯低色度控制技术、硅树脂分子结构调控及分析检测技术等）、新材料（光固化材料等），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一致性。鼓励企业精耕细分领域，打造特色优势产品，并对不同领域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增强国际竞争力。

（四）绿氢产业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各地累计规划建设可再生能源电解

水制氢项目超 600 个，其中，已建成项目超 90 个，在建项目超 80 个；已建成产能约 12.5 万吨/年，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地区，分别占全国已建成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产能 45%和 44%。2024 年新建成项目 35 个，新增产能约 4.8 万吨/年，同比增长约 62%。从下游消纳场景看，绿氢主要应用于交通、炼化、合成氨、合成甲醇以及冶金、供热、发电、储能、科研等领域。中国、欧洲累计建成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产能占全球的 51%和 30%，逐步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制氢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引领地区。

绿氢作为零碳绿色清洁能源，已经成为中国能源转型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当前正处于全产业链技术突破，从研发阶段转入规模化商业化示范应用的关键时期。我国政府对绿氢产业发展支持与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为绿氢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推动我国绿氢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

第三节 产业政策分析

一、国家政策

（五）宏观政策

近年来，中央政府及国家各部委相继出台多项涉及化工产业发展的文件。

表 2-2 国家层面部分重要政策文件

发 布 时 间	发 布 部 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其中包括，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补齐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等传统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节能降碳为导向，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提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 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1）可再生能源制氢；（2）煤制气技术开发及应用；（3）煤电一体化建设；（4）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5）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6）氢能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7）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及应用；（8）电解水制氢和二氧化碳催化合成绿色甲醇；（9）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10）采用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苏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和复合型酶制剂、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 限制类：（1）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2）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3）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4）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5）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单炉生产能力≥5 万吨/年且使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镁冶炼配气装置除外）。 淘汰类：（1）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单炉产能≥5 万吨/年且使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镁冶炼配气装置除外）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达不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023 年 6 月	国家发 改委等 6 部门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	确定了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 等 3 部门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在技术创新重点方向方面，提出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制化学品短流程、生物基材料全产业链制备以及磷石膏低成本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储存及综合利用等技术的工程化。推动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安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低全球变暖潜能制冷剂替代品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在突破关键材料方面，提出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提升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在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严控新增产能方面，提出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六）绿色化学品产业政策

表 2-3 氢能及绿色化学品产业重要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2024 年 6 月	国家发 展改革 委、国	《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一是生物质掺烧，充分利用农林废弃物、沙生植物、能源植物等生物质资源，实施煤电机组耦合生物质发电。二是绿氨掺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国家能源局		烧，利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富余电力，通过电解水制绿氢并合成绿氨，实施燃煤机组掺烧绿氨发电，替代部分燃煤。改造建设后煤电机组应具备掺烧10%以上绿氨能力，燃煤消耗和碳排放水平显著降低。三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采用化学法、吸附法、膜法等技术分离捕集燃煤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碳，实施高效驱油、制备甲醇等资源化利用，或因地制宜实施地质封存。
2023年10月	发改委等4部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炼油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支持建设绿氢炼化示范工程，推进绿氢替代，逐步降低行业煤制氢用量。
2023年6月	发改委等6部	《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在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推动现代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绿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耦合创新发展。
2022年8月	科技部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研发可再生能源高效低成本制氢技术、大规模物理储氢和化学储氢技术、大规模及长距离管道输氢技术、气能安全技术等探索研发新型制氢和储氢技术；前沿和颠覆性低碳技术中提到新型绿色氢能技术研究基于合成生物学、太阳能直接制氢等绿氢制备技术。
2022年6月	发改委等9部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利用。开展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在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低、氢能储输用产业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产业化发展，打造规模化的绿氢生产基地。
2022年	工信部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	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因地制宜、合理有序开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4 月	等 6 部	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利用"绿氢", 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
2022 年 3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 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制氢。到 2025 年, 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 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 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30 年, 实现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 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 2035 年, 可再生能源制氢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明显提升, 对能源绿色转型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集中力量开展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技术创新。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集中力量开展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技术创新。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推进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2024 年 8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鼓励西部多省开展氢加工制造、氢能燃料电池制造、输氢管道和加氢站等建设。
2020 年 12 月	国务院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加速发展绿氢制取、储运和应用等氢能产业链技术装备, 促进气能燃料电池技术链、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发展。
2020 年 9 月	发改委等 4 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	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高效储能与海洋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技术瓶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门	极的指导意见》	颈，建设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制氢加氢设施、燃料电池。

（七）化工行业产业政策

表 2-4 化工行业重要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2022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2023 年 6 月	发改委等 6 部门	《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按照严控增量、强化指导、优化升级、安全绿色的总体要求，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不含煤制油、煤制气等煤制燃料，下同）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2024 年 7 月	工信部等 9 部门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延伸，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高端聚烯烃、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加强精细化工用重要装备、高端仪器、控制软件等配套保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障。三是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推动涂料、染料、氟硅有机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行业实施“三品”行动，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系列化的产品和服务。
2017 年 3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统筹区域资源供给、环境容量、产业基础等因素，结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大型煤炭基地开发，按照生态优先、有序开发、规范发展、总量控制的要求，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采取产业园区化、装置大型化、产品多元化的方式，以石油化工产品能力补充为重点，规划布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宁夏宁东、新疆准东 4 个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逐步形成世界一流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

二、自治区政策

表 2-5 自治区重要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2021 年 3 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	《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 号）	从 2021 年起，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合成氨（尿素）、甲醇、乙二醇、烧碱、纯碱（《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内蒙古鼓励类项目除外）、磷铵、黄磷、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钢铁（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蓝宝石、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2022 年 7 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	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化工项目涉及兰炭、合成氨、尿素、甲醇），须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 （2）符合新增产能管控和产能置换要求。 （3）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项目选址必须进园区。乌海及周边地区严格控制新增焦化产能，总体规模控制在“十三五”水平；确需新建的焦化项目，产能指标在区域内实行减量置换。海勃湾工业园区、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得新建重化工项目，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不再新上焦化项目。
2021 年 2 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发挥煤化工、氯碱化工、氟化工产业优势，积极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稳步发展新型化工业，严格控制电石、PVC 新增产能，鼓励发展氯醋树脂、氯化聚氯乙烯等特种树脂产品。
2022 年 2 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2〕6 号）	高标准培育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其中，新型化工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现代煤化工方面，加快推进鄂尔多斯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围绕国家战略需求适度扩大现代煤化工产业规模，大力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高品质石蜡、高档润滑油、丁腈橡胶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产业向化工园区集中集聚，打造绿色化、精细化、循环化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精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解读
			细化工方面，严格控制焦化、氯碱化工等上游产业规模，推动传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深加工项目，构建煤焦化工、氯碱化工全产业链，大力发展医药农药系列、染料系列等精细化工产业；大力发展氟硅化工产业，集中在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布局高端氟化工示范项目，推动向氟硅树脂、有机硅、功能性膜材料等氟硅新材料领域延伸，提高就地转化增值水平。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先进金属材料、稀土新材料、先进硅材料、先进建材及非金属矿物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
2021 年 11 月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2021-2025）》（内工信发〔2021〕121号）	发挥自治区新型建材特色优势，重点发展特种玻璃、高端煤系高岭土、新型陶瓷材料产业，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化工新材料方面，坚持“多元化、高端化、循环化”，发展高性能树脂、高端功能性膜等材料，推动化工中间产品延伸耦合。
2025 年 2 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25〕4号）	中指出，发挥鄂尔多斯市多元场景消纳优势，打造氢能应用核心发展区。以鄂尔多斯市为重点，加快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和煤制芳烃等项目建设，鼓励生产高档润滑油、高端聚烯烃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加快现代煤化工中试基地建设，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示范，加快形成煤炭洗选—油气及化学品—高档润滑油、高牌号烯烃、高品位可降解材料等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高标准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国家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本产业规划与之相符。

第三章 产业基础条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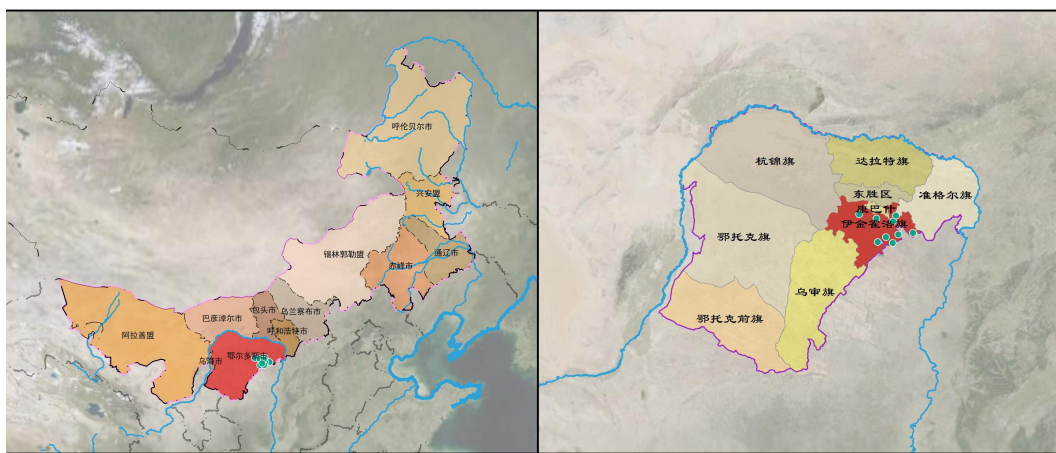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园区地理位置和产业基础

一、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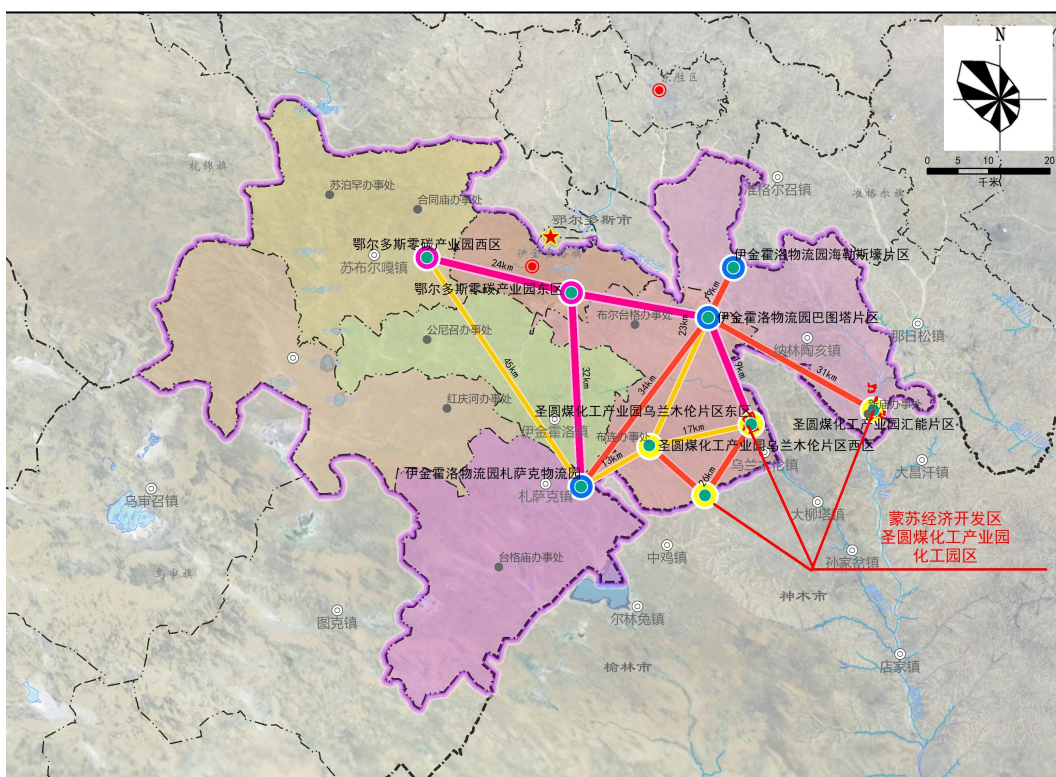
（一）地理位置

蒙苏经济开发区位于呼包鄂榆城市群核心区域，鄂尔多斯市南部的伊金霍洛旗域内，210 国道和包茂高速横跨阿镇与园区之间与康巴什新区相望，东南、南与乌兰木伦、伊金霍洛镇相连，距苏布尔嘎镇镇区约 1 公里，距阿镇镇区 10 公里，距康巴什新区约 17 公里，距鄂尔多斯机场约 25 公里，距阿镇火车站约 24 公里。

蒙苏经济开发区按照“一区三园”划分，其中“一区”为蒙苏经济开发区，“三园”为零碳产业园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和伊金霍洛物流园三大园区，三大产业园分别位于伊金霍洛旗中北部、西北部及西南部。



——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位置图 ——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在鄂尔多斯市的位置图



——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在伊金霍洛旗的位置图

图 3-1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区域位置

(二) 规划范围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包含汇能片区和乌兰木伦片区。

汇能片区化工园区包含汇能片区南区、汇能片区东区。其

中，汇能片区南区化工园区东至汇能东路与中央大道，西至汇能西路，南至汇能西线东延路，北至克锁沟南约 900 米；汇能片区东区化工园区东至信诺正能东院墙，西至信诺正能西院墙，南至信诺正能南院墙，北至信诺正能北院墙。

乌兰木伦片区化工园区分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和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其中，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东至阿大公路，西至小大线，南至神华南，北至伊乌公路；乌兰木伦片区南区东至小呼线，西至鑫瑞西路，南至小呼线，北至尔林兔沟。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812.96 公顷。

汇能片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241.27 公顷，乌兰木伦片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571.70 公顷。

其中，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51.76 公顷；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519.94 公顷；汇能片区南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231.57 公顷；汇能片区东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9.70 公顷。

二、园区建设和管理

（一）园区建设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于 2006 年由伊旗人民政府设立，命名为鄂尔多斯市特牛川煤电化工基地；2008 年市政府更名为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2012 年，经鄂尔多斯市委、政府

将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工业园区与乌兰木伦工业园区合并建立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并于 2015 年取得市政府批复；2018 年开发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四批化工园区名单的函》（内工信化工函〔2024〕229 号），认定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为化工园区，其投影面积为 866.15 公顷（椭球面积为 866.0598 公顷），2024 年 12 月，鄂尔多斯市组织的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从蒙苏经济开发区统筹调出一部分新增建设用地，其中，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汇能片区中调出新增建设用地 10.0479 公顷，调整后化工园区投影面积为 856.10 公顷（椭球面积为 856.01 公顷）。2025 年 3 月上报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的表四《开发区基本用地信息表》报送面积按市统筹调出后的范围。依据自然资源部最新政策导向，国家级能源化工项目可以单独增补建设用地指标，原规划范围存在天窗和散碎图斑问题，化工园区范围内存在非化工企业，且汇能北区涉及文物保护范围及煤矿采空区、复垦用地等情形，2026 年 4 月，依据批复的伊金霍洛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中，蒙苏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中增补了神华煤制油一期、二期、乌兰鑫瑞等项目用地，同时调出汇能北区、正能、及两座加氢加气站用地，解决化工园区四至范围评估复核的关键问题，调整后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

产业园为化工园区椭圆面积为 812.96 公顷。

（二）园区管理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鄂党编发(2021)59 号）文件，中共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为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实施党的领导和建设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实施蒙苏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设 6 个内设机构和 2 个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包括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发展和招商局、人才和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伊金霍洛物流园管理办公室。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鄂党编发(2021)59 号）文件中明确了各部门职责：

1. 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负责综合协调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责的落实。负责党务政务、机要保密、档案、督查督办、综合保障和日常运转

等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平安建设、信访等相关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指导管理推进开发区内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一战线、群团等工作。

2. 发展和招商局

负责拟订开发区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工作。研究拟订集聚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打造产业集群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发展改革创新、重大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经济运行监测、统计等工作,推进工业化、信息、数字化体系建设及应用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能源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上级有关能源发展、能源节约规划和政策。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培育、产业推进等相关工作。拟订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按权限负责开发区投资项目的评审、准入等工作。负责协助入区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负责开发区经济产业化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和促进工作。负责承接并履行赋予开发区的行政审批职责权限。负责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3. 人才和科技局

负责制定各类人才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人才引进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

面的问题。负责编制开发区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规划和实施。

4. 财政金融局

负责拟订财政发展计划,参与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库、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财政收支管理及预决算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国有资产和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改革重组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金融政策和法规,负责研究拟订开发区金融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

5. 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委托,负责开发区土地出让前的规划意见、入区项目选址、入区项目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的审批工作。按权限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开发区建设工程的审批、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负责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责,依职权参与建设工程领域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相关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开发区内各项规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负责建立开发区内污染源档案并配合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开发区内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对治理设施的运用管理

进行监督。负责开发区内污染纠纷的调解工作,在规定权限内开展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6. 应急管理办公室

按权限负责开发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开发区范围内的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在规定权限内协调和参与事故救援及调查处理。

7.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负责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推进煤化工等产业发展。负责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伊金霍洛物流园管理办公室

负责伊金霍洛物流园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推进物流等产业发展。负责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化工园区产业基础

化工园区共有 14 家企业,其中建成运行企业 7 家,在建企业 5 家,停建企业 1 家;拟建企业 1 家;化工企业 11 家,非化工企业 3 家。园区主导产业为现代煤化工,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包括:建成煤制油品 126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 108 万吨/年,间接液化 18 万吨/年)、油渣萃取 35 万吨/年、CO₂捕

集封存 1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 16 亿立方米/年、兰炭 240 万吨/年、焦油深加工 30 万吨/年、铁合金 5 万吨/年、镁合金 1.5 万吨/年。

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 3 家。园区内共 25 个重大危险源，一级重大危险源有 4 个，二级重大危险源有 1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有 16 个，四级重大危险源有 4 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有 3 类，分别是新型煤化工工艺、氧化工艺、加氢工艺。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硫化氢、天然气（甲烷）、氨、氢气、甲醇、丙烯、乙烯、乙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煤气的主要成分）、汽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等。

表 3-1 化工园区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产能	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	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	所在片区
一	投产企业				
1	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煤制油 126 万吨/年（直接液化 108 万吨/年，间接液化 18 万吨/年），油渣萃取 35 万吨/年，CO ₂ 捕集封存 10 万吨/年	708526	一级重大危险源 2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 8 个，四级重大危险源 1 个。加氢工艺、氧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2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煤制天然气 16 亿立方米/年	403650	一级重大危险源 2 个，二级重大危险源 1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 6 个，四级重大危险	汇能片区南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产能	202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	所在片区
				源 3 个。新型煤化工工艺、氧化工艺	
3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兰炭，铁合金 5 万吨/年，镁合金 1.5 万吨/年	151941		汇能片区东区
4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	14059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5	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	80749		汇能片区东区
6	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10 万吨聚合硫酸铁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7	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加氢、LNG 一体站项目，其中氢气 6 吨/天，LNG 50 吨/天			汇能片区南区
二	在建企业				
8	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废油危废处理项目		三级重大危险源 2 个	汇能片区南区
9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溶解乙炔气 50 万 m ³ /年。年经营销售氧气 20 万瓶、氩气 20 万瓶、氮气 10 万瓶、二氧化碳 20 万瓶、标准气体 10 万瓶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10	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源仓储 200 吨/年、油气仓储 5 万立方米/年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11	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9 种产品生产（包括 12 种湿电子化学品、7 种水处理剂）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12	内蒙古正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Nm ³ /h 电解水制氢 6000Nm ³ /12h 加氢站			汇能片区东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产能	202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重大危险源基础信息	所在片区
三	停建企业项目				
13	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兰炭			汇能片区南区
四	拟建企业或项目				
14	中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煤液化沥青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改质沥青 55 万吨/年，煤灰粉 25 万吨/年。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

目前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的化工产业已经形成煤制能源、兰炭及深加工等产业集群。蒙苏经济开发区的零碳产业园区重点布局新能源产业，其中零碳产业园区中的零碳产业园重点发展零碳经济产业集群，为配套蒙苏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化工园区在建和拟建的项目围绕氢能和电子化学品，正在形成电子化学品和氢能等产业集群。

(1) 煤制能源（煤化工）。以汇能的煤制天然气和神华的煤制油项目为代表，这两个项目是化工园区的主要项目，占化工园区的大部分产值，但产业链较短，下游延伸有一定难度。

(2) 兰炭、煤炭干馏及煤焦油加工。以正能集团和乌兰鑫瑞等企业为代表，企业地处鄂尔多斯和榆林神木交界地区，兰炭和煤焦油加工产业由于邻近神木而发展起来。神木

特殊的煤种，使神木市（县级市）成为中国第一大兰炭生产县，兰炭的产能达 4000 万吨/年以上。

（3）氢能。氢能是化工园区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主要为伊金霍洛旗零碳经济产业集群配套，发展制氢、储氢、加氢站等。

（4）电子化学品。电子化学品也是化工园区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围绕零碳产业园区的发展需要，主要发展高纯试剂和湿电子化学品等。

四、化工园区重点企业

（一）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是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组建于 2008 年，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公司占地 381.38 公顷，运营世界首套、全球唯一的 108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生产线、世界首个 10 万吨/年全流程 CO₂ 捕集封存项目、世界首套 35 万吨/年油渣萃取装置和一条 18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生产线。公司主要产品为煤基柴油、石脑油、汽油、液化气和煤基沥青，副产品有粗酚、液氧、液氮、液体二氧化碳等。

煤直接液化项目于 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8 年底投料

试车并一次成功，于 2011 年步入商业化运营。2025 年公司完成产值 284842.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08689.2 万元；创造利润-169780.4 万元；上缴税金 68526.1 万元。建成油品生产规模 126 万吨/年（直接液化 108 万吨/年，间接液化 18 万吨/年），生产油品 47.0474 万吨。

“煤制油品/烯烃大型现代化煤化工成套技术开发及应用”荣获 201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一种煤炭直接液化的方法”获第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关键技术及示范”获 2011 年中国煤炭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该项目的建成和成功运行，使我国成为世界唯一掌握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关键技术的国家。项目实现了煤炭资源的就地、清洁、高效转化，是我国推进煤炭清洁转化利用，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的重要示范工程。

（二）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金 14 亿元，汇能煤制天然气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经国家发改委以《关于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6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3066 号）文件核准，是国家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之一，配套建设的液化天然气项目，是 2010 年 2 月 10 日由自治区发改委以“内发改工字〔2010〕242

号”文件核准。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 月份启动建设，2021 年 9 月份建成投产。

2025 年公司完成产值 365405.3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3700.6 万元；创造利润 23076.8 万元；上缴税金 2907.6 万元。建成煤制天然气生产规模 16 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 106.7 万吨），生产液化天然气 100.22 万吨。

五、其他化工企业

伊金霍洛旗范围内圣圆煤化工产业园范围外还有 2 家化工企业，分别为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伊金霍洛旗陆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区内，是一家以天然气综合利用开发、天然气管道长输、LNG 加气站，以及物流运输为主的清洁能源公司。天然气液化能力 70 万吨/年（日处理能力 300 万立方米）。

2. 伊金霍洛旗陆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陆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地址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毕鲁图村，主营业务涵盖镁锭生产、焦炭加工销售等领域，企业主要产品产能为兰炭 60 万吨/年，镁合金 1.5 万吨/年。

第二节 资源环境和配套条件

一、矿产资源情况

伊金霍洛旗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已发现矿产有煤炭、煤层气、油页岩、天然气、铀、天然碱、锗、镓、岩盐、泥炭、玻璃用石英砂、石灰岩、高岭土、砖瓦用粘土、耐火粘土、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石料、矿泉水、地热、地下水等 20 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煤炭、油页岩、砖瓦用粘土等 3 种。资源储量列鄂尔多斯首位的矿种为油页岩和砖瓦用粘土，列鄂尔多斯市第二位的矿种位为煤炭。

伊金霍洛旗含煤面积约占全旗总面积的 70%，赋存条件好，是鄂尔多斯四大煤田之一的神府东胜煤田所在地，现已探明煤炭储量 560 亿吨。

伊金霍洛旗大部分煤田地质构造简单，煤层稳定，厚度大，埋藏浅，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开采成本低。煤种以不粘结煤为主，少量长焰煤，煤质属特低灰、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该区煤具有化学活性较强，对 CO_2 反应性能高、气化性能好、热稳定性好、抗碎强度高（机械强度大）、可磨性低、焦油产率高（焦油率 7% 以上）、极易选、粘结性弱的工业性能，是理想的工业气化、低温干馏、煤炭液化及优质动力用煤等，也可做配焦用煤，被国内外市场誉为“环保型煤”、“天然精煤”、“洁净煤”和“乌兰煤”等。

东胜煤田的煤炭发热量为 4000-5600 大卡，不仅是优质的动力煤，也是优质的气化和煤化工原料。煤田储量大，宜于建设大型煤矿，是理想的能源重点开发区。

截止 2020 年 5 月，全旗现有煤矿 74 座（井工煤矿 58 座，露天煤矿 16 座），总核定产能 2.235 亿 t/年，目前生产煤矿 53 座，停产煤矿 21 座。总体来看，伊金霍洛旗的煤炭资源具有储量丰富、品质高、产量大、开采成本低的特点和优势，因此发展煤化工产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汇能片区化工园区周边有温家梁、新庙丁家梁、常青、振兴、致富、丁家渠、益民、兴旺煤矿；乌兰木伦片区化工园区周边有武家塔、温家塔煤矿、寸草塔煤矿等，在伊金霍洛旗发展煤化工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二、土地资源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椭圆面积为 812.96 公顷。其中，其中，规划工矿用地面积为 748.48 公顷，占比达到 92.22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4.06 公顷（公路用地 0.14 公顷，管道运输用地 3.4 公顷，城镇道路用地 0.27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10.25 公顷），占比 1.73%；规划公用工程用地 5.15 公顷（供电用地 2.92 公顷，供燃气用地 0.97 公顷，消防用地 1.26 公顷），占比达 2.36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计 44.03 公顷（防护绿地），占比 5.42%；规划特殊用地面积为 1.24 公顷（文物古迹用地），占比达 0.15%。

表 3-2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规划用地一览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2024 年现状		规划		变化 (公顷)
		面积 (公顷)	比例 (%)	面积 (公顷)	比例 (%)	
01	耕地	0.35	0.04			-0.35
03	林地	104.96	12.91			-104.96
04	草地	196.90	24.22			-196.90
05	设施农用地	6.43	0.79			-6.43
	农用地	308.64	37.96			-308.64
07	居住用地	0.59	0.07			-0.59
09	商业用地	5.71	0.7			-5.71
10	工矿用地	469.16	57.71%	748.48	92.07	279.32
1202	公路用地	11.37	1.40	0.14	0.02	-11.23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2.18	0.27	0.27	0.03	-1.91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5.80	0.71	10.25	1.26	4.45
120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31	0.04	3.40	0.42	3.09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67	2.42	14.06	1.73	-5.61
1301	供水用地	2.95	0.36		0.00	-2.95
1303	供电用地			2.92	0.36	2.92
1304	供燃气用地			0.97	0.12	0.97
1310	消防用地			1.26	0.16	1.26
13	公用设施用地			5.15	0.63	5.15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4.03	5.42	44.03
15	特殊用地	0.08	0.01	1.24	0.15	1.16
	建设用地	639.74	74.73	812.96	100	173.22
17	陆地水域	0.15	0.02			-0.15
23	其他土地	5.99	0.74			-5.99
	未利用地	6.14	0.76			-6.14
	总计	812.96	100.00	812.96	100	0

蒙苏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基本草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震断裂带等区域，不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局部用地与煤矿开采用地重叠，已做压矿重叠影响论证报告的压矿矿产资源手续，不涉及涉及塌陷和复垦区，地形平坦，地貌有利于园区布局和建设，符合建设基本地质

条件。

三、水资源情况

(一) 伊金霍洛旗水资源情况

1. 伊金霍洛旗水资源量

(1) 河流水系与水利工程

伊金霍洛旗地表水水系主要由外流水系和闭流区组成。

①外流水系，伊金霍洛旗境内东部地区为黄河支流窟野河流域，主要有乌兰木伦河和悖牛川两大河流。

I 乌兰木伦河

发源于伊金霍洛旗合同庙乡杨家壕北部，自西北流向东南，纵贯旗境东部，长 95.5km，流经 5 个乡镇，全河除河源 4.0km 左右为间歇水流以外其余均有清水；一级支流 27 条，比较大的有大速贝沟、霍尼图沟、东乌兰木伦河、公捏盖尔沟、考考赖沟、考考乌素沟、活鸡兔沟、呼和乌素沟等；二级支流 41 条。

II 悖牛川

发源于准格尔旗铧尖乡神山豁子与东胜市塔拉壕乡交界地带，上游称南神山沟、四道柳川，中游称为悖牛川。该河为过境河流，在小圪丑沟口南侧约 200m 处进入伊金霍洛旗，向东南流至乌兰色太沟入口处转向西南至三界塔进入陕西省，境内流经长度 21km，均有间歇性的清水。境内一级支流有 10 条，主要有束会川、边连图沟、七开沟等，二级支流有 16

条。

②内陆河流

分布于旗境西部波状高原砂质丘陵区，遍布西部 7 个苏木乡镇，河道较短，均属季节性河流，流域面积为 3146.45km^2 ，占全旗总面积的 56.54%。

全旗内陆河流有 11 条，均注入湖泊，成为单独的水系。较大的河流有艾勒盖沟、札萨克河、通格朗沟、特并庙沟等，其次是木独什里沟、东木乎尔敖包河和瓦匠沟等。

③水利工程

截止到 2023 年，伊金霍洛旗已建蓄水工程 62 座，其中水库 9 座（包括中型水库 1 座、小（1）型水库 5 座、小（2）型水库 3 座）、塘坝 53 座，水库总库容为 6725.31万 m^3 ；提水工程 23 座，小（1）型泵站 12 座，小（2）型泵站 11 座，其中规模以下泵站 10 座，按功能位置分（河湖取水泵站数量 19 座，水库取水泵站数量 4 座）。

（2）区域内水资源量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伊金霍洛旗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20510万 m^3 ，地下水资源量（ $M \leq 2\text{g/L}$ ）为 16242万 m^3 ，全旗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34614万 m^3 。

（3）过境水资源量

①盟市内黄河水指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报

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的报告》(内水资〔2010〕25号),内蒙古自治区分配给鄂尔多斯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为 7.0 亿 m^3 , 其中:干流 5.74 亿 m^3 , 支流 1.26 亿 m^3 ;鄂尔多斯市分配给伊金霍洛旗的黄河支流耗水指标为 989.0 万 m^3 。

②盟市间水权转让黄河水指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报送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一期试点工程水权指标配置方案的函》,将 1.2 亿 m^3 盟市间水权转让指标分配给鄂尔多斯市 6575.55 万 m^3 。依据《鄂尔多斯市跨盟市一期水权转让指标配置情况》,目前伊金霍洛旗已配置黄河水指标为 450.0 万 m^3 。

2. 伊金霍洛旗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根据《鄂尔多斯市水资源公报(2019-2023年)》统计数据,2023年伊金霍洛旗总供水量为 15181.25 万 m^3/a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672.89 万 m^3/a 、地下水供水量 13472.99 万 m^3/a (浅层水 9981.73 万 m^3/a ,疏干水 3491.26 万 m^3/a)、其他水源(再生水)供水量为 1035.36 万 m^3/a 。

2023年伊金霍洛旗总用水量为 15181.25 万 m^3/a ,其中生活用水量 989.80 万 m^3/a ,第一产业用水量 6327.98 万 m^3/a ,第二产业用水量 4557.94 万 m^3/a ,第三产业用水量 655.38 万 m^3/a ,生态用水量 2650.14 万 m^3/a 。

伊金霍洛旗水资源量不足,为解决水资源不足的问题,伊

金霍洛旗加强对矿井疏干水开发利用，将疏干水与地表水、地下水共同纳入水资源调配体系，统一收集综合利用，同时，疏干水给排水管网也实现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3. 水资源供应预测

根据 2025 年 4 月，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2030 年和 2035 年伊金霍洛旗各水源可供水量分别为 20342.67 万 m³/a 和 21396.22 万 m³/a。

表 3-3 规划年伊金霍洛旗各水源可供水量 单位：万 m³/a

可供水量（万 m ³ ）	2030 年	2035 年
再生水	2349.24	2469.11
疏干水	1830.43	1830.4
黄河水	1439	1439
其他地表水	2400	2400
地下水	12324	12324
合计	20342.67	21396.22

（二）圣圆煤化工产业园水资源情况

1. 水源

汇能片区现状企业生产用水依托鄂尔多斯圣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伊旗供水工程疏干水及悖牛川截伏流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生活用水依托悖牛川截伏流地下水取水工程及企

业自备地下水井。此外，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内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取水均依托陕西境内神木市贾家畔正能供水有限公司。

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东区采用鄂尔多斯泰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乌兰煤矿露天采坑疏干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水源为浩勒报吉水源地地下水；南区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伊金霍洛旗温家塔煤矿矿井疏干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水源为活鸡兔沟截伏流地下水。目前入园企业均取得取水许可，各供水工程详细信息及企业取水许可信息见环评及水资源论证报告。

2. 水资源利用情况

根据调查，2025 年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现状用水量为 1980.7 万 m^3/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1.5 万 m^3/a 、生产用水量为 1959.2 万 m^3/a 。现状生产水源为悖牛川工程地表水（供水量为 809.85 万 m^3 ）、伊旗供水工程疏干水（供水量为 393.52 万 m^3 ）、阿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供水量为 75.58 万 m^3 ）、察哈素煤矿疏干水（供水量为 81.20 万 m^3 ）、乌兰采坑疏干水（供水量为 505.35 万 m^3 ）、温家塔煤矿疏干水（供水量为 60.16 万 m^3 ），生活水源为悖牛川截伏流地下水（供水量为 30 万 m^3 ）、自备井地下水（供水量为 3.92 万 m^3 ）、浩勒报吉水源地地下水（供水量为 21.12 万 m^3 ）。

3. 水资源供应预测

根据 2025 年 4 月，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2030 年和 2035 年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可供水量分别为 2660.25 万 m³/a 和 2726.24 万 m³/a。

表 3-4 规划年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可供水量汇总 单位：万 m³/a

规划年	片区	供水水源	可供水量
2030 年	乌兰木伦片区	乌兰木伦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178.03
		阿镇污水厂再生水	260.44
		察哈素煤矿疏干水	63.47
		温家塔煤矿疏干水	60.16
		伊旗供水工程疏干水	175.52
		黄河干流地表水	250
		伊旗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尼召与乌兰淖尔水源地）	29.69
		小计	1017.31
	汇能片区	伊旗供水工程疏干水	479.54
		东博煤矿疏干水	119.87
		黄河干流地表水	200
		悖牛川工程流地表水	813.53
		悖牛川截潜流地下水	30
		小计	1642.94
2035 年	乌兰木伦片区	乌兰木伦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196.73
		阿镇污水厂再生水	306.52
		察哈素煤矿疏干水	63.47
		温家塔煤矿疏干水	60.16
		伊旗供水工程疏干水	175.52
		黄河干流地表水	250

规划年	片区	供水水源	可供水量
		伊旗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尼召与乌兰淖尔水源地）	30.63
		小计	1083.03
	汇能片区	伊旗供水工程疏干水	479.54
		东博煤矿疏干水	119.87
		悖牛川截伏流地表水	813.53
		黄河干流地表水	200
		悖牛川截潜流地下水	30
		小计	1642.94

四、环境质量

（一）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化工园区进行的水环境质量、大气、土壤和底泥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 20 个监测指标中有 17 个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少数指标不能稳定达到 IV 类标准，为溶解氧、氨氮和悬浮物；地下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大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可吸入颗粒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等均能达到相关标准；土壤中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底泥中各污染因子均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相关标准。

（二）现状发展问题识别及建议

根据《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存在的问题如下表所示。

表 3-6 园区现状问题及制约因素解决建议

序号	问题及制约	解决建议	计划整改时限
1	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超标	加强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管控措施，阻断污染路径，避免污染范围扩大。其次应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以确定超标具体原因，按照详查成果、相关污染治理与修复导则、企业污染管控技术方案等采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管控措施。	2035 年前
2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高盐水晾晒池风险调查评估工作未完成	尽快完成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的高盐水晾晒池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在此之前应重点关注晾晒池环境风险。	神华：2025 年 6 月开展；汇能：2025 年 6 月开展，2027 年 12 月完成
3	除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 号 8 号晾晒池外，汇能其他晾晒池及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晾晒池暂未完成使用功能转变	加快晾晒池使用功能的转变，其中汇能公司晾晒池计划转变为企业灰渣场；神华公司计划转为园区事故水池。	神华：2025 年 6 月开展；汇能：2025 年 6 月份开展，2027 年 12 月完成。

序号	问题及制约	解决建议	计划整改时限
4	现状部分企业废气污染源存在污染浓度超标情况	1. 超标企业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科学调试生产运行工况，保障各工艺设施及措施稳定运行等措施，确保各废气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否则需进行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 2. 燃煤机组、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进一步落实超低排放改造及运行，排放尾气需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日常管控
5	现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偏低	加强灰渣、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增加以一般固废为原料生产建材的新型建材企业引入，进一步拓宽工业固废的利用途径，寻找多途径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日常管控，至 2035 年
6	现状入园高能耗企业多，部分不满足能耗控制要求	入园企业应进一步降低能耗水平，发掘节能降碳潜力，重点煤化工企业吨产品原料煤耗达先进值要求，其它煤化工企业吨产品原料煤耗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
7	区域水资源短缺，入园项目耗水量高	需严格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人”原则控制产业发展规模，并进一步降低入园企业单位产品水耗水平，并开发新的水资源来源。	日常管控
8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根据园区发展和入园企业需求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满足入园项目的依托需求。	固废处置中心 A 库区 2025 年 2 月初投入运营，B 库区 2025 年 5 月投入运营。规划污水处理站及集中供水厂根据入园企业需求启动建设，并保障建设时序。

序号	问题及制约	解决建议	计划整改时限
9	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东区的化工集中区无园区事故水池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设置园区事故应急池，可依托神华公司高盐水晾晒池进行改造，改造前需进行可行性论证，确保满足事故池设计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2025 年 6 月启动开展
10	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规划范围内及绿化隔离带范围内部分村庄未完成搬迁，绿化隔离带距离不满足 500m 要求	加快园区范围及 500m 绿化隔离带范围内村庄搬迁和开展绿化隔离带建设，工业区和居住区间绿化隔离带不小于 500 米。园区计划 2026 年底前完成 500m 内村庄搬迁，需制定详细的搬迁安置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2026 年
11	乌兰木伦产业片区防护距离内居住区未完成搬迁	本期规划环评核定乌兰木伦片区防控距离要求，园区及入园企业根据规划环评及入园企业项目环评防护距离要求实施管理。	汇能 2026 年，乌兰木伦根据企业进度落实
12	大气环境中 H ₂ S 及非甲烷总烃浓度较高历史数据升高	通过相关废气排放企业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园区管理部门加强监管等措施，控制环境影响，必要时需进行污染防治技术的更新升级和废气提标改造。后续发展还应严格控制硫化氢及其他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同时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控制，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少大气环境影响。	日常管控
13	汇能片区附近的榆树湾监测点土壤中镍、砷、汞浓度较高历史数据升高	汇能工业项目区严格禁止涉铅、汞、铬、镉、砷 5 类重金属污染企业入园。圣圆产业园应加强重金属污染监管，严查重金属污染来源和途径，避免重金属污染事件发生。	日常管控
14	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不满足原规划环评要求	按照本次评价制定的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发现污染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按照跟踪监测方案定期检测

序号	问题及制约	解决建议	计划整改时限
15	园区现状存在多家停产企业及项目，需加强停产企业及项目的管理	需加强停产企业及项目的管理，项目启动运行时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备案，并需满足届时实施的最新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	日常管控

（三）资源环境压力与承载状态评估

规划实施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主要污染因子的总排放量分别为 SO_2 1283.68t/a、 NO_x 3578.53t/a、颗粒物 776.04 t/a、 VOCs 3708.87t/a。根据现有大气削减方案，现有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 SO_2 1364.92t、 NO_x 2494.02t、颗粒物 311.06t、 VOCs 814.68t。尚有大气削减量缺口为颗粒物 18.99t， VOCs 610.89t。

五、文物古迹

化工园区涉及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战国秦长城、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古城壕城址重叠。旗文物局意见为合理避让重叠区域。

1、秦长城遗址

汇能北区涉及战国秦长城遗址保护范围 51.96 公顷，汇能南区汇金达企业涉及战国秦长城遗址保护范围 4.08 公顷，汇能南区汇能化工西侧、正和加氢站南侧，涉及古城壕城址保护范围 0.29 公顷。

2、古城壕遗址

位于新庙村古城壕社，地处鄂尔多斯高原东南部。城址处于临河台地，紧靠特牛川东岸，地势平坦，城址时代属于汉代。2006 年 11 月 16 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布古城壕城址为旗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7 年 6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布古城壕城址为鄂尔多斯市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4 年 9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古城壕城址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新庙遗址

又名陶亥召，是伊旗境内保存较为完整的召庙。该庙建于清朝康熙五十三年即公元 1714 年，全称热喜朋苏屹岭，位于新庙村。新庙为藏汉风格相结合的建筑群，原建有正殿 49 间，为三层起脊楼房。正殿东西各有三间都嘎亦为起脊楼房，正殿分别为 25 间和 3 间大的马王庙；正殿前为 49 间桑克庆殿。“文革”期间，该庙部分建筑物被拆毁，保存下来有桑克殿一座，两个都嘎，一院佛仓和部分喇嘛住宅。1994 年 7 月 20 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布新庙为伊金霍洛旗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 年 9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新庙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以庙为中心制定 0.5 平方公里为保护范围。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计算出的个人风险等值线 3×10^{-7} 之内不能有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在 GB36894-2018 标准 3.13 中“b 文物保护

单位/g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或事故场景下人员不便撤离的场所”属于重要防护目标。因此，文物保护范围内不能有建设项目，个人风险等值线 3×10^{-7} （包括在建、新建和拟建的项目）之内不能有文物古迹。

本次规划项目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合理避让，确保文物安全，在具体项目开工实施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按程序及时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文物调查及考古勘探，以进一步确保地下文物的安全性，在项目未经批复核准前，不得开工建设。

六、城市建设

化工园区城市建设和生活服务设施主要依托鄂尔多斯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和纳林陶亥镇。

（一）康巴什区

康巴什区是鄂尔多斯市的政治、文化、科教中心，康巴什区于 2002 年启动建设，2016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县级康巴什区，下辖 4 个街道办事处、19 个社区，总面积 372.55 平方公里，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3.13 万人。

2024 年全区公路总里程 148.7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47.54 公里。全年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2.07 亿元，增长 5%。年末固定电话用 1.86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8 万户，宽带用户达到 5.9 万户。全区燃气普及率达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9%；饮用水出厂水质及水龙头水质达标率

100%。建成区绿地面积达 1641 公顷，绿化覆盖率达 42.1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6.22 平方米。

2024 年康巴什区共有各级各类教育机构 50 个，其中，市直学校 7 所（大学 1 所，大专院校 2 所，中学 3 所，小学 1 所），区属教育机构 43 个（中学 7 所，小学 11 所，公办幼儿园 18 所、民办幼儿园 5 所、早教及校外教育机构 2 个），区直属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共 36362 人，较去年新增 1977 人。全区共有教师 3346 人（幼儿园 801 人、小学 1305 人、中学 1206 人）。

2024 年全区共有 72 家医疗卫生机构（市级 8 家，区级 64 家），其中公立医院 4 家，民营医院 5 家，公共卫生机构 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家，民营专科门诊部（所）39 家。年末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077 张，病床使用率为 36.34%。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2499 人（其中区级 788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825 人（其中区级 272 人），注册护士 728 人（其中区级 274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6.5 人、注册护士 5.7 人。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年总诊疗人数达 152.9 万人次（其中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达 25.3 万人次），全年出院人数 16771 人次。全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1 万人次，覆盖率 88.4%。

（二）伊金霍洛旗

伊金霍洛旗的中心城区阿勒腾席热镇紧邻康巴什区，阿勒

腾席热镇已经纳入康巴什中心城区统筹发展，部分城市基础设施依托康巴什区。

2024 年年末全旗拥有各类学校 58 所，其中普通中学 11 所，小学 19 所，学前教育 28 所。专任教师 3659 名，其中普通中学 1185 人，小学 1449 人，学前教育 1025 人。在校学生 39141 人，其中普通中学 13703 人，小学 17048 人，学前教育 8390 人。

2024 年年末全旗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206 个，其中医院 1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个，基层卫生机构 186 个，体检机构 1 个。医疗卫生机构拥有病床 1763 张，其中医院 1278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0 张，基层卫生机构 335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2250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830 人，注册护士 903 人，药剂人员 137 人，技师 165 人，卫生监督员 31 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84 人。

（三）乌兰木伦镇

化工园区的乌兰木伦片区位于乌兰木伦镇范围内。

乌兰木伦镇地处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东南部，与陕西省大柳塔试验区隔河相望。全镇总面积 789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面积 13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行政村，108 个村民小组，4 个社区。全镇常住人口 5.3 万人，户籍人口 2.97 万人。境内共有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5 所，卫生院 3 所，驻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100 余家。

（四）纳林陶亥镇

化工园区的汇能片区位于纳林陶亥镇范围内。

纳林陶亥镇位于伊金霍洛旗东南部，是 2005 年 11 月份由原纳林陶亥镇和新庙镇合并而成，办公地点在原新庙镇，东南分别与陕西省府谷县、神木县毗邻，东北与准格尔旗、东胜区相邻。下辖 1 个城镇社区、16 个行政村 117 个社，总面积 768 平方公里。全镇总人口 3.7 万人，其中户籍总人口 1.8 万人，有卫生院 2 所。

七、物流交通

（一）铁路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现状涉及两条铁路：

准神铁路：准神铁路经汇能片区向北过准格尔旗至呼和浩特市，向南通神木市，准神铁路北连呼准铁路，西通东准铁路，南接神延铁路，是从东北到西南通辽--集宁--呼和浩特--西安--安康--重庆大路网中重要的一段。准神铁路北起鄂尔多斯市的准格尔旗川掌镇红进塔村，沿特牛川河谷南下，经伊金霍洛旗、陕西榆林市的府谷，至神木县境内，引入神延铁路红柳林站，全长 61.7 公里。设计运量为：远期客车 3 对，货运 1000 万吨，国铁 II 级标准。准神铁路穿过东胜神府煤田最大的一块富煤区，沿线有郭家湾，石窑店，三界塔，巴图塔，红进塔，榆树湾等多块大井田，煤炭蕴藏量在 200 亿吨左右。准神铁路是这些井田最主要的外运通道；

包神铁路：包（头）神（木）铁路，是为开发内蒙古东胜煤田和陕西省神府煤田而修建的一条运煤专线。向北至鄂尔多斯市，向南至神木市，包神铁路是神府东胜煤田煤炭外运的北通道。线路北起包兰铁路上的万水泉车站，向南跨过黄河，进入河套平原，溯罕台川东岸而上，到达鄂尔多斯高原的东胜市。再沿乌兰木伦河而下，进入陕西省境内的石圪台。到达神木县的大柳塔。正线全长 171 公里，其中陕西省境内 17.5 公里。这条铁路在路网上已成为包头至西安干线的一部分。1989 年建成通车。原设计年输送能力 1000 万吨，现年输送能力为 2200 万吨，仍不能满足需要，拟增加二线。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包神铁路年累计货运量完成 9002.6 万吨，突破 9000 万吨，超年进度计划 65.4 万吨。

（二）公路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现状涉及五条公路：

边贾线与七贾线过汇能片区。边贾线西接 S214 包府线，东至府谷县，边贾线起自边家壕村，经张家塔村一分为二。二十年前，为解决煤炭外运难题，汇能集团修建了这条公路。因常年遭受运煤卡车碾压，边贾线已略显坑洼。但对汇能集团来说，这一公路还承载着额外的重任，边贾线可直达汇能煤制气项目。七贾线北至鄂尔多斯，南至神木市，是汇能片区辅助运输的主要道路。

伊乌线 X626、阿大线 X622 过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伊乌线

X626 东至札萨克镇，西至乌兰木伦镇，是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东西向的主要运输线路；阿大线 X622 北至伊金霍洛旗，南至神木市，是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南北向的主要运输线路。

小呼线过乌兰木伦片区南区。东接海天线，西接大中公路，是乌兰木伦片区南区东西向的主要运输线路。

交通物流方面存在问题：在能耗双控的情况下，运煤线路运输均为重型车辆，运输频率高，满载量大，道路上有多处大的坑洼，再加之年久失修，路面破损极为严重，道路狭窄，遇到雨雪天气，路面泥泞不堪，极大威胁了过往车辆及人员的安全。

建议运煤线路进行全程升级改造，拓宽路面增加运输能力。

八、基础设施

（一）给水

1. 现状

汇能片区及乌兰木伦片区现状生活供水水源为浅层地下水及地表水，生产供水水源为煤矿疏干水。

1) 汇能片区

汇能片区生活供水水源为悖牛川河道地表水（截伏流）。2019 年神木市水利局行政许可文件自来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神水行许[2019]69 号），允许在大柳塔贾家畔悖牛川流域进行取水。生活用水依托悖牛川截伏流地

下水取水工程及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神木市贾家畔正能供水工程，位于大柳塔贾家畔悖牛川流域，采用河道渗水渠及节水井取水方式抽取悖牛川河道地表水，主要建设河道渗水渠 1 条、接水井 1 座、储水罐 1 座，并配套建设泵站 1 间、值班室 1 间，计划年供水能力 100 万 m^3 。现状供水工程已建成输水管线 6.6 公里，设计生活供水规模 $1000\text{m}^3/\text{d}$ 。

供水工程现状供水用户为正能集团、创业综合楼、污水处理厂、缸房院社、汇能化工及信诺正能煤化工。现状供水总量为 $500\text{m}^3/\text{d}$ – $800\text{m}^3/\text{d}$ 。

汇能片区供水能力 $50000\text{m}^3/\text{d}$ ，实际用水量 $48000\text{m}^3/\text{d}$ ，汇能煤化工生产用水分别来自悖牛川汇能供水管线（DN500）及圣圆水务供水管线（DN800），其它企业的生产用水来自神木市大柳塔贾家畔村正能供水管线（DN300）及圣圆水务供水管线（DN800），满足双管路供水要求。

2) 乌兰木伦片区

乌兰木伦片区生活供水水源为乌兰淖水源地地下水。水源地位于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总面积 60km^2 。

乌兰淖水源地–神化煤制油及乌兰木伦镇生活区输水工程共有水源井 12 眼，输水工程输水规模 1.0 万 m^3/d ，输水管管径 DN500mm，输水管线长 83.1km。工程建有提升泵站 2 座，高位水池 1 座。

疏干水从呼和浩特乌苏蓄水池取水至乌兰木伦片区，输水管管径 DN400，供水规模 2.0 万 m³/d。乌兰鑫瑞生产供水由温家塔煤矿疏干水提供，日用水量 190m³/d，年用水量 6.93 万 m³。

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东区采用鄂尔多斯泰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乌兰煤矿露天采坑疏干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水源为浩勒报吉水源地地下水；南区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伊金霍洛旗温家塔煤矿矿井疏干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水源为活鸡兔沟截伏流地下水。目前入园企业均取得取水许可，各供水工程详细信息及企业取水许可信息见环评及水资源论证报告。

3) 用水量汇总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现状可供水量合计 9.0 万 m³/d，实际用水量约 6.40 万 m³/d。其中汇能片区生产可供水量 5.0 万 m³/d，实际用水量 4.8 万 m³/d，生活可供水量 1.0 万 m³/d，实际用水量 500-800m³/d；乌兰木伦片区生产可供水量 2.0 万 m³/d，实际用水量 1.47 万 m³/d，生活可供水量 1.0 万 m³/d，实际用水量 591m³/d。

表 3-7 化工园区现状供水表

供水对象		供水规模 (m ³ /d)	实际用水量 (m ³ /d)	供水水源
生活供水	汇能片区	10000	500-800	地表水及浅层地下水
	乌兰木伦片区	10000	591	
生产用水	汇能片区	50000	48000	

	乌兰木伦片区	20000	14700	疏干水
合计		90000	64091	/

（二）排水

1. 现状

（1）汇能片区

目前园区未设置集中式生产废水处理厂。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产生污水依托临近的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余企业均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及回用。

2020 年 10 月建成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MBR 处理工艺。该项目位于汇能化工企业南侧，建设规模为 1000m³/d。该项目前期由于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实际产生量<100t/d，导致建成运行后没有足够的生活污水处理，故污水处理厂暂停使用，现状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始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80t/d，处理后回用于园林绿化、扬尘治理及周边洗煤厂等。

（2）乌兰木伦片区

乌兰木伦东区入园企业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所在的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均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神东煤炭集团安监局南侧（铁路南侧），于 2015 年 12 月份建成投运，占地面积约 44.7 亩，设计总规模为 2 万吨/日，分两期实施，其中已建成近期规模为 1 万吨/日。目前乌兰木伦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量已接近满负荷，需根据污水处理需求的增大及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和投运。该污水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²/O 生物池→机械搅拌机机械搅拌絮凝池→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氯气消毒→回用，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出水全部用于园林绿化、道路扬尘治理等。

（3）雨水收集及排水系统

园区已建设雨水管网，未建设雨水收集与利用系统。

表 3-8 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明细表（现状）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规模	是否建设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去向	生活污水去向	生产状态
1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4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	是/处理规模400m³/h	去污水处理站	去污水处理站	运行
		二期：年产10.2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	是/处理规模900m³/h	去污水处理站	去污水处理站	
2	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LNG加气与高压储氢加氢合建站	否	不产生废水	不产生废水	运行
3	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	30万t/a废油类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是/处理规模100 m³/d	去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送往内蒙古正能作熄焦用水	生活污水经 150m³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吸污罐车拉运处理	停产
4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7万t硅铁（实际产能4.5万t/年）	建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50t/d	循环利用	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降尘	运行
		年产180万t兰炭、15万t煤焦油		循环利用	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降尘	
		年产2.4万t金属镁（实际产能1.5万t金属镁/年）		循环利用	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水降尘	
5	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30万t/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否	依托正能一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运行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规模	是否建设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去向	生活污水去向	生产状态
	公司			化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后，由吸污罐车拉运处理	
6	内蒙古正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设计总规模6000Nm ³ /h	否	不产生废水	/	在建
7	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 公司	/	/	/	/	停建
8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100万t高炉喷吹料及60万t水 煤浆综合利用项目（一期60 万t高炉喷吹料）	是/一体化污水处 理站，处理规模5m ³ /h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进行厂区绿化及洒水 降尘	运行
		12MW余热发电项目				运行
		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停产
		年产120万t水泥粉磨站项目				停产
		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	/	/	在建
9	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 分公司	煤直接液化项目一期工程先 期项目（年产108万t油品）	是/低浓度污水处理系 统，处理能力 204m ³ /h；高浓度污水 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100m ³ /h；含盐废水预 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120m ³ /h；蒸发结晶系 统，处理规模 232m ³ /h；污水深度处	用于补充循环 水系统、电厂 生产补水等	生活污水进入低浓度污水 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 的MBR产水一并回用循环 水系统	运行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规模	是否建设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去向	生活污水去向	生产状态
			理系统，处理规模 410m ³ /h			
10	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高分子无机絮凝剂项目	否	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车运到上湾污水处理厂处理，与上湾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协议。	停产
11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	/	/	/	在建
12	内蒙古磬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拟建
13	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拟建

（三）供配电

1. 现状

依据伊金霍洛旗工业园区电网情况说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乌兰木伦片区依托 220kV 变电站、圣圆 220kV 变电站、布连 35kV 变电站供电；汇能片区依托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新庙 110kV 变电站、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供电。

（1）汇能片区

由于化工园区已有 220kV、110kV 变电站，区域用电纳入已有电网规划。汇能片区，电源引自新庙 110kV 变电站和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其中新庙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 。110KV 变电站上接圣圆 22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240\text{MVA}$ ，满足双电源供电要求，同时满足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

（2）乌兰木伦片区

乌兰木伦片区东区，神华煤制油热电中心有两台 100MW 发电机组（自备电厂），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上接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按 $2 \times 180\text{MVA} + 2 \times 150\text{MVA}$ ，满足双电源供电要求，同时满足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

乌兰木伦片区南区，已建成 10kV 企业自备电源，从乌兰木伦 220kV 变电站接 35kV 双回路，满足双电源供电要求，同

时满足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

(四) 供热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因规划片区及入园企业分布分散，地势起伏较大，现状企业均采用分散式供热形式进行供暖，供热热源包括自备燃煤锅炉、燃气锅炉、余热锅炉及电锅炉等。

表 3-9 现状供热设施建设现状汇总表

片区	企业	热电设施
汇能片区	内蒙古汇能集团蒙南电厂有限公司	2×240t/h煤粉锅炉+2×60MW热电发电机组装置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3×220t/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3×30MW发电机组装置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130t/h煤气锅炉+2×25MW煤气余热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2×8t/h余热锅炉
乌兰木伦片区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t/h燃气锅炉+12MW自备余热发电项目 2×5t/h燃气锅炉（1用1备）
	神华煤制油热电生产中心	3×4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2×110MW汽轮发电机组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布连电厂	2×2082t/h煤粉锅炉+2×660MW机组
	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4t/h燃气蒸汽锅炉

(五) 供气工程

园区中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用气主要为工业用气，供气充分利用园区汇能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资源优势，该项目供气规模 52 万 m³/d。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中区乌兰鑫瑞的生产及采暖

锅炉燃料气采用企业 60 万 t 高炉喷吹料项目副产的荒煤气，东区神华煤化工区及西区煤电一体化产业园也不需外部供气。

（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现状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渣、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

2022 年 3 月，伊金霍洛旗旗人民政府与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在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札萨克项目区建设固废处置中心项目。该项目总占地约 1500 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约 410 亩，投资约 1.2 亿元，建成库容约 460 万 m^3 ；二期、三期工程投资约 1.8 亿元，占地 1090 亩，库容约 940 万 m^3 ，建成运营后作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可处理园区企业排放的一类、二类工业固废，服务期限约十年。

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3]227 号）。根据批复，该一期项目位于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札萨克物流产业园，服务对象为蒙苏经济开发区（包括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企业产生的 I 类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炉灰渣、粉煤灰、

气化渣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272919.78 平方米，库容为 460 万立方米，设计处理规模 3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2.69 年。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根据批复，该一期项目位于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札萨克物流产业园，服务对象为蒙苏经济开发区（包括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企业产生的 I 类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炉灰渣、粉煤灰、气化渣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272919.78 平方米，库容为 460 万立方米，设计处理规模 3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 2.69 年。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废油、废液、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可依托在建的鄂尔多斯市东蒙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建设内容为收集、储运废气再生资源项目：一期收集、贮存、转运废矿物油 2 万 t/a，收集、贮存、转运废液（实验室废物）1000t/a，收集、清洗、贮存转运含油包装物 3600t/a；二期年处置建筑垃圾 1 万 t，工业固废 29 万 t。

2. 企业自建灰渣场

园区现状灰渣产生企业采用企业自建灰渣场进行灰渣暂存，或通过签订渣场依托处理协议，依托其他企业现有灰渣场进行暂存处置。

3.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内蒙古优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园区东北方向约 3km 处，占地面积 14.9 万

m²，建设内容如下，主要处置鄂尔多斯市及周边相关地区产业的特定危险废物以及圣圆产业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18、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6、HW46、HW47、HW48、HW49、HW50。

该公司设计年处理固体废物 10.725 万吨，各车间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资源化车间处理废硫酸 8250t/a、物化车间处理废碱渣 16500t/a、固化车间处理 19 种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39600t/a、安全填埋场有效库容 55 万 m³，服务期限 20 年。截至目前已建成投产 39600t/a 的固化及填埋处理能力，并填埋场 55 万 m³ 库容已建成。

4. 生活垃圾处置

园区内现状人口主要为入园企业工作人员，人口规模约 6000 人，按 1kg/（人·d）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00t/a。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依托所在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其中，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依托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乌兰木伦产业片区依乌兰木伦镇垃圾处理厂。

（七）事故应急池

在事故水应急处置方面，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与入园企业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应急事故池无偿租用协

议，通过依托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1 号和 8 号高盐水晾晒池作为园区事故水池，可解决化工片区内现状入园的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汇金达溶剂油有限公司、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废水处置的问题，并由开发区投资建设了配套管网。

废水应急池于 2012 年开工，2013 年建设完成，其中 1 号废水应急池容量为 861925m^3 ，8 号废水应急池容量为 84928m^3 ；配套管网建设总长为 1800m，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将管网接口接入各项目厂区事故水池。汇能煤化工产业片区入驻的化工企业均自行建设事故水池，或依托汇能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事故水池。

乌兰木伦项目区中东区及中区均规划了化工片区，未建设园区事故水池，现状共入驻 3 家化工企业，其中东区两家，中区一家，3 家企业均自行建设了应急池。其中，国能集团神华煤制油项目建设一座 20000m^3 容积的应急池，此外还有 900000m^3 容积的高盐水晾晒池可作为企业应急池使用；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建设一座 1000m^3 事故应急池，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一座 1500m^3 事故应急池。

园区现状化工企业事故池建设规模满足当前事故应急需求。

第三节 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一、鄂尔多斯经济发展情况

2024 年鄂尔多斯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363.0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6.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17.4 亿元，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4458.4 亿元，同比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687.3 亿元，同比增长 5.5%；三次产业结构为 3.4：70.1：26.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85338 元，同比增长 5.5%。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625.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7%。原煤产量 89439.4 万吨，同比增长 6.7%；发电量 209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天然气 309.8 亿方，同比增加 1.4%；PVC 209.1 万吨，同步下降 2.3%；精甲醇 1245.8 万吨，同比下降 3.1%；电石 505.6，同比下降 1.9%；烧碱 167.4，同比增长 7.0%；焦炭 1025.6，同比下降 19.9%；煤制油 348.0 万吨，同比增长 6.1%；乙二醇 54.2 万吨，同比下降 18.1%；聚乙烯 125.3 吨，同比下降 7.9%；聚丙烯 128.6 万吨，同比下降 8.8%。

化工产业是鄂尔多斯支柱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在地方工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加快推动化工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积极培育现代化工产业集群，全市化工产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尤其现代煤化

工产业集群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构筑了煤制油、煤制气、煤制醇醚、煤制烯烃等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产业发展水平整体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国家四个现代煤化工生产示范基地之一。

二、伊金霍洛旗经济发展情况

2024 年全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10.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07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1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三次产业比重为 1.1:82.2:16.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5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6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实现利润总额 386.8 亿元，下降 24.6%；实现利税 638.5 亿元，下降 16.2%；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24.0%。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来看，全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煤产量 21421.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1%；发电量 126.4 亿千瓦小时，增长 22.2%；液化天然气产量 118.1 万吨，下降 4.3%。

伊金霍洛旗的化工产业主要集中在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内。

三、蒙苏经济开发区

蒙苏经济开发区是自治区级一类园区，规划控制面积 135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面积 50 平方公里，现建成区面积 32 平

方公里（圣圆产业园规划控制面积 45.5 平方公里，现建成 9.08 平方公里；物流园规划控制面积 53.9 平方公里，现建成 13.7 平方公里；零碳产业园规划控制面积 36.1 平方公里，现建成 9.3 平方公里）。开发区着力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推进零碳产业提质、项目建设提速、招商引资提效、营商环境提优，促进园区提级攀高。截至目前，园区共入驻企业 155 家，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97 项，园区共完成投资 2431 亿元。2024 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652.9 亿元，增长 1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9.3 亿元；实现税收 93.25 亿元。

开发区按照“一区三园”模式运行。其中圣圆产业园以能源化工为主导产业，已落地建成了神华煤制油、汇能煤制气、国电建投煤电、正能化工等一批重大项目。目前，已形成 126 万吨煤制油（直接液化 108 万吨，间接液化 18 万吨）、16 亿立方米煤制气、144 万千瓦电力装机规模，神华二期 300 万吨煤制油项目等重大项目正在推进。2024 年，煤基产业实现产值 423.56 亿元，增长 3.5%。

伊金霍洛物流园主要以煤炭物流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目前具备形成了 1.56 亿吨煤炭发运、3360 万吨洗选、1000 万吨仓储的规模能力。这里也是鄂尔多斯中欧班列的起点。2022 年被列为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是鄂尔多斯唯一获批的生产型物流枢纽。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2 亿元，增长 6.6%。

零碳产业园以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围绕“双百 GW”光伏、储能装备制造，集中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目前，已投产新能源项目 9 个，形成 10.5GWh 储能电池、50GW 单晶硅棒及切片、30GW 光伏电池、5GW 光伏组件、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8 万吨负极材料产能。2024 年生产储能电池 6.46GWh、硅棒 8.1 万吨、硅片 43 亿片、光伏电池 26.3GW、光热发电反射镜 105 万平方米。新能源产值达到 200.9 亿元，实现翻倍增长，拉动全旗 GDP 增长 3.2 个百分点。新能源产品出口额达到 39.1 亿元，增长 63%，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34%。经过三年努力，零碳创新模式和探索实践得到社会普遍认可，零碳产业园先后入选环球网“2022-2023 环球趋势案例”、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优秀推荐案例、生态环境部“2022 年绿色低碳八大典型案例”、新京报“2022 年度绿色发展十大案例”、2023 年度国家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连续三年入选世界经济论坛（WEF）能源转型报告典型案例，荣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源转型变革者奖”。

四、周边园区

在蒙苏经济开发区周边主要有三大产业开发区，分别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杭锦经济开发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其主导产业分别如下：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定位为全力构建煤炭深加

工、粉煤灰提取氧化铝以及铝后加工、建材和资源综合利用三大产业链，形成“煤为基础、电为支撑、化和铝为主导、互为补充”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杭锦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定位以煤炭全方位综合利用为目标，以煤气化技术为核心，采用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构筑以新型能源产品、新型功能性合成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为主干的产品结构。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以构建煤炭、煤电、煤化工三大主导产业链，形成“煤为基础、电为支撑、化为主导”的循环产业集群。

从蒙苏经济开发区周边大区域的产业布局来看，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城市群均以重点园区、大型企业为支撑，建设冶金、新型能源、新型化工、装备制造、建材和农畜产品加工等资源循环利用特征明显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蒙苏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工业实力相对较强，能源化工及装备制造业产业技术优势明显，辐射带动力强，可强化三个园区间的产业联系，以及与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等周边园区的协同，可重点发展煤化工下游产业链，形成化工产业集群。

第四节 发展战略分析

一、内部环境分析

(一) 优势分析

产业基础优势

化工园区共有 15 家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产能有现代煤化工产业：煤制油品 126 万吨/年（直接液化 108 万吨/年，间接液化 18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 16 亿立方米/年，传统煤化工产业：兰炭 240 万吨/年、焦油深加工 30 万吨/年。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运营世界首套、全球唯一的 108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生产线，装置目前已实现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项目的建成和成功运行，使我国成为世界唯一掌握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关键技术国家。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年产 16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是我国已投产的 4 个煤制天然气项目之一，项目为我国煤制天然气产业形成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作出了重要贡献。上述两个大型煤化工项目为化工园区进一步发展化工产业、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打下了坚实基础。

另外，在伊金霍洛旗内化工园区外还有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天然气液化能力 70 万吨/年，伊金霍洛旗陆宝镁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兰炭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镁合金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

园区的兰炭产业和丰富的焦炉气资源，以及伊金霍洛旗本地及周边煤焦油资源，为发展氢能产业和焦油加工延伸产业链提供了必要的原料支撑。

● 矿产资源优势

伊金霍洛旗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矿产资源丰富。伊金霍洛旗境内已发现矿产有煤炭、煤层气、油页岩、天然气、铀、天然碱、锗、镓、岩盐、泥炭、玻璃用石英砂、石灰岩、高岭土、砖瓦用粘土、耐火粘土、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石料、矿泉水、地热、地下水等 20 种。其中煤炭资源十分富足，煤炭也是伊金霍洛旗的优势矿产，资源储量可观，目前已经探明储量多达 560 亿吨。伊金霍洛旗煤种为不粘煤和长焰煤，煤炭品质好，素有“地下煤海”之称，且具“三低一高”特点，即“低灰、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等优点。

● 交通物流优势

位于伊金霍洛旗境内，地处呼—包—鄂“金三角”腹地，近靠呼包银经济带，是呼和浩特、银川、西安、兰州等中国西部大城市的交通节点，境内的包神铁路延展至长江沿线直达长三角经济圈，大准—东乌铁路联通环渤海经济圈，109、210 国道呈十字架连接四面八方，鄂尔多斯机场又为伊金霍洛旗架设起了通往世界各地的平台。“三线”汇集成的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使伊金霍洛旗成为鄂尔多斯及周边地区的重要

交通枢纽。

铁路：包神铁路为神华集团的一条运煤专用铁路，北接包兰铁路万水泉站，向南经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东胜区、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终至陕西省神木县大柳塔，正线全长172km，原设计输送能力1000万t/年，后通过改造输送能力达到2200万t/年，运输能力已趋于饱和，目前，该铁路正在进行增建二线的扩能工作，扩建后输送能力为2200万吨/年。准神铁路经汇能片区向北过准格尔旗至呼和浩特市，向南通神木市，准神铁路北连呼准铁路，西通东准铁路，南接神延铁路，是从东北到西南通辽—集宁—呼和浩特—西安—安康—重庆大路网中重要的一段，设计运量为：远期客车3对，货运1000万吨，国铁Ⅱ级标准。包神、准神铁路横贯南北，穿越东西，与周边平坦宽阔的公路纵横交错，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

2024年末公路总里程5015公里，与上年末持平；铁路通车里程264.38公里，与上年末持平。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运营航线86条，较上年末增加运营航线7条，通航城市74个，较上年末增加通航城市8个。全年铁路客运量达到162.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6.1%；铁路货运量达到14582.2万吨，比上年增长0.9%；民航旅客吞吐量303.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0.1%；民航货邮吞吐量达到1.3万吨，比上年增长10.8%。

伊金霍洛旗已基本形成集公路、铁路、航空于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成为鄂尔多斯及周边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政策优势

化工产业是鄂尔多斯市的支柱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在地方工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为鄂尔多斯市乃至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把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为内蒙古量身定制了行动纲领，是内蒙古全面建设现代化的关键性抓手。

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上，要推动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强战略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广泛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集中打造风光氢储四大产业集群，率先在全国构建起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二）劣势分析

●园区空间布局较散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包含汇能片区和乌兰木伦片区两个片区，汇能片区又包括汇能片区北区、汇能片区南区和汇能片区东区 3 个区块，乌兰木伦片区包括乌兰木伦片区东区、乌兰木伦片区南区 2 个区块。各区块间距离较远，运输

成本较大，耦合程度不强，配套基础设施无法统筹建设，各园区产业循环体系构建制约因素明显。

●要素保障难度较大

现有工业经济对于水资源、交通运输、环境容量、生产安全等要素需求较大，工业用水水资源潜力不足和环境容量指标趋饱和已成为化工园区下一步高质量发展的制约瓶颈；化工园区距离华东、华南市场较远，物流成本较高，煤制天然气规模较大，但基本依赖公路运输，成本较高。

●配套设施有待完善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目前基础设施配套尚未完善，园区封闭化管理等基础设施尚未建设完全，为了促进园区产业的发展，应进一步加快推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力度，提高园区对拟招商企业的吸引力。

●高端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石化下游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分支庞杂，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广，需要的技术人才较多，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需要一批高新技术的专业人才和具有开拓性的管理人才。内蒙古属于西部地区，存在“引人难”、“留人难”的实际，工业的高质量发展面临着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短缺的局面，将给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的高质量建设带来一定的困难。

二、外部环境分析

（一）机遇分析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正处于关键的结构调整期，投资方向和产业布局将发生重大变化，“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推进产业的现代化将是“十四五”期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的核心任务，同时也为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其中，积极开拓化工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新领域，为下游市场提供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化工产品，是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发展方向之一。我国目前仍有许多化工高端新材料与高端精细化学品仍需依赖进口。因此，化工新材料与高端精细化学品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机遇较大。

● 东部地区石化化工产业转移

我国化工产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等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地区，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等经济大省同时也是石化化工大省。随着石化化工产业和城市化快速发展，“化工围城”、“城围化工”问题日益显现，不少化工生产装置距离人口密集区较近，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另外，人口稠密地区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容量有限，对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形成较大制约。安全和环保因素一方面制约了华东、华南地区石化化工产业的增量发展，新建化工项目落地存在较大困难；另一方面还对石化化工产业现有企业和项目提出了较高要

求，在安全环保要求趋严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下，已有的存量企业也面临较大的搬迁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石化化工产业布局结构已经进入调整期，受到安全环保政策升级的影响，传统的石化强省如浙江、江苏、山东等都在重新布局石化产业。西部地区具有发展空间大、能源资源相对丰富等特点，是化工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面临产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 区域内发展能级逐步提升

长期以来，鄂尔多斯市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围绕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提出的“五大任务”，系统描绘了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为全市上下从政治上紧跟紧随党中央决策部署、从行动上坚定坚决担负发展重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特别是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鄂尔多斯市立足发展实际，围绕多年来积累的发展基础、集聚的发展优势，创新提出全力培育“四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强力推动项目谋划建设、着力提升首府发展能级的战略性发展路径，真正找到了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根本出路，开启了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的积极探索，迈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产业生态构建加速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引领。

● 零碳产业带来园区新机遇

“十四五”以来，随着伊金霍洛旗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环境约束日益增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已成为伊金霍洛旗工业经济的主要载体——蒙苏经济开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蒙苏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提出，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打造零碳发展试点示范，着力构建以新能源装备及材料、高端化工、现代物流为支柱，零碳能源、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为支撑的“3+3”产业体系。

零碳产业园位于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区内，于 2022 年 3 月，由自治区工信厅和能源局联合发文批准建设，自治区成立专班高位推进。规划总面积 73 平方公里，着力通过构筑“1+2+5+8”创新示范体系（一个新型电力系统，一套国际标准和平台，五大零碳产业链集群，八大创新示范）实现零碳构想，力争到 2025 年，实现百亿度绿电消纳、上亿吨碳减排积累、千亿元绿色工业产值，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零碳产业园示范样板。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将利用上游原材料的集聚优势，围绕新能源产业的协同发展，形成对零碳产业园的配套支持，助力零碳产业园在光伏组件、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整车、氢能装备和风机整机方面聚势成龙。

（二）挑战分析

● 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

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同时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当前经济内外部环境面临的挑战增加，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稳增长迫在眉睫。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结构相对单一、产业链韧性不足、抵抗风险能力不强，产业门类更多依赖资源型产业，产业链向下游精细化、高端化延伸不够，极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

● 节能降碳带来的行业挑战

石油和化学工业是用能、排碳大户，节能减排任务艰巨。高耗能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耗能属性主要由产品性质和工艺特点决定，合理有序的项目建设实施，对健全产业体系、稳定市场供给、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已建成项目均属于高耗能项目。随着我国大力推动各行业的节能降碳工作，园区新增能耗指标有限，对园区新项目的入驻带来了一定挑战。

● 关键技术的获取难度较大

目前，我国部分化工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仍主要依赖进口，究其原因，主要是关键技术的落实。虽然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已取得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填补了部分产品的国内技术空白。但从行业的发展现状来看，特别是国外企业对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更加重视，国内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仍是一大

短板，从而制约了我国高端化工产品的发展。因此，未来园区化工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建设的一大难点就是技术落实，同时对企业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的要求将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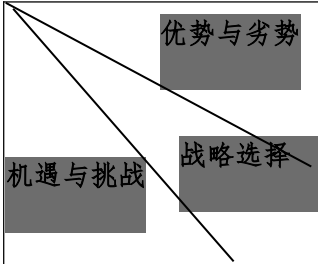
● 安全环保制约

我国已经从法律、政策等方面加紧了对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的监管与治理。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与达标排放。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趋重视，其面临一定的挑战和制约。同时，由于石油和化学工业门类繁多、工艺复杂、产品多样，环境保护压力较大。未来，行业采用节水技术、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节能技术和废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势在必行。

三、发展战略

综合以上分析，将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的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进行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3-9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发展战略选择

	优势与劣势 优势 (S) 1. 产业基础较好; 2. 矿产资源丰富; 3. 交通物流较为便捷; 4. 政策支持力度大。	劣势 (W) 1. 空间布局较散; 2. 水、环境等要素保障难度增大; 3. 配套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4. 高端人才较为匮乏
机遇与挑战 机遇 (O) 1.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高质量发展; 2. 东部地区石化化工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机遇; 3. 区域内发展能级逐步提升; 4. 零碳产业发展带来机遇。	增长性战略 (SO) 1. 充分利用产业基础和资源,延伸煤化工产业链,发展煤制油、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产品; 2. 抓住零碳产业机遇,发挥政策支持、区域位置等优势,打造电子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3. 以承接华北、华东化工产业转移及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为契机,积极引进产业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大和规模大的骨干企业,促进产业园的快速发展,提高园区产业与区域经济的融合性。	扭转性战略 (WO) 1. 加快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优化,促进化工园区各个片区的协同发展; 2. 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大环境下,科学构建园区产业链及产业集群,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 3.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营造更好的投资环境; 4. 创造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助力园区发展。
挑战 (T) 1. 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 2. 节能降碳带来的行业挑战 3. 关键技术的获取难度较大; 4. 安全环保制约。	多元化战略 (ST) 1. 加强“能耗双控”工作,针对“两高”企业制定升级改造方案; 2. 通过提供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鼓励支持企业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科研投入,实现产学研用相结合; 3. 加强对新建项目的安全、环保监管。	防御性战略 (WT) 1. 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不过度追求发展规模,重视发展质量; 2. 挖掘产业和产品基础优势,加快推进终端产品开发; 3. 以不突破环境承载力为发展红线,打造绿色化工园区。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拥有产业基础较好、矿产资源丰富、交通物流较便捷、园区政策优惠力度大等优势,但不能忽视园区化工产业需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部分要求保障

难度增大、公用工程配套需提高、高端人才相对匮乏等劣势，同时园区的发展也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根据分析，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应主要实施**增长性（S0）战略**，兼顾其他战略，本着“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抓住机遇”的原则，注重园区与周边环境的契合性，构筑特色产业集群，将其打造成为鄂尔多斯市重要的现代化工产业基地和地方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第四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遵循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积极融入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重点，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导向，以安全生产为抓手，着力构建以高端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氢能为主体的产业体系，着力推进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的高端化发展，助推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不断走深走实，为鄂尔多斯市、内蒙古自治区乃至整个西北地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引领。坚持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提高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坚持高起点发展，产品高端化、工艺先进化、生产清洁化，提高综合竞争力。根据区域及周边产业发展需要和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以市

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坚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绿色安全、产品关联的发展方向，合理选择发展项目，突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转型升级、高端特色。立足现有煤化工产业基础，结合周边区域资源、产业基础等要素，科学确定发展路径和模式，实现差异化发展，推进传统产业升链。积极应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形势，围绕区域主导产业配套，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推动新兴产业建链，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推进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差异化、功能化路线拓展。

坚持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三线一单”控制单元要求，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坚持在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提高安全、环保意识，高标准建设安全、环保相关的基础设施，高标准要求入园项目的安全、环保条件。强化在资源高效利用、节能降耗、循环低碳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探索，实现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动态调整。把握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中部产业转移等战略机遇，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对接，实现相关产业的融合协同发展。紧跟前沿技术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对规划项目要保持适度弹性和灵活性，根据国内外技

术进步、产业发展动态、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产业发展方向进行调整。

第三节 规划目标

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力争通过十多年的时间，使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实现产业结构显著优化、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的目标，并将园区建设成为具有区域特色及核心竞争力的化工园区，打造鄂尔多斯市现代煤化工、特色新材料和氢能产业基地。本次规划目标如下：

（1）产业发展目标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通过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技术先进、上下游关联度较高的重点产业链和产品群，实现产业结构显著优化、产业规模稳步增长、高附加值产品产值有明显提升。将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建设成具有区域特色产业及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化工园区。

（2）经济发展目标

预计到 2030 年，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将建成为煤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氢能等产业协同发展的化工产业园区，各产业板块规模大幅提升。2030 年，年销售收入达到 400 亿元以上，2035 年，年销售收入超过 600 亿元，集中产业链条联动更加紧密，特色领域不断拓宽，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3) 创新发展目标

通过各种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加强与煤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氢能等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重点企业的合作，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举，吸引和引进高技术人才队伍，实现园区人才层次的提升。打造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创新能力突出的创新型化工园区。

(4) 安全绿色发展目标

坚持清洁生产，降低产业发展对生态系统、环境、安全带来的压力。在产业和发展的同时，园区安全、环保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布局合理，安全环保设施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健全。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实施，使园区能够实现绿色、安全、高效发展，节能降碳水平达到全国同类园区领先水平，争创绿色园区。

表 4-1 2025-2035 年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30 年	2035 年	属 性
1	工业总产值（亿元） $\geq$	400	600	预期性
2	工业增加值（亿元） $\geq$	120	180	预期性
3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geq$	1.5	2.0	预期性
4	投资强度（万元/亩） $\geq$	300	350	预期性
5	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6	中水回用率（%）	100	100	约束性
7	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geq$	60	60	约束性
注：地区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为规划区的绝对数。				

第五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产业定位

结合产业基础、资源优势 and 零碳产业发展机遇，明确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定位为：煤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氢能，重点发展煤化工及下游产业、氢能及上游产业。

煤化工：依托现有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煤制油及煤化工下游深加工。煤制油产业在完成示范项目的同时，延伸沥青产业链，向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同时，关注油品质量升级。同时，注重煤化工产业低碳化和绿色化，重点发展 CO₂ 捕集封存和 CO₂ 生产甲醇、乙醇等示范项目。

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抓住零碳产业发展机遇，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包括湿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

精细化工：丰富化工产业链，发展以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铝铁、聚丙烯酰胺等产品为主的水处理剂产业，打造水处理剂产业集群。

氢能：根据当地资源和市场情况，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将重点发展制氢、氢能应用。制氢方面，充分发挥区域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工业副产氢提纯和电解水制绿氢项目。氢能应用方面，重点推广氢

能在绿氢化工、重卡等领域应用。

总之，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将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按照集聚、融合、集中和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模式，通过资源与能源的有机组合，进行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耦合，形成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氢能四条产业链上产品为主的多元化产品结构，通过产品高端化、资源循环化、工艺绿色化、装备智能化，打造“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将园区建设成为鄂尔多斯市现代化工、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

第二节 产业上中下游关系

一、现有产业

作为鄂尔多斯国家煤化工示范基地一部分，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积极承担国家煤化工项目示范，已建成神华煤炭直接液化1线和汇能16亿方煤制气项目，同时建成了正能化工集团为代表的煤焦化产业集群，实现煤直接制油108万吨/年，18万吨煤间接液化，35万吨/年渣油萃取，煤制天然气16亿立方米/年，兰炭240万吨/年，铁合金5万吨/年、镁合金1.5万吨/年，焦油深加工30万吨/年。同时，在建、拟建的氢能和电子化学品产业集群。

（一）上游

产业链上游主要是煤炭开采、洗选，发挥伊金霍洛旗丰富

的煤炭资源，为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原材料。

（二）中游

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焦化等煤化工项目，产业链中游典型代表项目如下：

煤制油项目：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一期 108 万吨/年煤直接液化项目，18 万吨煤间接液化项目，35 万吨/年渣油萃取项目。

煤制天然气项目：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6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焦化项目：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循环产业链一期项目（现有 180 万吨/年兰炭、5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兰炭项目。

（三）下游

产业链下游主要是煤焦油、焦炉尾气等中游产品深加工，以及园区在建、拟建的电子化学品、氢能、水处理剂等产业集群。

煤焦油深加工：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项目。

焦炉气深加工：利用焦炉尾气作为能源发电，生产 5 万吨/年铁合金、1.5 万吨/年镁合金项目。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国家能源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项目。

电子化学品：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配套，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的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精细化工：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项目，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配套。

氢能：内蒙古正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的电解水制氢、加氢站项目，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的加氢站建设、氢能重卡运营项目。

二、规划实施后产业

（一）上游

产业链上游是煤炭开采、洗选，发挥伊金霍洛旗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原材料。

（二）中游

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焦化等煤化工项目：

煤制油：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煤制油规模扩大到 426 万吨/年，油渣萃取规模扩大到 105 万吨/年。

煤制天然气：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6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规模保持不变。

焦化：焦化规模不变，即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有 180 万吨/年兰炭；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 60 万吨/年兰炭项目。

（三）下游

产业链下游主要是煤制油沥青产品深加工，延伸发展新材料产业，以及为蒙苏经济开发区和伊金霍洛旗配套发展的电子化学品、氢能、水处理剂等产业集群。

煤制油深加工：煤制油的中温沥青向下游延伸发展沥青级改性剂、针状焦、硅碳负极、改质沥青、碳纤维、中间相碳微球等碳材料。同时重点发展沥青深加工产业链，根据规划煤制油项目运行情况，适时发展 α -烯烃分离及综合利用、费托蜡深加工产业链。

焦炉气深加工：作为能源发电，生产铁合金、镁合金。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开展煤化工低成本碳捕集利用封存（CCUS）研究，推动二氧化碳制甲醇、乙醇等“碳中和”项目实施。

电子化学品：发展湿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电子气体，为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配套。

精细化工：发展水处理剂，为化工污水处理和伊金霍洛旗矿井水处理配套。

氢能：助力伊金霍洛旗氢能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氢能制造和氢能应用。（1）氢能制造：应充分发挥区域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工业副产氢提纯和电解水制绿氢项目。（2）氢能应用：开展绿氢化工、重卡领域

的示范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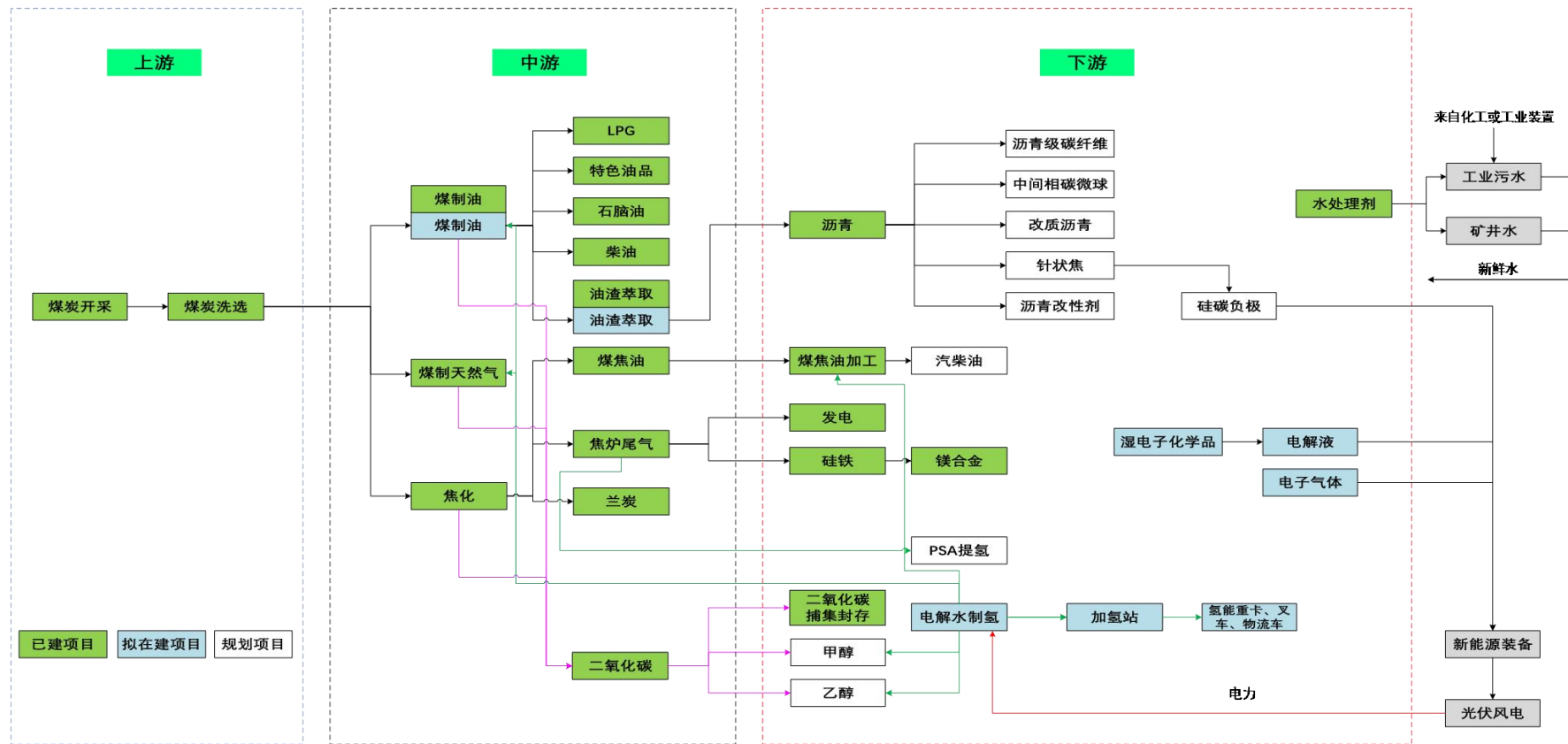


图 5-1 产业上中下游关系图

第三节 产业规划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重点规划煤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氢能产业。

一、煤化工产业规划

考虑市场、资源和环境因素，今后除已经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将不再大力发展大型煤化工项目，而是注重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重点发展煤化工下游深加工，同时注重二氧化碳捕集和利用，为煤化工绿色发展拓宽路径。

（一）行业发展情况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生产化学品、能源产品的工业。按照产业发展历程和成熟度，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现代煤化工两大类。其中，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合成氨、尿素、甲醇、焦化和电石等，现代煤化工主要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乙醇、低阶煤分质利用等。我国由于特殊的资源禀赋，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煤化工产品生产国。

传统煤化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行业洗牌，市场较为平稳，市场大幅增长的空间不大，主要发展机会是行业技术进步和企业间兼并重组。现代煤化工方面，由于沿海大型石化基地逐步建成投产、煤炭价格高企、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

变化、天然气管网体系改革等一系列市场和政策因素，不同产品表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主要传统煤化工产品为兰炭，现代煤化工产品为煤制油和煤制天然气。兰炭被广泛应用于电石生产、铁合金冶炼、高炉喷吹（替代无烟煤）、锅炉燃料、民用燃料、工业制气等众多领域。由于产能过剩及下游需要乏力，兰炭市场增长空间不大，兰炭项目的经济性一般。

我国原油主要依赖进口，煤制油的体量规模与常规炼油相比很小，煤制油项目主要用于储备。由于煤制油投资大，对相应配套资源条件要求高、指标获取难度大，导致项目投资决策的阻力上升。2023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对煤制油副产品如混合芳烃、稳定轻烃等征收消费税，对煤制油企业形成压力。

我国煤制天然气产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2022年以来由于国际天然气价格高涨导致国内天然气边际价格有所上涨，加之国家油气管网改革使得终端价格上涨可以及时反映到煤制天然气生产企业的出厂价格上，煤制天然气行业的企业实现盈利，未来煤制天然气前景较好。

煤化工是化工产业的排碳大户，在“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的大背景下，新建煤化工项目受到资源、环境等限

制，审批难度不断加大。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在土地、水、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供应难度加大的情况下，不宜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煤化工产业主要发展已经立项项目，包括：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300 万吨/年煤制油生产线。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的环境下，要注重煤制油副产品——沥青的下游加工，并加快 CO₂ 捕集和利用。

（二）煤制油及深加工方案

国家能源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拟再建 300 万吨/年煤制油生产线，建成后煤液化总产能将达到 426 万吨/年。

沥青深加工：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完成了国家 863 课题“煤液化残渣沥青类物质的萃取和利用技术开发”，2020 年 7 月 5 日，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35 万吨/年世界首套煤直接液化油渣萃取工业化示范装置成功打通生产工艺全线流程。装置正常运行后，每年可产出萃取沥青产品近 20 万吨，副产萃余固体物料约 15 万吨，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提高煤制油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煤液化沥青的资源化利用，同时也为零碳产业园区配套，规划利用煤直接液化沥青，生产改性沥青、中间相微粒球、沥青基碳纤维、针状焦等，进一步提升煤液化沥青的附加值。

油品升级：煤直接液化生产的高密度、高热值、超低凝点油品可作为军用油、航空航天用油等特种燃料的补充。煤直

接液化产品在生产溶剂油（环烷基油）、重整原料油等方面具有较明显优势。煤直接液化白油可得到环烷烃含量高达 90% 的轻质白油，可生产牌号为 W2-40、W2-60、W2-80、W2-100 的轻质白油，且均能够满足环保型轻质白油（SH/T 0606）标准要求。因此，煤制油项目在延伸下游产业链的同时，也要提升油品质量和产品结构，如生产航空煤油和高档白油等。

下图和表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煤制油深加工产业链图和重点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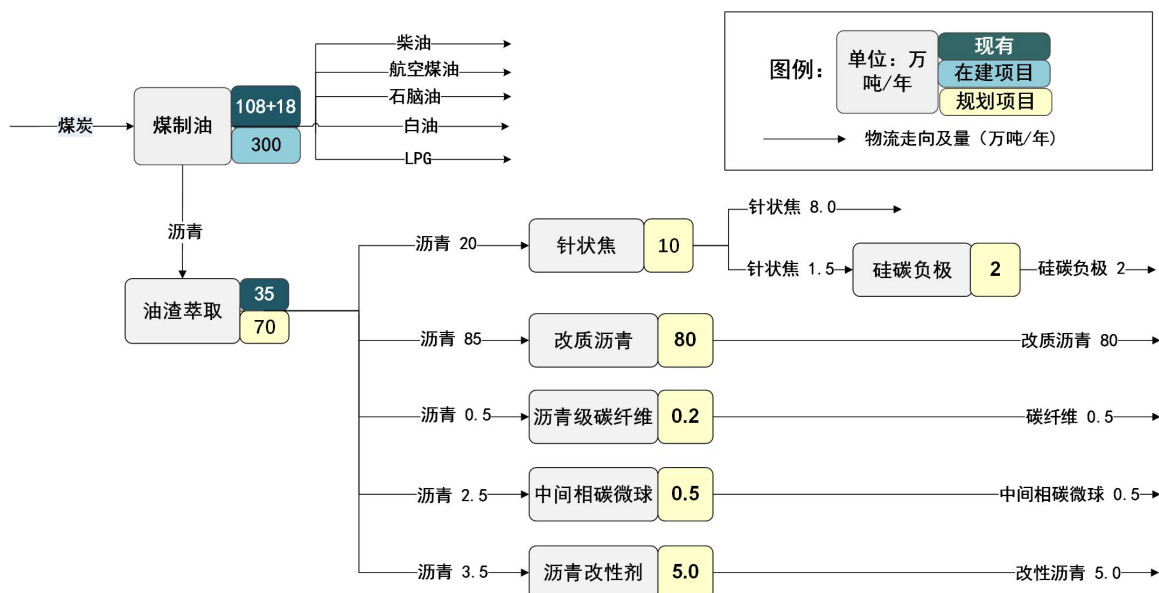


图 5-2 煤制油深加工产业链图

表 5-1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煤制油深加工规划项目 单位：万吨/年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能	2035 年 产能	备注
1	煤制油	108+18	300	426		426	
2	油渣萃取	35	70	105		105	
3	沥青改性剂				5	5	
4	针状焦				10	10	
5	改质沥青				80	80	
6	硅碳负极				2	2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能	2035 年产 能	备注
7	碳纤维				0.2	0.2	
8	中间相碳微球				0.5	0.5	

同时，国家能源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规划的 3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中，其中有 80 万吨/年间接液化装置，未来，视项目运行情况针对煤间接液化装置向下游延伸生产 α -烯烃、费托蜡等精细化工产品。

α -烯烃分离及综合利用：间接液化装置中间产品稳定重质油和油洗石脑油中含有大量 α -烯烃，是延伸产业链的重要基础。不同碳数的 α -烯烃下游应用市场不同，费托 α -烯烃下游产品主要以生产 1-己烯、1-辛烯、增塑剂醇、洗涤剂醇、聚 α -烯烃（PAO）、烯基磺酸钠（AOS）、烷基苯和烷基苯产品为主。未来， α -烯烃分离及综合利用产业链可适时发展轻烃分离、 α -烯烃分离及下游 1-己烯、1-辛烯、增塑剂醇、洗涤剂醇、聚 α -烯烃（PAO）等延伸精细化工产品。

费托蜡深加工：费托蜡组成以链烷烃为主，几乎不含硫、氮和芳烃，是采用异构脱蜡技术生产 III+ 类润滑油基础油的优良原料。费托蜡生产 III+ 类润滑油基础油是解决我国高档润滑油基础油严重依赖进口问题的重要途径。同时，近年来，国内费托蜡行业蓬勃发展，潞安、宁煤、伊泰、未来能源等煤制油公司的费托合成工业装置先后建成并实现长周期、满负荷运转，产能不断扩大，费托蜡逐渐成为一种大众化产品，是目前国内蜡市场中的重要产品之一。未来，费托蜡深加工

产业链可适时发展 CTL 润滑油基础油、高熔点复合蜡、炸药专用复合蜡等产品。

（三）兰炭及深加工方案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有 3 家兰炭企业，分别是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成投产 180 万吨/年兰炭，在建 4 万吨/年镁合金）、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0 万吨/年兰炭）和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建，120 万吨/年干馏煤项目，即是兰炭项目）。

由于兰炭产能过剩，下游应用市场发展速度放缓，我国兰炭项目开工率较低，目前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内正常生产的 2 家企业正能集团和乌兰鑫瑞公司，都存在开工不足的问题。因此，未来化工不宜大规模发展兰炭或煤炭干馏项目，仅盘活在建或停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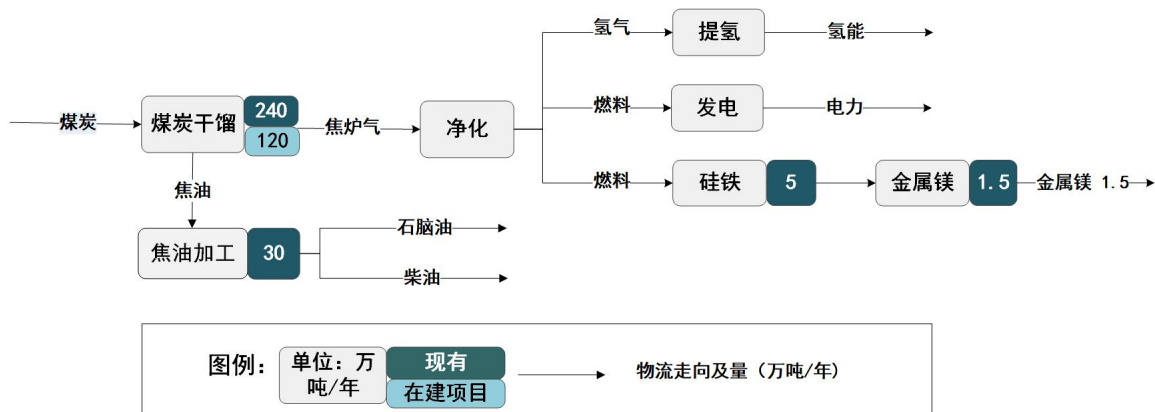


图 5-3 兰炭深加工产业链图

表 5-2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化工园区兰炭项目 单位：万吨/年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能	2035 年产 能	备注
1	煤炭干馏	240	120	360		360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能	2035 年产 能	备注
2	焦油加工	30		30		30	
3	硅铁	5		5		5	
4	金属镁	1.5		1.5		1.5	
5	镁合金		4				

为规范园区内兰炭产业发展，针对存量企业和增量企业，提出以下要求：

(1) 主体装备。焦化生产企业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常规焦炉、半焦炉须同步配套煤气净化和利用设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布前建设的半焦炉单炉产能须>7.5 万吨/年，发布后建设的半焦炉单炉产能须>10 万吨/年。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和优化升级。

(2) 环境保护。半焦(兰炭)企业氨水循环水池、焦油分离池应建在地面以上，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及初期雨水收集装置，生产废水处理采用焚烧或其他有效处理方法。逸散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的装置应同步建设尾气净化处理设施。

(3)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梯级高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新建项目能耗须达到行业标杆水平。企

业应注重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各种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取水定额应达到《取水定额第 30 部分：炼焦》(GB/T18916.30)规定的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

(四) 天然气产业发展方案

现有汇能集团的 16 亿方/年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由于天然气项目资源能源需求大，审批难度大，企业扩大产能和建设项目的意愿不强。所以，未来煤制天然气不再扩能或规划项目，重点注重二氧化碳利用，实现低碳化发展。

表 5-3 化工园区天然气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能	2035 年产 能	备注
1	液化天然气	116		116		116	

(五) 煤化工低碳化发展方案

煤化工是排碳大户，在“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大背景下，煤化工应注重碳减排，加强二氧化碳的捕集和利用，重点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二氧化碳制甲醇、乙醇等项目。

下图和表为煤化工低碳化产业链图和重点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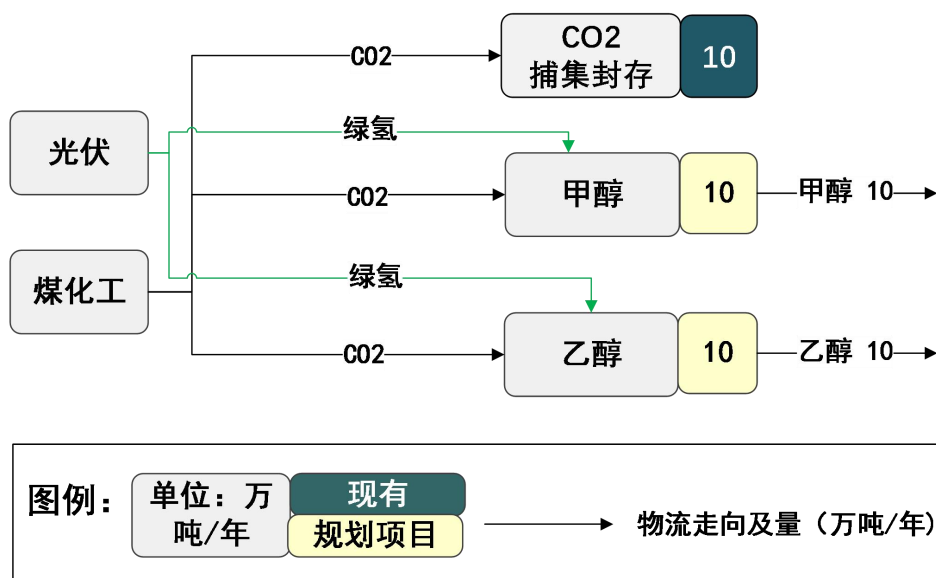


图 5-4 煤化工低碳化产业链图

表 5-4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煤化工低碳化规划项目
单位：万吨/年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能	2035 年产 能	备注
1	二氧化碳捕集封存项目	10		10		10	
2	二氧化碳制甲醇				10	10	
3	二氧化碳制乙醇				10	10	

二、新材料产业（含电子化学品）规划

（一）行业发展情况

1. 化工新材料

化工新材料属于石化化工行业中的高端领域，与传统化工材料相比，具有质量轻、性能优异、功能性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等特点，这些材料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人工智能、高速铁路、高档汽车、绿色建筑、环境

保护、新能源及健康医疗等多个领域，对发展高新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社会安全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化工新材料是我国化学工业体系中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但由于受技术水平的制约，化工新材料又是我国化学工业体系中自给率最低、最急需发展的领域。从细分领域看，自给率较低的是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电子化学品；聚氨酯材料及其关键原料已基本实现自给；氟硅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膜材料的自给率较高，但存在产品结构性短缺。

2. 电子化学品

电子化学品按用途可分为集成电路行业用电子化学品、平板显示/新型显示行业用电子化学品、印制电路板用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用电子化学品等几大类。电子化学品按照不同细分应用领域，又可以划分为十大大类产品，通常包括：微细加工的光刻胶、湿电子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电子封装材料、硅片的抛磨光材料、印制线路板用电子化学品、电子塑封材料、无机电子化学品、混成电路用化学品、电容器用材料、稀土化合物材料、电器涂料、导电聚合物及其它电子电气用化学品、电池材料、平板显示产业配套电子化学品等。

“十三五”以来，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

力、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子化学品公司，在某些专业领域如集成电路部分配套材料、光电显示配套材料等，已经具有相当强的实力。但国内电子化学品行业的竞争格局两极分化：一方面中低端、低附加值、高度产业化的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落后企业及落后产能的淘汰将加快，环保节能、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将成为该类化学品市场的主体，并将不断向中西部迁移；另一方面研发能力强、对市场响应快的企业成为高端电子化学品市场的领跑者，经济发达、配套能力强的沿海地区则仍是领跑企业的主要布局重心。

（二）新材料产业规划方案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有 1 家在建的电子化学品企业，即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 19 种产品生产装置，包括 12 种湿电子化学品、7 种水处理剂）。

伊金霍洛旗的零碳产业园规划重点发展零碳经济产业集群，包括“风光氢储”全产业链，主要有光伏组件、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整车、氢能装备和风机整机等，为配套蒙苏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

化工电子化学品产业将重点发展适应本地市场需求的湿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

1. 湿电子化学品

湿电子化学品按用途主要分为通用化学品和功能性化学品

两类。其中通用化学品以高纯溶剂为主，例如过氧化氢、氢氟酸、硫酸、磷酸、盐酸、硝酸等；功能性化学品指通过复配手段达到特殊功能、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主要包括显影液、剥离液、清洗液、刻蚀液等。

结合区域周边原料供应情况和零碳产业规划发展需求，规划在园区内重点布局通用化学品和功能性化学品两类。通用化学品以拟建项目为主；功能性化学品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所用的蚀刻液、显影液、剥离液等复配类湿化学品以及锂电池电解液，适度发展通用超净高纯试剂类产品。

下图和表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湿电子化学品产业链图和重点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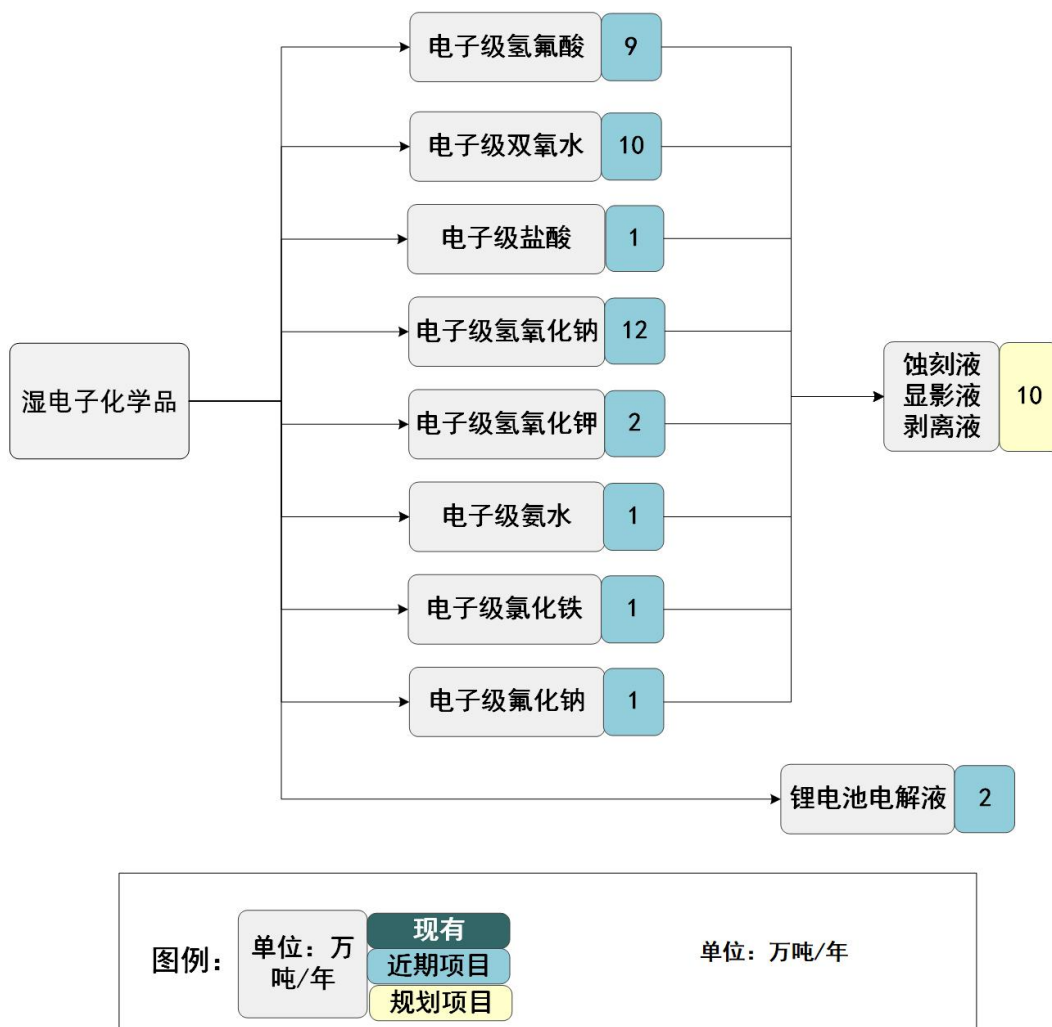


图 5-5 湿电子化学品产业链图

表 5-5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湿电子化学品产业规划项目 单位：万吨/年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 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 能	2035 年 产能	备注
(一)	通用湿电子 化学品						
1	电子级氢氟 酸		9	9		9	
2	电子级双氧 水		10	10		10	
3	电子级盐酸		1	1		1	
4	电子级氢氧 化钠		12	12		12	
5	电子级氢氧 化钾		2	2		2	
6	电子级氯化		1	1		1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 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 能	2035 年 产能	备注
	铁						
7	电子级氨水		1	1		1	
8	电子级氟化钠		1	1		1	
(二)	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						
1	蚀刻液				10	10	
2	显影液						
3	剥离液						
(三)	电解液						
1	锂电池电解液		2	2		2	

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推进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化学品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产业园乌兰木伦项目区，总投资 70630.11 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 89 万 t/a，包括：电子级化学品包括 2 万吨/年电子级氢氧化钾（高精密过滤）、12 万吨/年电子级氢氧化钠（高精密过滤）、1 万吨/年电子级盐酸、9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10 万吨/年电子级过氧化氢、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10 万吨/年电子复配化学品、1 万吨/年电子级氯化铁、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钠；

配套化学品包括：20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10 万吨/年聚合硫酸铁、7 万吨/年稀硫酸（稀释）、5 万吨/年复配化学品。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区及其他附属设施。

2. 电子气体

电子气体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伏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原料，电子气体可分为大宗气体（含稀有气体）和特种气体两大类。大宗气体一般是以氮气（ N_2 ）、氧气（ O_2 ）、氩气（Ar）、氦气（He）、氢气（ H_2 ）等纯净气体为主。电子特种气体以化合物气体为主，包括氢化物、氟化物、氟代烷烃、金属有机化合物等。

结合原料和未来市场优势，规划发展超纯氮、超纯氧气、超纯氢气等大宗气体、稀有气体（氦、氖、氦、氦、氦及其混合气）以及 1,3-六氟丁二烯、高纯 HCl、HBr 气体、超纯氟气（ F_2 ）、碳酰氟（ COF_2 ）、含氟烃类、硅烷类特气等电子特气产品。

下图和表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电子气体产业链图和重点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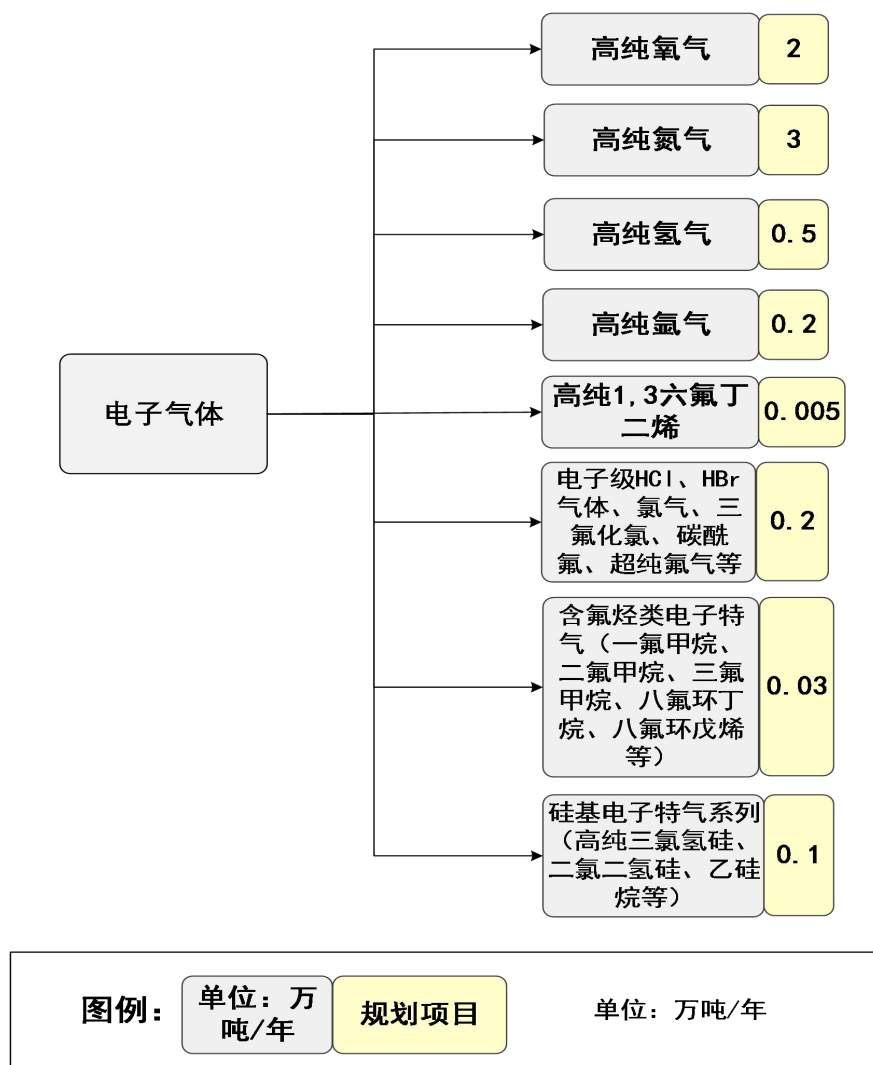


图 5-6 电子气体产业链图

表 5-6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电子气体产业规划项目 单位：万吨/年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能	2035 年 产能	备注
1	高纯氧气				2	2	
2	高纯氮气				3	3	
3	高纯氢气				0.5	0.5	
4	高纯氩气				0.2	0.2	
5	高纯 1,3 六氟 丁二烯				0.005	0.005	
6	电 子 级 HCl、HBr 气 体、氯气、 三 氟 化 氯、 碳 酰 氟、超				0.2	0.2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能	2035 年 产能	备注
	纯氟气等						
7	含氟烃类电子特气（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等）				0.03	0.03	
8	硅基电子特气系列（高纯三氯氢硅、二氯二氢硅、乙硅烷等）				0.1	0.1	

三、精细化工产业规划

（一）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精细化工相关子行业同时存在低端产能过剩和高端供应不足的局面，由于技术开发能力和产业结合度不够，特别是在产品迭代快、附加值高的领域，我国精细化工自给率普遍较低，需要在未来进一步发起和推动产学研用联盟，尽快补齐相应短板、保持/锻长原有长板，充分依托我国工业体系完备、产业链配套好的优势，做大做强精细化工产业。

水处理剂是指为了除去水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如腐蚀物、金属离子、污垢及微生物等），得到符合要求的民用或工业用水而在水处理过程中添加的化学药品。水处理剂是精细化工产品中的一个重要门类，具有很强的专用性。不同的使用目的和处理对象，要求不同的水处理剂。水处理剂可分成

缓蚀剂、分散剂、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净化剂、清洗剂、预膜剂、辅助剂等。中国水处理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上涨态势，2024 年我国水处理药剂行业规模已从 2018 年的 284.8 亿元增长至 480 亿元。

（二）精细化工产业规划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企业为鑫睿国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聚丙烯酰胺、二合一净水剂等水处理系列。下图和表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水处理产业链图和重点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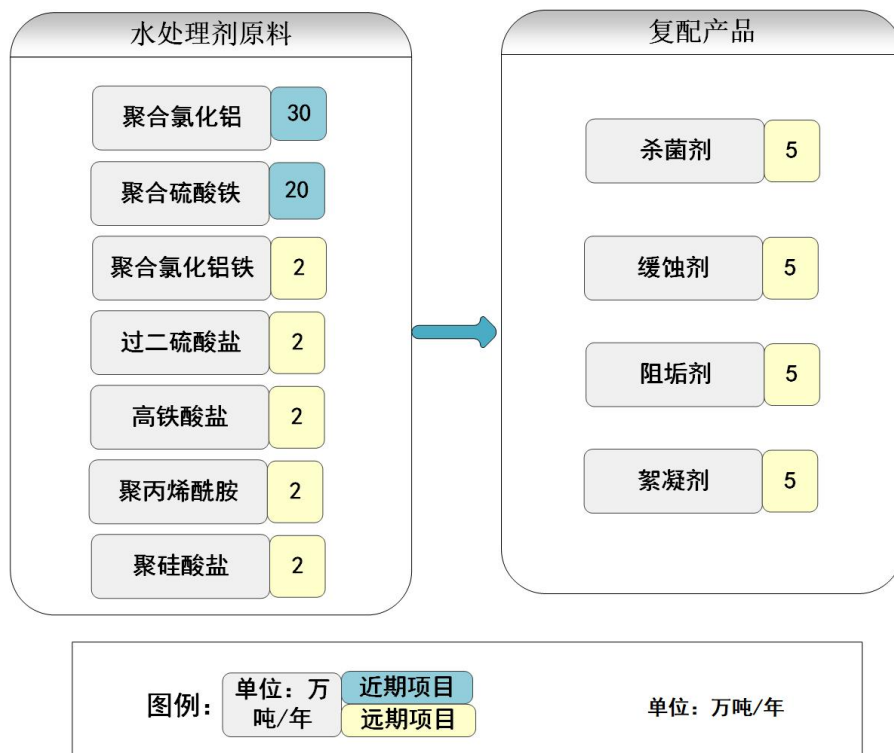


图 5-7 水处理产业链图

表 5-7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水处理剂规划项目 单位：万吨/年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能	2035 年 产能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30	30		30	
2	聚合硫酸铁		20	20		20	
3	聚合氯化铝铁				2	2	
4	过二硫酸盐				2	2	
5	高铁酸盐				2	2	
6	聚丙烯酰胺				2	2	
7	聚硅酸盐				2	2	
8	杀菌剂				5	5	
9	缓蚀剂				5	5	
10	阻垢剂				5	5	
11	絮凝剂				5	5	

四、氢能产业规划

（一）氢能产业发展环境

我国在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企业等多方面的政策发

布，对氢能产业发展支持与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为氢能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我国氢能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未来我国将从宏观层面为我国氢能产业持续、快速发展营造更加优越的政策环境。

《伊金霍洛旗现代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十四五”期间，伊金霍洛旗紧紧围绕“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要求，打造“北疆氢都”和全国领先的“零碳产业园”高地。通过低碳（零碳）园区、新能源交通替代、绿色生产、保障性项目集中式竞配、分布式光伏多场景融合、充换电站、加氢站、灵活性改造等途径，推动能源绿色开发、清洁利用，谋划风光氢等绿色能源规模化发展。伊金霍洛旗新能源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新增并网新能源项目达到610万千瓦，新能源年发电总量超过147亿千瓦时，建成加氢站约22座，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数量约2000辆。

《伊金霍洛旗建设北疆氢都产业专项规划及氢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指出，到2025年，将伊金霍洛旗煤化工中间产品制氢能力转化为商业氢能产品，争取成为国家大型氢能产业发展基地。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布局伊金霍洛旗氢能产业，以化工园区和大型基地为核心区域的氢能产业示范区，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培育，加速推进伊金霍洛旗氢能示范项目落地。区域协调联动机制有序运转，完成国家级绿氢交易中心建设；完成重点区域加氢站布局，域内加氢网

络形成；氢能产业形成规模；绿氢制取、绿氢化工、关键材料、装备制造、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氢能产业资源加速向伊金霍洛旗聚集；氢能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清洁能源制氢及氢能储运技术取得较大进展，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初步建立以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可再生能源制氢能力达到 7.3 万 t/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2000 辆，部署加氢站约 22 座。

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氢能产业规划目标总体完成，重点平台运行日臻完善；形成氢能多元应用生态，可再生能源制氢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明显提升；氢能市场活跃，为国内、外氢能发展起到较大的引领的示范作用，辐射带动鄂尔多斯氢能产业不断发展。

（二）氢能产业规划

鄂尔多斯市是内蒙古自治区风光资源丰富地区，截至 2024 年底，鄂尔多斯已建成新能源装机 2124 万千瓦，较 2020 年新增新能源装机 1811 万千瓦，增长 5.7 倍；其中光伏装机规模 1609 万千瓦、风电装机 439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占电力总装机 36.7%。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建设了内蒙古首家零碳产业园在，将率先实行减碳、汇碳、捉碳并探索零碳产业园发展模式，2023 年 4 月份，产业园一期项目投

产，隆基、华景等一批新能源项目落地，未来将实现风电、光伏和氢能的互补，最终达到 100% 的零碳能源供给，其中光伏产业的发展目标是 100GW 装机容量。因此，发展氢能可以部分消纳绿电。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内有 3 家企业在建氢能项目，主要集中在氢能生产、充装、储存和加氢站建设方面：

(1) 内蒙古正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 $6000\text{Nm}^3/\text{h}$ 电解水制氢（配套 200MW 光伏发电）、 $6000\text{Nm}^3/12$ 小时的加氢站。

(2) 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加氢（6 吨/天）、LNG（50 吨/天）一体站项目。

(3) 内蒙古磐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运及油气仓储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油气仓储量 5 万立方米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为氢能源仓储量 200 吨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控制设备，保证储运能源过程安全、可靠，能更好的满足地方工矿企业机械用油的市场需求，同时填补了伊金霍洛旗油品仓储运输的市场空白。

根据当地资源和市场情况，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将重点发展氢气制氢和氢能应用。

1. 氢能制取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化石能源制氢资源丰富，具有

稳定的氢气供应潜力，目前，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氢源供应以煤化工副产氢、兰炭产业荒煤气为主。同时，伊金霍洛旗将大力发展风电、光电装机量，且电价相对较低，属于电价洼地。以可再生能源和谷电为电源进行电解水制氢也有很大潜力。为支撑零碳产业园区和鄂尔多斯市氢能产业发展，应充分发挥区域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工业副产氢提纯和电解水制绿氢项目。

规划近期到 2035 年，形成 2.2 万吨/年绿氢气供应能力，1 万吨/年副产氢能力。

表 5-8 氢能制取板块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2030 年规模	2035 年规模
1	PSA 提纯制蓝氢	万 t/a		1
		Nm ³ /h		14000
2	电解水制绿氢	万 t/a		2.2
		Nm ³ /h		30000

注：PSA 提纯制蓝氢按年操作时间 8000 小时，电解水制绿氢按 8000 小时。

2. 氢能应用

氢气是重要的工业气体和能源载体，应用广泛，规模大。氢气的下游应用主要有两种利用模式，一是作为化工原料，二是作为能源媒介。

伊金霍洛旗发展氢能具有本地氢能资源丰富廉价、氢气消纳能力强、可再生能源丰富等优势，可以在交通、碳减排等领域开展氢能终端应用。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将开展绿氢化工、重卡领域的示范推广应用。

到 2035 年，CO₂加氢绿色化学品示范装置规模达到 20 万吨/年。建设 4 座 1000kg 加氢站，推广 600 辆氢燃料电池重卡应用。

表 5-9 氢能应用板块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5 年规模	2035 年规模
1	CO ₂ 加氢绿色化学品示范项目 (生产醇类等)	万 t/a		20
2	加氢站	座		4 座 1000kg
3	推广重卡、叉车、物流车	辆		600

下图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氢能产业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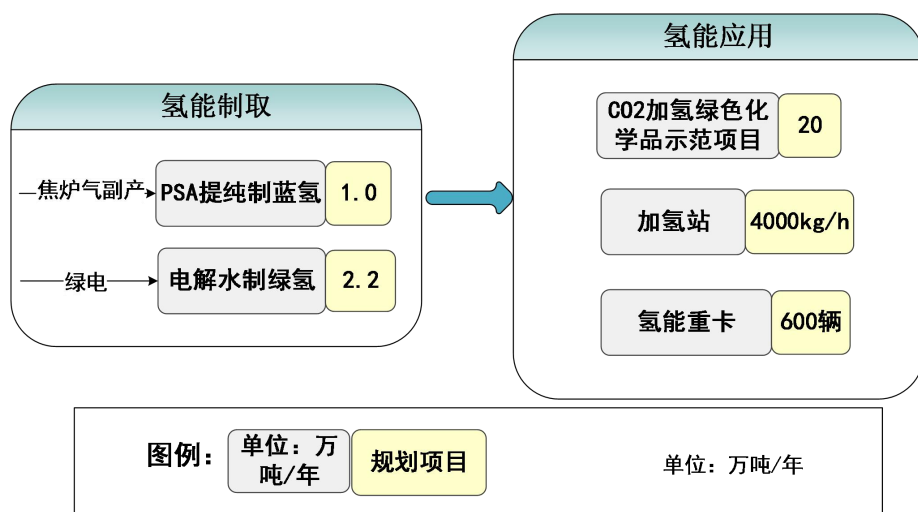


图 5-8 氢能产业链图

第四节 重点项目

根据上述规划，化工重点规划的产业定位为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氢能四大类，规划重点项目见下表。

表 5-10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重点规划项目 单位：万吨/年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 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 能	2035 年 产能	备注
一	煤化工						
(一)	煤制油及深加工						
1	煤制油	108+18	300	426		426	
2	油渣萃取	35	70	105		105	
3	沥青改性剂				5	5	
4	针状焦				10	10	
5	改质沥青				80	80	
6	硅碳负极				2	2	
7	碳纤维				0.2	0.2	
8	中间相碳微球				0.5	0.5	
(二)	兰炭及深加工						
1	煤炭干馏	240	120	360		360	
2	焦油加工	30		30		30	
3	金属镁	1.5		1.5		1.5	
4	铁合金	5		5		5	
(三)	天然气项目						
1	液化天然气	116		116		116	
(四)	煤化工低碳化项目						
1	二氧化碳铺集封存项目	10		10		10	
2	二氧化碳制甲醇				10	10	
3	二氧化碳制乙醇				10	10	
二	化工新材料						
(一)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1	电子级氢氟酸		9	9		9	
2	电子级双氧水		10	10		10	
3	电子级盐酸		1	1		1	
4	电子级氢氧化钠		12	12		12	
5	电子级氢氧化钾		2	2		2	
6	电子级氯化铁		1	1		1	
7	电子级氨水		1	1		1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 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 能	2035 年 产能	备注
8	电子级氟化钠		1	1		1	
(二)	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						
1	蚀刻液				10	10	
2	显影液						
3	剥离液						
(三)	电解液						
1	锂电池电解液		2	2		2	
(四)	电子气体						
1	高纯氧气				2	2	
2	高纯氮气				3	3	
3	高纯氢气				0.5	0.5	
4	高纯氩气				0.2	0.2	
5	高纯 1,3 六氟丁二烯				0.005	0.005	
6	电子级 HCl、HBr 气体、氯气、三氟化氯、碳酰氟、超纯氟气等				0.2	0.2	
7	含氟烃类电子特气（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等）				0.03	0.03	
8	硅基电子特气系列（高纯三氯氢硅、二氯二氢硅、乙硅烷等）				0.1	0.1	
三	精细化工						
1	聚合氯化铝		30	30		30	
2	聚合硫酸铁		20	20		20	
3	聚合氯化铝铁				2	2	
4	过二硫酸盐				2	2	
5	高铁酸盐				2	2	
6	聚丙烯酰胺				2	2	
7	聚硅酸盐				2	2	

序号	项目	2024 年 产能	2025-2030 年新增产 能	2030 年 产能	2031-2035 年新增产 能	2035 年 产能	备注
8	杀菌剂				5	5	
9	缓蚀剂				5	5	
10	阻垢剂				5	5	
11	絮凝剂				5	5	
四	氢能						
(一)	氢能制取						
1	PSA 提纯制 蓝氢				1.0	1.0	
2	电解水制绿 氢				2.2	2.2	
(二)	氢能应用						
1	CO ₂ 加氢绿 色化学品示 范项目（生 产醇类等）				20	20	
2	加氢站				4 座	4 座	
3	推广重卡				600 辆	600 辆	

第六章 产业布局规划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定位为：煤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氢能。根据现有产业基础、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应急救援等因素，规划产业布局如下：

煤化工：依托现有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煤制油及下游深加工，兰炭及下游深加工。煤制油及下游深加工布局于乌兰木伦东区。兰炭及下游深加工主要布局于汇能东区，少量布局于乌兰木伦南区。

化工新材料（含电子化学品）：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包括湿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布局于乌兰木伦东区。

精细化工：重点发展水处理剂，布局于乌兰木伦东区。

氢能：重点发展制氢、氢能应用，布局于乌兰木伦东区、汇能南区和汇能东区。

表 6-1 产业布局

序号	现有及拟在建企业	规划布局	备注
一	汇能片区		
1		不发展化工	
2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奥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汇金达	煤制天然气 氢能	

序号	现有及拟在建企业	规划布局	备注
	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 内蒙古汇能正和新能源 有限公司		
3	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信 诺正能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正能氢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兰炭 焦炉气深加工 焦油深加工 氢能	
二	乌兰木伦片区		
4	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 煤制油分公司、鑫睿国 源(内蒙古)科技有限公 司、伊金霍洛旗鑫隆气 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中建(内蒙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 缘创科技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市美恩正和新材 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磐 宏油气科技有限公司	煤制油及深加工 化工新材料 电子化学品 精细化工 氢能	
5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 焦油深加工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正在谋划扩区工作，因扩区四至范围、面积等尚不确定，结合蒙苏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优势及零碳园区建设需求，对于拟扩区部分，规划发展的产业方向初步如下：

1. 绿色能源

我国风电产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但部分关键部件国产化率还不高，核心技术和零部件、关键材料等仍存在“卡脖子”现象。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亟需进一步提升核心

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及材料的技术水平，补强短板。风电机一般由风轮、发电机、变速箱、机舱和塔架等五大部分组成，其中，风轮是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的风电机部件，由叶片和轮毂组成。风电叶片是风电组件中市场容量较大的具体部件之一，也是化工材料覆盖最多的部件。风电叶片结构包括主梁系统、上下蒙皮、叶根增强层等，涉及的材料主要包括基体树脂（以环氧树脂为主）、增强纤维（玻璃纤维、碳纤维）、芯材（巴沙木、PVC 泡沫、PET 泡沫等）、粘接胶（结构胶）、表面涂层等。

风电叶片由增强纤维、树脂基体、结构芯材三大主要材料组成，其要求增强纤维具有高模量，能够提高叶片刚度；要求树脂基体的黏度低、快速固化，缺陷低、成型效率高；要求结构芯材能够提高叶片的稳定性。随着风力发电功率的快速提升，未来叶片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单机容量更大、叶片长度更长、成本更低，材料更轻、强度更高等方面。

发挥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现有基础产业基础，重点发展风电叶片用大丝束碳纤维、固化剂、PVC 结构泡沫等产品，促进叶片材料关键等零部件实现本地化配套生产。碳纤维在风电叶片的主梁帽、蒙皮表面、叶片根部以及叶片前后缘防雷系统中均有采用，其中以在主梁帽中的应用最为常见。随着风电叶片长度增长，需要使用更高强度、更轻量化的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能够满足叶片大型化的轻量化、高

模量、高强度的需求，可部分替代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需求量将随着风电装机潮及叶片大型化发展不断增加。

在储能领域，全钒液流电池是目前技术最为成熟、产业化程度最高的液流电池技术，在大规模、长周期的储能场景中发展空间广阔。全钒液流电池包括电解液、电极材料、双极板和离子交换膜等关键材料。其中电解液作为电能的存储介质，其体积和浓度决定了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能够储存的最大能量，理论上储存 1 kWh 的电能需要 5.6 kg 五氧化二钒，但目前电解液的实际利用率仅能做到 70% 左右。因此，提升电解液的利用率是降低全钒液流电池成本的重要途径。此外，电解液的纯度（一般需达到 99.9% 以上）、稳定性、适用温度范围等因素也对电池的运行效率和寿命等性能有较大影响。

全钒液流电池的功率单元由一定数量和规格的电堆串并联构成，其中单个电堆主要由离子交换膜、电极和双极板等关键部件构成。全钒液流电池目前主要使用离子交换膜，主要包括 Nafion 等含氟类质子交换膜、传统非氟材料和生物基材料质子交换膜，质子交换膜的材料选择和改性、结构构建和复合制备等方面的新技术是重要研究方向。全钒液流电池的电极材料主要使用金属电极、金属氧化物-金属电极和碳素类电极，电极性能的改进方法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和电催化剂等。全钒液流电池的双极板材料主要包括石墨双极板、金属

双极板和复合材料双极板，其中金属双极板开发和应用难度较大，石墨双极板潜力巨大但需解决韧性差等缺点，复合双极板在电导率和机械性能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电极/双极板一体化代表液流电池未来发展趋势，具备重要的研究和开发价值。我国全钒液流电池总体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少数关键材料如质子交换膜主要由国外厂商掌握核心知识产权。目前，国产离子交换膜性能与国外产品仍存差距，正在打破国外垄断。建议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围绕太阳能发电应用场景及光伏制造需求，以及储能应用场景和电池产业链配套需求，大力发展光伏储能新材料集群产业。

2. 减碳固碳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要求下，行业低碳化发展压力日趋紧迫，实施低碳发展战略不仅是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也是未来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必然方向。

煤化工产业碳减排措施和路径主要包括源头减碳、过程降碳和末端固碳。源头减碳是通过采用低碳原料和低碳能源，降低化石能源转化为各种化学品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过程减碳，通过从企业层面和园区层面对工艺流程、动力方案、供热系统的优化，降低能源系统产生的碳排放；末端减碳是通过 CCS、CCUS 以及二氧化碳合成化学品、生物固碳、碳汇林建设等措施处置和利用二氧化碳。通过源头减碳、过程降碳和末端固碳等多种手段，不断推进煤化工产业低碳化发

展，打造国内煤化工产业绿色发展示范基地。

二氧化碳的化学转化是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之一。二氧化碳热力学稳定、动力学惰性，通常可以使用热催化转化、光/电催化还原、聚合反应等方式将二氧化碳转化为化工产品，实现二氧化碳的资源化利用。二氧化碳主要利用途径包括作为可降解塑料、甲醇、锂电池电解液、尿素、新型肥料等化工原料，外售制作干冰等。

二氧化碳与环氧化合物反应是目前较为成熟的二氧化碳转化路线。二氧化碳化学性质稳定，通过与化学性质活泼的环氧化合物（环氧乙烷或环氧丙烷）反应，能够生产可降解塑料及碳酸二甲酯等产品。二氧化碳基可降解塑料包括二氧化碳/环氧丙烷共聚物（聚碳酸亚丙酯）、二氧化碳/环氧丙烷/环氧环乙烷三元共聚物、二氧化碳/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三元共聚物等，其中聚碳酸亚丙酯（PPC）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可积极关注聚碳酸酯多元醇的开发和应用。聚碳酸酯多元醇利用二氧化碳和环氧化合物反应生成，可以作为聚氨酯泡沫、弹性体、涂料等多种高分子材料的主要原料。

二氧化碳加氢制甲醇是受到广泛关注的技术路线。甲醇市场规模大，能够作为能源载体，也能够作为化工原料，与石化产业链匹配度高，是碳中和阶段大规模二氧化碳化学利用的理想载体。当前产业发展仍以打通核心技术全流程、实现规模化示范创新应用为重点，大部分项目处于规划建设阶

段。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生物质气化技术不成熟、生物质原料分散等、绿电制氢生产成本价高、二氧化碳来源不明朗，因而风险较高，项目进展缓慢。近期可保持跟踪，远期绿氢成本大幅降低后，实现二氧化碳加氢规模化应用，成为甲醇和合成气来源的重要补充。

二氧化碳制芳烃以二氧化碳和氢气为原料，催化转化为均四甲苯。均四甲苯可继续向下游发展均四甲苯二酐和工程塑料聚酰亚胺。聚酰亚胺广泛应用到微电子、航天及军工等高科技领域，近几年在光刻胶、芯片封装、柔性显示、柔性印刷电路和导热石墨膜等领域的应用正快速增长。二氧化碳制芳烃技术的主要研发科研院校有清华大学、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等。

二氧化碳加氢制绿色航煤技术目前处于中试试验阶段。该项技术利用工业排放的 CO_2 作为碳源，结合绿电电解水产生的绿氢，可一步将 CO_2 高效转化为含 80% 以上的航煤组分的产品。

第七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规划依据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和 4a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加热炉烟气烟尘、SO₂、NO_x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表 3 工艺加热炉的限值要求；

(2) 硫回收装置尾气执行《石油炼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中表 4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危险废物焚烧炉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H_2S 、 N_2 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5) 其它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的有关规定；

(7)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第二节 环境保护目标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的生态环境规划控制目标为：工业废水中的主要考核指标达标率 100%，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标 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烟控区覆盖率保持 100%，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第三节 水环境保护规划

(1) 推进清洁生产，选择生产工艺和设备时，应尽量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艺。

(2) 坚持“节约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的原则，

并采用废水处理的新技术和新工艺促进污水再生回用，最大限度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能够在企业内部经适当处理后回用的污水优先在厂区处理与回用。

(3) 化工配备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内生产废水做到应纳尽纳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进入中水装置净化，最后通过各园区中水管网回用。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减少新鲜水消耗量。

(4) 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集中排放的污水处理策略。

(5) 为避免化工厂区内泄漏的污染物通过渗漏进入地下并污染地下水，各化工企业应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采取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

(6) 规划区域内的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污水要求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确需排入水体的需取得入河排污口准予许可。

(7) 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得向水体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等。入区企业必须设计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定量送往化工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应建设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废水

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8) 规划区域内生产企业的生产区、罐区、化学品储存区等要进行基础防渗和根据地下水防护性能采取工程措施防渗，确保保护地下水环境质量：规划区域内不得开采地下水资源，加强区内绿化，减少水土流失等。为避免化工厂区内的泄漏的污染物通过渗漏进入地下并污染地下水，各化工企业应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并采取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

第四节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 加强企业工业粉尘和工艺废气污染治理，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使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入园企业具备特征污染物自主监测能力，定期对企业大气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厂界浓度进行监测，保障各类污染物达标。

(2) 根据排放废气所含污染物种类及特点，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包括除尘、脱硫、低氮燃烧、催化氧化、洗涤、汽提、焚烧等）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烟气和有组织工艺

废气均由管道收集后，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 工业企业结合本地风向，相对集中布置在其他功能区的下风向，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尽量减少地面裸露面积，增加绿化，充分利用树木、植被等对烟尘、粉尘的阻挡、吸收和过滤等作用，净化环境空气。

(4) 污水处理厂进行封闭，各处产生的废气经加盖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或催化焚烧法进行处理。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在规划施工区域内，减少不必要的临时占地。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应按照集约用地要求，分块开发，对暂时不能利用的土地避免地表扰动、破坏。

(2) 随着园区项目的逐步落地，规划建设期大部分的开挖地面由建筑物取代，道路广场硬化，各种配套绿化措施开始实施，植被恢复，建设区植被覆盖面积增加，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减少风力，提高了土壤蓄水保肥能力，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

(3) 对于临时占地和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破坏区，竣工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平整、耕翻疏松（机械碾压后的土地，要

求深翻表土 30~40 cm) 等土地复垦工作, 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

(4) 工业场地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完成后, 应根据工业场地布局对园区进行绿化, 生产区以常青、灌木为主, 防风减噪; 管理服务区、生活区设置花坛、草坪等, 美化环境; 由于园区处于风沙地带, 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应该充分考虑当地的环境条件, 选择当地乡土植物, 结合当地防沙治沙经验, 选用适宜的种植方式。

(5) 为减少产业园区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一方面要及时采取生物措施, 加快受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恢复与重建; 同时加大规划区内种草植树的力度, 扩大植被覆盖面积, 促进生境的良性发展, 从而增加区内的生物多样性。

第六节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规划

(1) 建立和完善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 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 按其可利用性质分类多途径进行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分类临时堆存。锅炉灰渣全部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的安全储存与处置

企业应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安全处置率必须达到 100%。

集中区规划建设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污水处理厂油泥等热值较高的危险废弃物。

（4）生活垃圾的处置

生活垃圾转送伊金霍洛旗环卫中心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5）化工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

第七节 环境监测

（1）制定化工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化工边界大气、排污受纳地表水体、地下水、各片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

（2）逐步建立、完善集污染源监控、工况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逐步建立、完善园区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企业废水需要零排放。

（4）在各园区内、边界、距离园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

处，逐步建设恶臭电子鼻在线监控、激光扫描等设施，建成智能化实时大气污染预防预警平台，防范恶臭。

第八节 绿色低碳化发展

一、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要求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人口与资源、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成为我国近期待与长远发展最严重的瓶颈之一。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转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的主线，也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方向。

循环经济要求实现从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单项制的直线过程向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反馈式循环过程的转变，要求将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方式转为集约型增长方式，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循环经济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可持续性消费等融为一体，运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充分利用科技成果，实现了人与自然、经济、资源协调统一。

二、实现节能减排的技术措施

我国工业能源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70%。技术与

装备良莠不齐，部分装备技术性能低下、生产工艺落后，能耗指标较高、总体用能效率低，严重制约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是我国节能工作的重点。

为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约能源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提出了一系列能源和资源优化开发、利用与合理配置的技术，对本规划落实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其中与本规划相关的内容如下：

1、能源资源优化开发与优化利用技术

优化和调整用能结构，实现有效利用能源资源。高耗能产业因地制宜地靠近能源产地布局。有条件的矿区统筹发展煤电、煤化工、煤炭建材等综合利用产业。

2、低热值矿物燃料综合利用技术

就地利用热值 12560kJ/kg 及以下矿物燃料、10500kJ/kg 以上的煤矸石用作低热值工业锅炉燃料。

发展、推广燃烧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技术，充分利用煤矸石、煤泥、中煤、油页岩、石煤等低热值燃料。

发展低热值煤矸石、石煤生产砖瓦，或用作水泥厂燃料和配料、混凝土和建筑砌块及墙板用骨料等新型节能建材的技术。

3、资源再生循环利用技术

开发利用工业炉渣、煤矸石、粉煤灰、烟道灰等工业废渣，生产废渣砖、内燃砖、砌块等墙体材料的工艺技术；发展化工废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的综合利用技术，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园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发展循环经济、落实节能减排的关键是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保证循环经济在项目层次（小循环）、园区层次（中循环）和社会层次（大循环）等三个层面的实施。

项目层次（小循环），重点是实施清洁生产，通过采用最先进的生产技术、科学管理和设备的更新，降低单位产品的资源投入和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通过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最大限度的减少三废的产生；**园区层次（中循环）**，在项目成员之间，通过采用产业延伸和产业耦合等手段，把一个产业的副产品或废弃物作为另一产业的投入或原材料，实现企业间废物相互交换，使废弃物和污染物排放的最小化。**社会层次（大循环）**，是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大循环，是三者之间的良性循环。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力求资源和能源利用的高效化，遏制资源浪费；在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果能再利用的力争再次使用，能再资源化力争作为生产投入，不能再利用和资源化的要做到使其无害化。

总体上看，在三个层面，通过物质集成、能量集成、水集

成、设备设施集成、信息集成的实现，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资源的节约和环境的友好，实现企业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

四、循环经济系统集成

以循环经济理念规划建设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实现资源的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减少了资源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对于园区来说，投入的资源主要是原煤，产出的资源包括煤化工产品等物。由于提升了资源转化深度和副产物利用率，使得资源的多种代谢方式和多种流动路径成为了可能；通过增加资源流经的环节、相互耦合点和有效链接点的数量，为园区内资源代谢过程中产生的多种副产品和废弃物提供了利用途径和去向，从而全面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1. 物质集成

物质集成主要是根据产业规划，确定项目之间上下游关系，同时还根据物质供需方的要求，运用过程集成技术，对物质流动的方向、数量和质量继续调整，以完成生态工业网络的构建。同时对资源尽可能考虑回收利用或梯级利用，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物质资源的消耗。园区的物质集成可从三个层次体现：（1）对于项目本身，在装置及配套工程的内部实施清洁生产，如利用反应热发生蒸汽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2）在项目之间，将废弃物作为潜在原料或副产品进行相互利用；（3）在园区之外，构建虚拟的生态工业网络，充分利

用物质需求信息，形成辐射区域，使基地在整个循环经济体系中发挥链接作用，拓展物质和能量循环空间。

2. 能量集成

循环经济能量集成的目的是实现对循环经济系统内能量的有效利用，不仅包括每个生产过程内能量的有效利用，也包括各过程之间的能量交换，实现能量在系统内的层级利用。不同品位的能量满足不同的生产环节，即一个生产过程多余的能量作为另一个过程的能源，从而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能耗，实现能量节约。

园区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煤炭、电力、蒸汽等。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以煤泥和劣质煤为燃料建设综合利用热电厂，同时合理应用生产过程余热，以实现能源减量化利用和梯级利用。

3. 水集成

水系统集成是把企业、园区内的整个用水系统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对待，合理分配各用水单元的水量 and 水质，以使系统内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最大，同时废水排放量最小。具体做法包括改善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耗水量。在满足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将上一用水单元的“废水”用于其他用水单元，以及废水处理回用。除了企业内部的节水措施和重复使用外，在企业之间开展大规模的水资源层级利用，将大幅度减少新鲜水的用量，同时实现废水全部回用，达到

“零排放”。

4. 设备设施集成

园区的设备设施集成主要通过共享来实现，也是循环经济的特点之一。实现设备设施共享可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消耗，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共享设施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如道路、设备租赁中心、污水集中处理厂、固体废物回收与处理中心、消防设施、电力设备、绿地等；仓储设施，如储煤仓库、设备仓库等；维修中心以及培训设施等。

5. 信息集成

循环经济系统作为一个复杂的巨大系统，要求园区内各项目之间要密切合作，各项目的生产信息、经营状况、市场信息、污染排放以及技术信息、人才信息、相关标准、法律和法规等信息在项目之间畅通流动，做到最大程度的信息共享。

随着项目的实施，园区将逐步开发服务于循环经济系统的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完善的信息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存储库以及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园区内信息流的组织、处理和调配，指导物质流、能量流和水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为循环经济的发展、决策、管理和维护提供支持，完成循环经济相关信息的共享和及时发布。

第八章 安全生产

第一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88号修正）
2.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3.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39218-2020）
4.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2023年11月
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6.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645号修正）
9.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11.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12.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
13.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14. 《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部公告〔2022〕8号修正）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6.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

2008)

17.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25)
18. 《消防应急救援 装备配备指南》(GB/T29178-2012)
19.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
20. 《安全防范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21.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25)
2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54 号)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 布局科学。入驻园区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敏感目标安全距离适当，地质、气象等条件满足安全要求。

2. 准入严格。围绕国家及内蒙古化工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项目布局安全性、区域安全风险和项目安全度等方面严格审定申请落户园区的项目，确保入驻项目符合整体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安全准入标准，定期开展园区风险评估，精细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园区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标准，所有企业必须满足准入基本条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机制，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经准入审查后

方可入园。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技术和设备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进入园区。

3. 企业达标化。入驻园区的项目建设与生产满足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及经开区各类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4. 管理规范化的。入驻园区项目建立各类与国际接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如 OSHMS、HSE），实现园区对项目安全监管标准化。

5. 应急一体化。建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市政道路等一体化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市、园区、企业三级应急队伍体系，建立区域应急救援一体化信息平台。

到 2035 年，化工园区形成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属地责任的长效机制，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明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在企业总数和从业人员数双上升的情况下，压减一般事故、严控较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

第三节 主要安全风险分析

一、引发各类事故的重要危险有害因素

1. 化工园区入驻企业较多，在园区企业建设、施工与生产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火灾、爆炸（含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车辆伤害、灼烫、腐蚀、淹溺等危险有害因素，园区应加强监管。

2. 化工园区内存在多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且涉及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园区应加强监管。

3. 化工园区现入驻企业中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有：新型煤化工工艺、加氢工艺、氧化工艺等。相关企业应强化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风险管理与设备设施维护，按照规范要求，确保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处于良好投用状况，园区应加强监管。

4. 化工园区内现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硫化氢、天然气（甲烷）、氨、氢气、甲醇、丙烯、乙烯、乙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煤气的主要成分）、汽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氟化氢等，相关企业应强化该类物质生产、储存、使用区域的风险识别与管控，按照规定要求，企业应加强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园区应加强监管。

二、发生区域性重大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

通过各模拟计算及软件定量分析可知，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影响范围较大，如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133 单元液化气 1#储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 BLEVE 时产生的多米诺效应最大，表现为以 133 单元液

化气 1#储罐为中心 427m 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将会产生多米诺效应，从而发生连锁事故。其次为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丙烯球罐容器整体破裂发生 BLEVE 时产生的多米诺效应，表现为以丙烯球罐为中心的 248m 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将会产生多米诺效应，从而发生连锁事故。鉴于其化学品事故的后果严重性，园区主管部门及企业应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此类事故的发生。

第四节 规划措施

一、总体布局

1. 后续入驻企业布局应满足国家、自治区及园区相关安全防护距离。园区产业规划和功能布局和设计规范、标准。涉及生产、使用、经营、运输、储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布局，还应当符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的要求。

2. 重大危险源企业选址规划建议：（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分布不应过于集中，避免事故风险叠加，产生事故多米诺效应，从而造成更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各重大危险源之间应保持符合要求的安全距离（具体以事故定量分析为依据）。（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分布不应过于分散，过于分散的重大危险源易造成个人风险、社会风险范围迅速扩大，造成整个园区及周边风险程度不可接受。

3. 管网布局安全建议：（1）减少与道路的立体交叉。（2）远离道路边沿，在货运车辆较多的区域，设置防撞隔离带。（3）远离园区变配电室、输电线路等重要公用设施。（4）与其他管线同管廊敷设，节约成本。（5）远离易燃易爆装置、厂房、仓库设置。（6）园区位于北方地区，冬季严寒，蒸汽管线应注意充分保温，加强疏水（疏水位置应防止对行人车辆构成威胁并防止排水流到路面结冰），防止水击振动。（7）对于未来规划建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介质输送管道应保证其高度不阻碍大型车辆的经过，与电气线路等保持规范要求的间距，对防雷防静电措施督促运营方加强监管维护。

4. 在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时，要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以优化平面布局。

5. 重新规划设置汇能片区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信诺正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正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道路，保证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6%。

6. 重新规划化工道路，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减少人流与货流的交叉。

三、企业间安全措施

1. 园区后续对进入园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应进行合理布局，防止发生事故时引发多米诺事故，造成区域性灾难事故后果。

2. 重大危险源周边一定距离内（具体应以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模拟的事故影响范围为准）不宜布置引发事故概率较高的装置、设施，即事故易发性高的设施。

3. 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在平时检查或监管中，对于发生在重大危险源周围的小型火灾、爆炸事故应引起特别的重视，督促企业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时处理事故，防止事故扩大。

4. 督促企业加强各自厂界区关联性设施（如污水管道、介质输送管道等）快速隔离的管理。

四、重点防护区域和防控目标安全管理措施

1. 园区应根据现有危险源情况及周边人员分布情况进行区域风险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处于国家规定的个人风险等值线内的重要设施、高敏感区等区域内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从而使园区的社会风险减低到可容许区内。

2. 园区制定企业准入门槛，禁止涉及光气和精细化工反应工艺危险度 5 级以上项目；严格限制涉及硝化工艺和精细化工反应工艺危险度 4 级项目；禁止涉及硝化工艺且未使用微通道或管式反应器技术项目；禁止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精细化工项目；严格限制涉及氯化、重氮化、氟化、过氧化工艺项目和生产使用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氯酸钾、氯酸钠项目。

3. 推进园区内化工片区的封闭化管理。目前园区封闭化管

理设施尚未建设完全，要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原则上要按照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的防护等级，通过采取不同的封闭监控管理手段，实行封闭化管理。要建立完善的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控制人员、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园区。进出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车辆都要安装带有定位功能的监控终端，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措施，由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统一监控管理。对暂时无法进行封闭化管理的园区，要首先对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进行封闭化管理，加强安全防控。

4. 应督促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其进行备案管理，园区应制定应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要求园区内企业编制应急预案时应与园区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5. 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应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行。

6. 园区应监督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必须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

3035-2010) 的要求, 设置安全技术设施, 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

7. 园区应监督涉及重点监管工艺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对应的安全措施。

8. 入园企业严格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的相关规定完善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

9. 园区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执法检查, 通过发现的具体隐患深挖企业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及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涵盖的管理活动以及具体内容及执行情

况、岗位操作规程的内容及员工掌握情况等方面存在深层次、系统性的问题，引导并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切实细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积极督促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以及运行、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及运行。

五、危险化学品运输

规划道路最右侧车道设置为危险货物车辆专用车道，尽量缩短其在化工园区内通行的时间、尽量远离化工园区或在化工园区边缘通过。实行人、货分流。建议化工园区人流和货流应尽量避免交叉干扰，实行人、货分流，人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或者实行货运限时手段，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线路规定运输时间，避免在道路高峰期出现危险化学品车辆堵塞，引发事故。建设危化品运输道路缓冲带。

规划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应急疏散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安全、快捷、及时。规划道路净宽不小于9米，净高不低于7米，转弯半径不小于9米。

完善道路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化工园区内道路的护栏、防眩设施、轮廓标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等相关标准设置，满足行车的安全。加大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工程设施和隔离、防撞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投入，明确道路交通工程和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保证化工园区交通运输安全可靠。在主要交通运输

道路两旁应设置减速慢行标志，在干道与其它道路交叉处设交通信号灯。

加强化工园区内道路监管力量。充分利用卫星定位系统（GPS）等科技手段，加强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控，另外还应加强对化工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避免无资质、无证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在化工园区营运。加强对化工园区道路标志标线的排查，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创造更加安全的交通行车环境。在化工园区内主要道路、交叉口、主要企业出入口等设置监控系统，掌握化工园区内道路运输情况。

汇能片区南区在汇能消防站西侧设置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在阿大公路东侧设施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建立化工园区物联网。优化组合化工园区内各企业原料及产品物流需求信息、各物流单位将运输车辆载货、车位信息、车辆行驶路线等信息整合至化工园区一体化信息平台，搭建统一的化工园区内物流调度中心，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六、安全监测监控

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关键作业场所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

等，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监管监测预警系统。

第五节 应急救援规划

一、应急救援体系

为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2021年7月8日，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编制完成并颁布实施了《鄂尔多斯圣圆煤化工基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资源数据库，划定了预警等级标准，确定了信息上报、发布的流程及层级，提出了预案管理和修订的具体要求。

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组建了基地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工作小组（室），即办公室、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信息通讯组、物资保障组、专家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评估组。

化工应急队伍主要有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正能化工有限公司、陆宝镁业、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汇金达清洁溶剂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公司；必要时可联动伊金霍洛旗消防大队、汇能蒙南发电有限公司、矿区消防大队、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同步救援。

化工现状消防应急力量主要依托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和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设置的两支专业消防队。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汇能片区，神华鄂尔多斯煤制

油分公司位于乌兰木伦片区。

二、实训基地

在鄂尔多斯职业学院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共同建设运行“蒙苏经济开发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三、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汇能片区（含汇能南区、东区和北区）依托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80 万 m^3 蒸发池（作为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乌兰木伦东区依托国家能源集团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乌兰木伦南区依托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四、应急处置措施

1. 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强化园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园区应急管理体系，改进园区整体性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方案。全面掌握及时更新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信息，制定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

2. 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做好预案登记、备案、评审等工作，构建园区一体化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并依托信息平台，对园区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

析，建立与园区周边社区危险性告知和应急联动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3) 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完善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并明确紧急状况下各企业的联络方式、通报机制和指挥体制。园区内企业应树立整体安全意识，防范系统风险，防止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周边企业，产生“多米诺”效应。企业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或较大安全风险时，应及时报告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通报周边企业，周边企业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4) 园区安全监管一体化，协调解决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园区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和互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人员。

5) 园区定期对气防设备进行检验检测，保证气防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6) 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规划布局，合理建设园区消防站，满足园区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救援工作的需要。目前，园区已建成特勤消防站2座均配气防站，分别位于乌兰木伦片区东区和汇能片区南区，满足现有产业发展需求。未来根据园区产品规划及布局，将在汇能片区北区规划一座一

级消防站，在乌兰木伦片区南区规划建设一座二级消防站。

（13）开展应急值班。原则上一级（Ⅰ级）响应 24 小时在应急指挥部值班，二级（Ⅱ级）响应 24 小时在岗值班，三级（Ⅲ级）响应和四级（Ⅳ级）响应电话值班。

（14）根据有关规定与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联系沟通，做好信息披露及舆情引导工作。

第九章 规划效果

第一节 经济效益

经初步估算，如果规划重点项目全部实施，近期到 2030 年，预计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新增总投资约 310 亿元，新增年销售收入达到约 257 亿元，年利税额近 37.7 亿元，年利润额近 26.4 亿元，产业规模显著扩大。远期到 2035 年，园区化工产业再新增总投资约 290 亿元，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267 亿元，年利税额 38.7 亿元，年利润额 27.17 亿元，产业链条联动更加紧密，特色领域不断拓宽，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经过十余年时间发展，园区年销售收入超过 600 亿元，利税 101 亿元，利润 71 亿元。

表 9-1 规划产业链投资效益 单位：亿元

分期	新增总投资	新增年销售收入	新增年利税	新增年利润
近期	310	257	37.7	26.4
煤化工	210	150	18	12.6
新材料	50	60	12	8.4
精细化工	20	30	6	4.2
氢能	10	7	0.7	0.5
其他	20	10	1	0.7
远期	290	267	38.7	27.1
煤化工	50	50	6	4.2
新材料	60	80	16	11.2
精细化工	20	30	6	4.2
氢能	10	7	0.7	0.5

分期	新增总投资	新增年销售收入	新增年利税	新增年利润
其他	150	100	10	7.0
新增小计	600	524	76.4	53.5
现有		150	25	17.5
合计（2030 年）		407	62.7	43.9
合计（2035 年）	600	674	101.4	71.0

到规划期末，园区产业结构层次较低、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链条较短等问题将逐步改善，形成以煤化工为龙头、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氢能等板块为主导的融合发展的产业模式，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社会效益

一、推进区域产业结构升级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的快速发展，将加快区域内、外部产业资源整合，为产业园和周边相关产业提供数十种高端化工产品，推进园区与区域产业的深度融合，引导区域化工产业向新型化、高端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间接带动伊金霍洛旗及周边地区新型化工关联产业发展，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二、保障区域新兴产业的进一步壮大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起步阶段，对化工新材料与高端精细化学品的供应量、品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立足于发展化工新材料产品，为其他行业协同发展提供助力，对

推动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本规划将积累高端产业集群耦合，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人才密集的特点，化工新材料项和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建设将为高素质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各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为当地汇集和培养大量技术、管理、影响方面人才，有利于提高地区整体人口素质及区域内综合竞争力。

四、增加就业，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的发展将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改善就业状况，促进区域城市化进程。根据国内化工园区的开发经验和统计数据，预期将直接创造约 3000 个就业岗位。此外，根据国内大型工业园区的开发经验和统计数据，园区内每增加一个就业机会，在社会上相应的其它部门就增加 2-3 个就业机会，因此还将间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园区的建设将有力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安定，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

第十章 可行性分析

一、地理位置与自然条件

化工园区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基本草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地震断裂带等区域，不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地形平坦，地貌有利于园区布局和建设，符合建设基本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对化工生产的影响较小，水源、水资源状况能满足化工生产用水需求。

二、政策法规符合性

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与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满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规要求。

化工园区主导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鼓励类方向，未列入限制或淘汰类。与《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中产业发展定位一致。

化工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鄂尔多斯市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三、基础设施配套

化工园区的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正在有序建设。自建区以来在基础设施方面投入超百亿元，能满足化工园区建设需求。

根据化工园区产业发展需求，化工园区近期将实施的如下基础设施、道路交通配套工程建设。

表 10-1 重点配套工程建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基础设施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额	资金来源
1	给水	汇能北区给水厂	占地 2.0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 m ³ /d	8500	政府专项债 + 企业自筹
2	给水	乌兰木伦镇区供水厂	供水厂占地 0.8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 1.0 万 m ³ /d。	3700	地方财政 + 企业分摊
3	排水	汇北污水处理厂	占地面积 2.7 公顷，处理规模 4.0 万 m ³ /d	35000	PPP 模式 + 政策性贷款
4	燃气	汇能北区燃气分输站	小型分输站（0.5 亿 m ³ /年）	5000	企业自筹（燃气公司）
5	电力	新庙 110kV 变电站扩建	主变容量由 2×63MVA，扩展为 4×63MVA	5000	电网公司投资 + 企业分摊
6	电力	和特牛川 110kV 变电站扩建	主变容量由 2×63MVA，扩展为 4×63MVA	5000	电网公司投资 + 企业分摊
7	电力	马家塔 110kV 变电站扩建	主变容量由 2×63MVA，扩展为 4×63MVA	5000	电网公司投资 + 企业分摊
8	电力	布连 35kV 变电站	主变容量 2×12.53MVA 扩展为 4×12.53MVA	600	电网公司投资 + 企业分摊
9	电信	汇能片区南区和北区分别设置 1 座综合通信汇聚机房	固话容量 2.38 万门；	1000	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投资
10	电信	乌兰木伦片区 1 座综合通信汇聚机房	固话容量 2.81 万门。	1200	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投资
11	安全	封闭化管理	——	430	园区管委会财政拨款
12	应急	紧急避难场地	5 处，共 1.7 公顷	1200	政府防灾专项资金

序号	基础设施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投资额	资金来源
13	防灾	汇能北区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4200	政府财政 + 应急管理部补贴
14	停车场	汇能危化品车辆运输停车场	3.42 公顷	8000	企业自筹（物流/化工企业）
15	停车场	乌兰木伦危化品车辆运输停车场	4 公顷	8000	企业自筹（物流/化工企业）
总计				91830	

四、产业发展可行性

化工园区主导产业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氢能符合我国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其中新增煤制油项目为国家储备项目，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氢能产业符合《“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和《“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也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和鄂尔多斯的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项目除煤制油项目（国家储备项目，资源能源有保障），其他项目资源能源需求量较小，对地区能源安全、生态环保、水资源承载能力影响很小，同时煤制油项目将与可再生能源、绿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耦合创新发展，最大程度减轻了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的影响。

目前化工园区产业总体处于产业链中上游，大多产品仍以传统化工产品等为主，差异化产品和中高端产品比例相对较低，迫切需要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强产业协同发

展。产业规划通过发挥产业集聚作用，构建“链主”牵头带动、“链员”分工协作、产业链协同提升的发展模式，实现分工协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力。

五、环境影响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审〔2024〕92 号），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产业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包含于开发区产业规划中，环境影响已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修改完善，分析化工园区建设和运营对周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估区域环境容量和生

态承载力，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废弃物合理处置，确保化工园区开发不会超出环境承载能力。

六、安全保障

化工园区选址远离人口密集区等敏感区域，化工园区边界与居民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持安全距离，规划布局上考虑安全防护距离。园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和消防设施等，能有效应对化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规定。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规划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在实施过程中，需不断借鉴国内外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先进管理理念和开发建设成功经验，紧密结合新的时代背景和园区发展的阶段性要求，建立起有效的规划实施与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指导，建立由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开发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指导产业规划实施，审议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安排，协调解决化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伊金霍洛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管理机构为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机构较为完备，具备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了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但仍需不断提高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对管理人员进行化工生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常态化培训，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监管的要求。

三、建设评估机制

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设入园项目评估机制，利用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入园项目进行评估，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同时实施滚动式动态评估，规范评估制度，提高评估质量。

四、做好要素保障

积极争取用能、土地、资金和人才等能源资源，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能耗指标。煤制油项目向国家单独申请能耗指标。严格能耗准入门槛，加快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倡导发展优先利用节能技术的产品和项目，积极发展和利用新能源，持续推进节能降耗。

用地指标。积极推进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争取建设用地指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园区总体规划合理布局，提高土地集约利用。完善建设用地预审制度，重点对项目选址、布局、用地规模、用地类型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升单位面积产出。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湿地、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植物资源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根据实际用地需求，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

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征占用草原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资金。拓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 BOT、PPP、投资基金、金融租赁等新型融资模式，形成以政府带动，社会风险投资等多方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建议由园区开发公司、商业银行、重点企业以及其它担保机构共同出资组建政策性担保公司，为园区化工产业相关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建立稳定的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人才。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战略眼光的经营管理人才、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落实人才引进、培训、落户等方面政策。完善人才生活、教育、医疗、文化、服务等配套产业发展，为园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平台。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建议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及支持园区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中试熟化平台、化工产业创新平台，同时，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产业孵化器、加速器等科创中心，促进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中试与产业化。

五、创新招商方式

通过实施产业链招商、突出重点对象、突出重点区域、创新服务、创新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产业招商。

一是实施产业链招商，提高招商项目的精准度，强化大项目的引领作用，围绕园区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氢能等产业链，寻找和弥补产业链的薄弱环节，从引企业向引产业转变，从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变，实施产业链招商，达到引进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的目的。二是突出重点对象，提高招商企业的精准度。围绕园区产业定位，盯紧行业百强和特色企业，开展精准招商。三是突出重点区域，提高招商主战场的精准度，以承接东部中部产业转移为重点。四是创新服务，提升招商服务环境，重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简化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全力推动招商项目各种手续的快速办理和审批，实现由一站式服务向“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审批”的综合审批服务运行模式转变，全面推行并联审批。五是创新机制，形成招商合力，完善现有招商激励机制，重点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金融环境、社会环境等软环境。

六、注重生态文明

通过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企业清洁生产、建立园区全方位全天候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创新环保管理政策等措施，加强园区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绿色现代化工园区。本着“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合理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搭建循环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资源和

废弃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促进企业清洁生产。加大以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支持力度，包括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示范、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等，严格环境管理和监督的相关政策。

三是建立园区全方位全天候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应根据监测规范，结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制定园区环境监测方案，逐步建立、完善集污染源监控、工况监控、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

四是创新环保管理政策。应充分利用市场，创新治污新机制，积极向社会购买第三方专业化环境服务，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园区“环保管家”。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在第三方环境服务中鼓励社会机构对工业园区、重点行业第三方“环保管家”和第三方治污企业进行绩效评估并对外公布。鼓励园区委托第三方对环境保护情况开展环境审计并发布审计报告。

七、加强安全生产

严格产业准入，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入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实施全链条、全流程、全风险安全监管，坚决防范较

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有力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危化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特别是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展多部门联合审批。强化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达标升级。持续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明确安全潜在风险，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和应急救援专家库，推进应急救援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确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第十二章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已入园企业和拟入园企业。

第二节 清单内容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禁止建设有放射性污染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农药及中间体项目、医药及中间体项目、染料及中间体项目禁止入园。

3、禁止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4、禁止新建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5、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名录（GB12268-2023）》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作为副产品或副产物出现的除外）。

6. 禁止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禁止新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7、禁止引进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项目，新建项目必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8、严格限制高水耗、高 VOCs 排放的单纯初级资源加工项目。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类目录

一、限制类

（一）无机化工

1. 氯磺酸、硼酸、氢氰酸、砷酸、偏砷酸、焦砷酸无机酸制造

2. 溴、硒化镉、二氧化硒、四氯化硅、氯化亚砷

3. 砷、砷化镓、砷化锌、砷化氢、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三氯化砷、三氟化砷、三溴化砷、三碘化砷

4. 砷酸铵、砷酸氢二铵、砷酸钠、砷酸氢二钠、砷酸二氢钠、砷酸钾、砷酸二氢钾、砷酸镁、砷酸钙、砷酸钡、砷酸铁、砷酸亚铁、砷酸铜、砷酸锌、砷酸铅、砷酸锑、砷酸

银

5. 亚砷酸钠、亚砷酸钾、亚砷酸钙、亚砷酸锶、亚砷酸钡、亚砷酸铁、亚砷酸铜、亚砷酸锌、亚砷酸铅、亚砷酸铋、亚砷酸银、偏砷酸钠

6. 硫酸钡（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硫酸铅、硫酸锰（新型立窑碳还原焙烧连续法工艺除外）

7. 硝酸钴、硝酸钡、硝酸铬、硝酸铅、硝酸镍、硝酸汞

8. 铬酸铅、铬酸钠、重铬酸钠、铬酸钾、重铬酸钾、铬酸铵、重铬酸铵、铬酸锶

9. 氰、氰化锌、氰化亚铜、氰氨化钙、氰化钙、氰化镍、氰化亚金（I）钾、氰化亚金（III）钾、铁氰化钾、氰化铜、氰化钡、氰化镉、氰化铅、氰化钴、氰化镍钾、氰化钠铜锌、氰化亚铜（钠）、氰化亚铜（钾）、氰化银、氰化银钾、氰化金、氰化金钾、氰化铈、氰化溴、氰化碘、氰化物的混合物、氰酸钠、氰化钠、氰化钾、硫氰酸钠、硫氰酸铵、硫氰酸钾

10. 氟化铝（无水工艺除外）、氟化铅、三氟化硼、四氟化铅、氟化镉、四氟化硅、人造冰晶石（六氟铝酸钠）（利用磷肥副产氟硅酸钠或电解铝电解质块生产高分子冰晶石工艺除外）、氟硼酸镉、氟硼酸铅

11. 氯化钡（毒重石-盐酸法工艺除外）、氯化铜、氯化氰、氯酸钠、氯酸钾、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锶

12. 三氯化磷、氧氯化磷、五硫化二磷
13. 硒化铅、一氧化铅、四氧化铅
14. 碳酸钡、碳酸锶、碳酸锂(盐湖卤水法工艺除外)
15. 硫化钠(硫化碱)(转炉焙烧—热化塔溶浸—列管或薄膜蒸发工艺除外)、多硫化钠
16. 氢氧化镁(卤水-烧碱法工艺除外)、氢氧化钡(硫化钡氧化法(锰钡结合工艺)除外)
17. 氧化锌(氨浸法直接法工艺除外; 天然气间接法工艺除外)、三氧化铬、五氧化二钒
18. 高锰酸钾(气动流化塔氧化法工艺除外)
19. 钼酸铵
20. 溴化汞、二碘化汞
21. 硅酸钠(纯碱法工艺除外)、硅酸铅
22. 三氯化硼、硼砂
23. 黄磷
24. 硝酸铵(含可燃物小于 0.2%)
25. 硅胶(强制循环水洗硅胶生产工艺除外)
26.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新甲酸钠法工艺除外)
27. 碲化镉
28. 氢溴酸

(二)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9. 环烷酸铅、辛酸铅、异辛酸铅、硬脂酸铅、醋酸铅

30.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月桂酸三丁基锡、醋酸三丁基锡、三环锡、硫酸三乙基锡、乙酸三乙基锡、二丁基氧化锡、四乙基锡、乙酸三甲基锡、毒菌锡、三丁基氟化锡、三丁基氯化锡、三丁基氧化锡

31. 2,3,4-三氯-1-丁烯、六氯-1,3-丁二烯、1,3-丁二烯

32. 环氧丙烷（直接氧化法工艺除外）、环氧氯丙烷（甘油法工艺除外）

33. 六溴环十二烷、1,2,3,4,5,6-六氯环己烷（ISO）

34. 苯并芘

35. 含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或多溴联苯（PBBs）的混合物、多氯三联苯

36. 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丙烷

37. 1,2-二氯乙烷、六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1-二氯乙烯

38. 氯化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对二氯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间二氯苯（苯定向氯化-吸附分离法工艺除外）、3,4-二氯甲苯、1,2,3-三氯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1,2,4-三氯苯（干法脱氯化氢法工艺除外）、1,2,4,5-四氯代苯、二氯苯

39. 硝基苯、1,2-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五氯硝基苯、1-氯-2,4-二硝基苯、4-硝基甲苯、DNT（2,4-二硝基甲苯）、TNT（2,4,6-三硝基甲苯、梯恩梯）

40. 2,5-二氯硝基苯、硝基氯苯、4-硝基联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41. DSD 酸

42. 间苯二酚、对苯二酚、对氨基苯酚、4-硝基苯酚、苯硫酚

43. 过氧乙酸、氯乙酸（醋酐连续法工艺除外）、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丙酸（微生物发酵法工艺除外）、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三丁基锡亚油酸、苯甲酸、三丁基锡苯甲酸、对羟基苯乙酸、三丁基锡环烷酸

44. 4-氨基联苯、2,4-二氨基甲苯

45. 环三次甲基三硝铵、环四亚甲基四硝胺、二环己胺、苯胺、2-氯苯胺、4-氯苯胺、3,4-二氯苯胺、4,4-亚甲基双苯胺、对氨基二苯胺、2-萘胺、N-苯基-萘胺、3,3-二氯联苯胺、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DCB）、乙酰乙酰类芳胺、2-甲基苯胺、3-甲基苯胺、4-甲基苯胺、2-硝基苯胺、3-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1,2-苯二胺、间苯二胺、对苯二胺（乌尔丝 D）

46. 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催化加氢还原法工艺除外）

47. 丙酮氰醇

48. 丙二腈、偶氮二异丁腈、乙腈

49. 水合肼、甲基肼、偏二甲基肼

50. 二氯甲基醚、烷（壬）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苯甲醚
51. 双乙烯酮、2,4-二氯苯乙酮（苯定向氯化-吸附分离法工艺除外）、一氯丙酮
52. 对苯醌
53. 硝化甘油
54. 三乙基磷酸酯
55. 硫酸二甲酯
56. 4-二甲氨基偶氮苯-4-肿酸、二甲肿酸、蒽醌-1-肿酸、3-硝基-4-羟基苯肿酸、甲(基)肿酸、丙(基)肿酸、苯肿酸、2-硝基苯肿酸、3-硝基苯肿酸、4-硝基苯肿酸、2-氨基苯肿酸、3-氨基苯肿酸、4-氨基苯肿酸
57. 二甲基肿酸钠、4-氨基苯肿酸钠、乙酰亚磷酸铜
58. 二氯化苯肿、二碘化苯肿
59. 二苯(基)胺氯肿、乙基二氯肿、二苯(基)氯肿、2-氯乙烯基二氯肿、二(2-氯乙烯基)氯肿
60. 三(2-氯乙烯基)肿
61. 联苯胺、脂肪叔胺（脂肪醇法工艺除外）、丙烯酰胺
62. 甘氨酸
63. 四甲基铅、四乙基铅
64. 四溴双酚 A
65. 噻吩

66. 三氯吡啶酚钠（三氯吡啶醇钠）

（三）涂料、油墨制造

67. 含铅、铬的阴极电泳涂料

68. 溶剂型汽车涂料（高固体分含量的溶剂型汽车涂料除外）

69. 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木器家具涂料

70. 含高毒性 VOC、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

71. 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船舶涂料

72. 酸催化高含量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木材涂料

73. 含高 VOC 皮革、织物等用的硝基涂料

74. 挥发性过氯乙烯涂料

75. 高 VOC 氯磺化聚乙烯防腐涂料（CSPE）

76. 含十溴二苯醚的防火涂料、含四溴二苯酚 A 的防火涂料、含六溴环十二烷的防火涂料、含八溴醚的防火涂料

77. 松香铅皂

78. 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酯树脂涂料、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聚氨酯树脂涂料、含乙二醇醚及醚酯的环氧树脂涂料、VOC 含量超 75% 的氯化树脂涂料、以 PFOA 为助剂的不粘锅氟树脂涂料、以 PFOA 为助剂的厨具用防粘氟树脂涂料、以 PFOA 为助剂的食品机械防粘氟树脂涂料

79. 含有机锡防污涂料、含氧化亚铜防污涂料、含沥青的

船底防污涂料

- 80. VOC 含量超 75% 的硝基纤维素涂料
- 81. VOC 含量超 75% 的热塑性丙烯酸涂料
- 82. 含邻苯二甲酸酯的玩具涂料、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玩具涂料

- 83. 高含量高羟甲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交联的涂料
- 84. 高 VOC 低固体分含量钢结构涂料
- 85. 聚乙烯醇缩甲醛树脂的腻子与涂料
- 86. 水包油型多彩内墙涂料
- 87.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的粉末涂料
- 88. 高 VOC 塑料制品用的热塑性涂料
- 89. 含 DDT 的船底防污涂料
- 90. 含汞油漆
- 91. 用于食品包装、饮用水贮罐的含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涂料

- 92. 高 VOC (550 g/L) 低固体分含量 UV 固化涂料
- 93. 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
- 94. 钛白粉、铅铬黄、铁蓝、碱式碳酸铅白、镉黄 (CdS)、钼铬红、镉红 (nCdS、CdSe)、朱砂颜料制造

(四) 合成材料制造

- 95. 氯化橡胶树脂
- 96. 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 (PFOA 替代助剂除外)

97. 氯化橡胶

98. 羧甲基纤维素（基于溶媒法的微波辅助法工艺除外）

（五）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99. 氯化汞触媒

100. 橡胶促进剂 M、2-巯基苯并噻唑、促进剂 MBT、作快热粉

101.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N-二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氧二乙撑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102. 橡胶防老剂 RD、2,2,4-三甲基-1,2-二氢化喹啉聚合体、防老剂 TMQ、抗氧剂 RD、防老剂 224

103. 橡胶防老剂 4020、橡胶防老剂 4010 NA

104. 以铅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抗震剂

105. 冷轧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镀锌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

106. ADC 发泡剂

（六）香料、香精和肥皂等合成洗涤剂制造

107. 石油磺酸盐（气体三氧化硫磺化法生产工艺除外）

108. 脂肪醇醚硫酸钠（气体三氧化硫硫酸化生产工艺除外）、脂肪醇硫酸钠（气体三氧化硫硫酸化生产工艺除外）

109. β -苯乙醇（2-苯基乙醇）（双氧水法工艺除外）

110. 香兰素

111. 乳酸乙酯（2-羟基丙酸乙酯）（乙醇脱水连续工艺除

外)

(七) 限制工艺

限制反应工艺危险度 3 级项目建设。

二、禁止类

(一) 无机化工

1. 烧碱和电石(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2. 磷铵、纯碱(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3. 二硫化碳

4. 立德粉

(二)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 四氯化碳

6. CFC-11 (一氟一氯甲烷)、CFC-12 (二氟一氯甲烷)、CFC-113 (三氟三氯乙烷)、CFC-114 (四氟二氯乙烷)、CFC-115 (五氟一氯乙烷)

7.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PFOSF)

8.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107 胶, 瘦肉精,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9. 正丁硫醇

10. 甲硫醇、甲硫醚

（三）农药及中间体制造

11. 所有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四）颜料和染料及中间体制造

12. 所有颜料和染料及中间体

（五）医药及中间体制造

13. 所有医药及中间体制造

（六）合成材料制造

14. 聚氯乙烯（PVC）（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七）禁止工艺

15. 禁止反应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项目建设。

附件

附件 1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

更正

开发区纪工委，各局、室、中心，招商投资集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厅化工园区复核工作组审核意见，现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内蒙苏发〔2024〕26号）文件进行局部修正，开发区各部门开展产业规划和项目准入时，应按照修正事项执行。

请将原发《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内蒙苏发〔2024〕26号）自行销毁，并以此件为准。

附件：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

一、编制目的

为推动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以“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绿色化、全链化”要求，全面优化化工产业空间布局，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环保水平，特制定本目录。本目录中所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有变化的，按最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已入园企业和拟入园企业。

三、布局要求

项目布局要符合鄂尔多斯市和伊金霍洛旗“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规划要求，符合全区各产业平台发展定位和区域环境承载力。

新建化工项目须布局在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鼓励和引导建成区内的化工类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

集聚。

四、准入条件

(一) 化工类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支持鼓励类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核准或备案新建限制类项目;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核准或备案淘汰类项目;已淘汰的落后产能(淘汰类)化工项目严禁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

(二) 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产业准入中关于政策规划约束、行业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准入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禁未批先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精细化工反应工艺危险度5级和光气及光气化工艺建设项目,限制精细化工反应工艺危险度4级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新建精细化工装置必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五、化学危险品禁限控内容

(一) 禁止类

1、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 16 中禁止类化学品; 青石棉、汞化合物、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滴滴涕(二氯二苯三氯乙烷)(DDT)、六六六·混合异构体、七氯、六氯苯、三环锡·普特丹、1, 2—二溴乙烷(EDB)、氯乙酰胺·敌蚜胺、2, 4, 5—涕((2, 4, 5—三氯苯氧乙酸)(2, 4, 5—T)、二溴氯丙烷(1, 2—二溴 3—氯丙烷)(DBCP)、内吸磷、氰化合物;

2、列入《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共 249 种)》;

(二) 限制和控制类

1、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 11 类严限类化学品;

2、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的 7 种化学品;

3、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 年)的 9 大类有毒化学品;

4、列入《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的四大类化学品;

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40 种化学品;

6、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三大类化学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

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其中提出的6种易制毒化学品；

7、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九大类化学品；

8、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危险废物；

9、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的危险货物；

10、列入《高毒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的54种高毒物品；

11、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全部危化品；

12、其他国家规定限制和管制类危险物品。

六、产业发展禁限控制目录

（一）禁止类项目目录

开发区严格禁止准入的淘汰类项目有：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项目

1）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及符合有关条件的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 10 万吨/年以下磷铵(工业级除外)(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 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 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 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 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 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超过 15 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除外),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黄磷生产装置, 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 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 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 万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 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 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

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 (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 (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铯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 (高温变换) 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

7)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 小包装 (1 公斤及以下) 农药产品手工包 (灌) 装工艺及设备, 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 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 (钠) 装置

8)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100 吨/年以下皂素 (含水解物) 生产装置, 盐

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0) 用于制冷、发泡、清洗等受控用途的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下游化工产品原料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列入应急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项目及设备

——淘汰落后工艺：

1) 采用氨冷冻盐水的氯气液化工艺；

2)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3) 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

4) 常压中和法硝酸铵生产工艺;

——淘汰落后设备:

1) 敞开式离心机;

2) 多节钟罩的氯乙烯气柜;

3) 煤制甲醇装置气体净化工序三元换热器;

4)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

5)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石油制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6) 开放式(又称敞开式)、内燃式(又称半密闭式或半开放式)电石炉;

7) 无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燃气加热炉、导热油炉;

8) 液化烃、液氯、液氨管道用软管;

3、列入应急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项目及设备

1) 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

2) 有机硅浆渣人工扒渣卸料技术和敞开式浆渣水解技术;

3) 间歇碳化法碳酸锶、碳酸钡生产工艺(使用硫化氢湿式气柜的);

4) 间歇或半间歇釜式硝化工艺;

5) 无冷却措施的内注导热油式电加热反应釜(油浴反应釜、油浴锅);

6) 油库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

7) 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和填料密封离心泵(液下泵除外);

(二) 限制和控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目录

(1)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等相关文件未涉及且与规划主要产业链无关联的化工产品。

(2)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和《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三个文件中限制类化工类产品和项目。

(3)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限制类项目有:

1、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

2、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 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

然气制甲醇（二氧化碳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除外）、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10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5 万吨/年以下丁腈胶乳装置，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 $\leq 100\text{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黄磷、磷铵、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碳酸钙（颗粒度 100

纳米及以下除外)、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化工艺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本条目中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

6、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氟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000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干法氟化铝、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甲磺隆、内吸磷、乐果、氟虫腈、丁硫克百威、氟苯虫酰胺、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多菌灵、丁酰肼等〕生产装置;

9、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氯化苄、甲草胺、2,4-滴、啉虫脒、噻虫嗪、莠去津、丁草胺、二甲四氯、莠灭净、麦草畏、敌草快、草铵膦、烯草酮、代森锰锌、敌百虫、三唑醇、丙环唑、异菌脲、多效唑、石硫合剂生产装置；

10、硫酸法钛白粉（联产法工艺除外）、铅铬黄、3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密闭生产装置除外）、VOCs 含量超 75%的硝基纤维素涂料生产装置；

11、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

12、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生产装置，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HFC-32）、

1,1,1,2-四氟乙烷 (HFC-134a)、五氟乙烷 (HFC-125)、1,1,1-三氟乙烷 (HFC-143a)、1,1,1,3,3-五氟丙烷 (HFC-245fa) 生产装置 (不含副产设施) ;

13、斜交轮胎、力车胎 (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 (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TMTD) 生产装置。

七、评审与更新

(一) 本目录修正条件:

- 1、国家、地方有新的政策发布, 发生较大变化时;
- 2、关于的规划和发展思路发生明显变化时;
- 3、园区的职能管理机构发生变化时;
- 4、其他园区认为需要修正的条件发生时。

(二) 本目录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与国家、地方文件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内容, 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并及时采取更正页的形式及时更新。

(三) 本目录每年进行一次评审, 并针对不符合内容进行修正。

(四) 本目录每三年进行一次系统评审并进行重新修订发布。

附件 2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 产业发展指引

更正

开发区纪工委，各局、室、中心，招商投资集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厅化工园区复核工作组审核意见，现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内蒙苏发〔2024〕25号）文件进行局部修正，开发区各部门开展产业规划和项目准入时，应按照修正事项执行。

请将原发《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内蒙苏发〔2024〕25号）自行销毁，并以此件为准。

附件：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一、编制目的

为推动伊金霍洛旗高质量跃升发展，提升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指导蒙苏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以“布局合理化、资源节约化、安全规范化生产清洁化”为指导，深入优化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全面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环保水平，特制定本产业发展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
- 3、《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5、《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 6、《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8、《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9、《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 10、《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2017）
- 11、《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
- 12、《四部委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2〕169 号）
- 1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 号）
- 14、《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 1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
- 16、《“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
- 17、《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发改能源〔2022〕210 号）
- 18、《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
- 19、《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附件 3 内蒙古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项目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内蒙苏发〔2024〕31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内蒙古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 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项目准入 和退出管理制度》的通知

开发区各办、局、中心:

为了进一步提升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指导蒙苏经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厅化工园区复核工作组审核意见,现将《内蒙古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项目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内蒙古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 化工园区投资建设项目准入和退出 管理制度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企业入园和投资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准入流程和退出条件、退出程序，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等内容。通过本制度的实施达到规范准入和退出程序，引入优质企业和项目，退出劣质企业和项目，促进园区健康发展的目的，确保园区建设符合安全、环保、能源等要求。本制度适用于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企业和项目的准入与退出管理，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内非化工项目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

2.3《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2.4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5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2.6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2.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2.8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 2.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 2.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2017）
- 2.1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
- 2.12 《四部委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2〕169 号）
- 2.1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 号）
- 2.1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 2.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
- 2.1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
- 2.17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发改能源〔2022〕210 号）
- 2.18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
- 2.19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 2.20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 2.21 《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 2.22 《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23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2.24 《关于印发“十四五”能源综合发展规划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2〕74 号)

2.2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打造世界级煤化工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166 号)

2.26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氢能产业规划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2〕45 号)

2.27 《关于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46 号)

2.28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2.29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

2.30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31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

2.32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标准规范等

2.3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和《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2.3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2.35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

- 2.36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
- 2.37 《内蒙古自治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2.38 《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化工产业链延伸和技术装备升级指导方案》
- 2.39 《优先控制化学品录（第一批）》
- 2.40 《优先控制化学品录（第二批）》
- 2.4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应急〔2020〕84号
- 2.42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国办函〔2021〕58号）
- 2.43 《内蒙古自治区限制开发区域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指导目录（2016年本）》
- 2.4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新型化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 2.45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 2.46 《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化工产业链延伸和技术装备升级指导方案》
- 2.47 《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 2.48 《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49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

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2.50《关于制定和实施工业园区新建工业项目控制性指标的通知》（内工信园区字〔2022〕455 号）

2.51《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22〕21 号）

2.52《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41 号）

2.53《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发改环资规〔2024〕127 号

2.54《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

3 术语和定义

A 类项目：世界 500 强、央企、行业领军企业投资项目及 3 年内总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的产业项目；

B 类项目：国内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投资项目及 3 年内总投资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

C 类项目：一般产业项目及 3 年内总投资金额在 1-10 亿元的产业项目。

4 职责

4.1 发展和招商局是园区投资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项目招商和准入工作，负责项目产业政策、能耗分析等相关工作，对接旗直项目立项部门的项目准入工作。

4.2 建设管理局负责对接项目土地使用，项目环境准入

条件把控，以及项目建设过程管理。负责与旗直建设、环保部门对接项目准入工作。

4.3 应急办负责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把控，负责对接旗直应急部门、消防部门准入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机电设备安装阶段的监管。

4.4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入园投资建设项目承包商的管理工作，参与投资建设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的具体推进工作。

4.5 蒙苏经济开发区其他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准入和退出的产业服务工作。

5 企业和项目引入原则

5.1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高节能降耗、生态环保准入标准，着力构建生态友好型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2 坚持高端引领。围绕鄂尔多斯市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发展要求，瞄准未来产业趋势，聚焦特色产业，加快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和产业中高端环节，构建全过程创新产业生态链，着力打造先进新能源制造业重要承载区。

5.3 坚持集约高效。以“亩均论英雄”为绩效导向，协同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和空间优化，支持有效提高土地复合利用效率，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注重产业项目效益，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5.4 坚守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切实做好源头管理，严把新、改、扩建项目安全“准入关”，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石。

6 准入、退出要求

6.1 企业准入条件

6.1.1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不接受无项目引进的企业进驻，企业进驻必须伴随着项目准入一并进驻园区。

6.1.2 投资主体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央企、行业领军企业或上市公司、领军企业或“隐形冠军”企业等的具有相关性的企业。

6.1.3 投资主体是国家级品牌企业或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具有经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团队核心成员是海外或省级以上领军人才。

6.1.4 投资主体属于国家、省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在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1.5 投资主体计划投资项目对园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具有重要意义；具有重大特色项目或对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吸引力和开放度作用明显的项目。

6.1.6 自治区内连续三年及以上土地产出绩效名列前茅的优质企业。

6.1.7 其他优质投资主体。

6.2 项目准入

6.2.1 项目准入条件

6.2.1.1 项目符合《蒙苏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的鼓励范围，项目不在《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限制范围。

6.2.1.2 项目符合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主导发展方向，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具有重要意义；具有重大特色或对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吸引力和开放度作用明显的项目。

6.2.1.3 项目对于园区重点项目具有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配套功能和必不可少的环境保护作用。

6.2.1.4 项目属于重点引进的 A\B\C 类项目。

6.2.1.5 项目准入宏观综合经济指标：

拟投资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重三类控制指标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土地税收三项推荐性指标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6.3 产业准入条件

产业准入必须符合《蒙苏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的要求，严禁“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引入。

6.4 环境准入条件

6.4.1 严格禁止“禁限控”目录中所列的禁止类化学物质进入园区；严格控制管理、合理受限使用，限制控制类化

学物质。

6.4.2 拟投资项目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要求，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6.5 安全准入条件

6.5.1 拟投资项目不采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老旧装置。

6.5.2 拟投资项目不采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6.5.3 拟投资项目不采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淘汰类落后工艺设备。

6.5.4 拟投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6.6 能源准入条件

6.6.1 拟建项目符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的要求。

6.6.2 拟建项目所使用设备符合《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发改环资规〔2024〕127 号）的能效要求，达到先进水平或节能水平。

6.7 准入程序

6.7.1 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在招商活动过程中对接的意向投资方，应编制项目计划书，填写项目入园申请表。

6.7.2 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

资料分发给建设管理局、应急办等开发区职能部门以及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6.7.3 开发区各职能部门及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能，对拟入园项目准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初步。

6.7.4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拟入园项目联席分析会；联席会议上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负责提交拟入园项目清单，做好拟入园项目产业政策把控、能耗分析等相关工作；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负责拟入园项目环保、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土地出让等相关政策把控和服务工作；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入园项目安全生产政策把控相关工作；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负责拟入园项目是否为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的重大创新和功能性项目认定工作。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项目分析表等资料存档备查。

6.7.5 经开发区部门联席分析会通过的项目，由旗政府或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入园项目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6.7.6 由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会同旗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部门考察意见确定项目入园用地，进行招拍挂。

6.7.7 确定用地权力签订用地合同后，入园项目投资方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入园协议书。

6.8 项目准入其他事项

6.8.1 新增产业用地项目土地使用年限原则上执行

20-50 年弹性出让，土地出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土地评估价。对符合本开发区产业发展主导方向，绩效指标达到标准下限，且列入国家及本市、本区重大产业项目，需要产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报旗政府决定。新增用地需执行带产业项目出让的，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8.2 对于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的重大创新和功能性项目、经认定的国家级和市级制造创新中心、国家级和市级企业技术和研发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型公共平台项目，可适当降低产业准入绩效指标强度。

6.8.3 产业项目（包含新增和存量产业用地项目）年新增用能或环境资源消耗较大的，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6.8.4 兼顾不同产业区域发展阶段的不平衡性，可适度调节绩效指标；对于新经济、新业态等特定项目，可以“一事一议”。

7 项目建设管理程序

7.1 项目立项程序

投资方与开发区签订入园协议后，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自治区厅局或市直或旗直部门（经信、发展）进行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

7.2 项目安全、环保、能源、消防、职业卫生预评价

项目立项后，投资方（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根据项目性质政策允许可以自行完成的）编制项目预评价报告。按照立项批复行政级别，由相应级别的行政部门组

织预评价报告审查。

7.3 项目设计管理程序

预评价报告经审查并修改通过后，投资方（建设单位）委托相应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环保、能源、消防、职业卫生专业设计，设计完成后按照有关要求，申请相应的行政部门进行设计审查。

7.4 项目施工管理程序

通过设计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到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报备，纳入建筑施工工期的管理。建构筑物施工完成并进行单项验收后。机电设备的安装期由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施工工期管理。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应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管。

7.5 项目试运行程序

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分别组织单机试车、联动试车、热负荷试车等试运行。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编制试运行方案交监管部门审核。试运行方案中应明确试运行责任、分析试运行的风险、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处置预案。

7.6 项目验收程序

试运行完成，有关问题充分暴露并得到整改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涉及安全、环保、能源、消防、职业卫生等专业验收，按照相应的规定的执行。有关专家评审意见、会议记录等验收过程资料应完整保存，备查。

8 项目承包商管理程序

8.1 承包商准入

8.1.1 承包商准入和备案

8.1.1.1 园区承包商分为两类：政府招引承包商和企业招引承包商。

8.1.1.2 政府招引承包商进入园区实行审查准入制，企业招引承包商由企业进行审查准入，园区进行备案。

8.1.2 园区招引项目承包商准入和备案

8.1.2.1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应安排专人进行园区招引项目的准入管理。

8.1.2.2 进行承包商资质审查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人委托书》；
- 《受委托人身份证》；
- 《项目合同》；
- 《建筑安装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特种资质》；
- 《项目从业人员花名册》；
- 《项目从业人员身份证》；
- 《项目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件》；
- 《项目接毒接害人员体检报告》；
- 《项目从业员工工伤保险缴纳证明》、《项目安全

生产责任险缴纳证明》；

- 《项目从业人员劳动合同》；
- 其他单位或个人资质。

8.1.2.3 进行承包商资料审查备案

- 《项目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 《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
- 项目施工或作业方案；
- 项目危险辨识报告；
- 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方案；
- 项目应急预案；
- 工具设备安全确认登记表；

8.1.2.4 以上资质审查合格并进行入场资料审查后，专管人员应与承包商履行以下程序：

- 签订安全协议书；
- 入场培训教育并形成记录；
- 入场现场安全交底，并签订交底书；
- 收取风险抵押金；
- 开具开工许可证；

8.1.2.5 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

- 工程情况介绍；
- 施工组织及人员配置方案；
- 施工物料组织方案；
- 施工器具、设备组织方案；
- 施工程序、步骤、进度安排；

- 施工技术方案；
-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 施工费用和安全措施费用方案；
- 危大工程、特殊工程方案；
-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 等。

项目危险辨识报告、项目实施安全施工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可单册交付审核，也可随施工方案一并交付审核；

8.1.3 企业招引承包商的管理

8.1.3.1 企业应设定岗位对承包商的安全进行管理，在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等过程中要将安全条件放在首位。

8.1.3.2 企业对承包商的准入参照 8.1.2 执行。

8.1.3.3 企业完成承包商资质审验、资料审查后，3 个工作日内到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备案。

8.2 承包商的日常管理

8.2.1 对承包商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和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8.2.2 企业对承包商的管理做到“七个统一”，统一参加安全会议、统一组织安全检查、统一开展安全培训教育、统一参加应急演练、统一安排节假日值班值守、统一进行危险作业监护、统一部署开展安全活动。

8.2.3 企业对长期承包商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对于短期承包商承包期间至少进行三次检查（开工、中期、结束前）。

8.2.4 各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及圣圆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承包商进行抽查监督，对监管范围的承包商至少进行一次开工检查，长期承包商的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对短期承包商承包期内的日常监督抽查量不少于总承包商数量的30%。

8.3 承包商退出

8.3.1 自然退出

承包期已满，承包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发包人 or 管理人进行验收达到质量的要求，没有其他遗留问题，承包商自然退出。企业招引承包商自然退出，由企业填报承包商业绩考核表，自行退出，考核合格的记入合格承包商目录。

政府招引承包商，项目结束后由有关部门组织项目验收，由承包商专管人员组织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合格的记入合格承包商目录。

为完成承包商业绩考核，未计入合格承包商目录的不得再次进入园区承接承包业务。

8.3.2 强制退出

下列情形园区按照《关于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87号文)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强制退出：

- 在项目履行期间发生死亡事故；
- 不服从企业安管和园区监管人员管理，拒绝隐患整改、拒绝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的；
- 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停工或整改的；

——长期存在管理问题,收到执法部门3次以上处罚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退出条件。

8.4 承包商业绩考评

项目业绩考评合格的记入园区合格承包商目录;考核不合格的记入园区承包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进入园区承揽业务。

9 项目和企业退出程序

9.1 项目退出

9.1.1 自然退出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考量自行退出。

9.1.2 强制退出

管理和技术落后,不能满足入园条件,构成入园协议中的退出条件,短期内不能实现改造。

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能效严重超标,环保指标超标,不能得到改善。

综合经济指标达不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控制指标要求的。

9.2 企业退出

9.2.1 项目退出后企业与园区没有遗留经济纠纷,项目退出后企业已将项目场地进行平整达到安全环境的要求。

9.2.2 投资方在园区再无投资意向;

9.2.3 具备以上条件,企业随项目的退出而退出。

10 附件

附件一: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承包商

登记表

附件二：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承包商
业绩考核表

附件三：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投资项
目入园分析表

附件一：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承包商登记表

序号	承包商名称	承担建设项目或标段	资质情况	项目从业人数	施工期限	入园登记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承包商业绩考核表

承包商名称	承包项目	入园时间	离园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积分
项目质量控制 20分	质量优良 计 10 分；质量合格 计 6 分；出现三次以上一般质量问题和一次严重质量问题；不合格 0 分				
项目安全控制 30分	安全体系健全，无事故 计 30 分；安全体系基本健全检查中发现管理缺陷少于 3 项，月查出隐患不超过 10 项，且无事故 计 18-24 分；发生 1 人次轻伤事故 计 10 分，发生 1 人次重伤事故 计 0 分；				
项目进度控制 20分	按期完成工程 20 分；延期 1% 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控制 20分	按计划使用资金 20 分；因承包商原因资金和材料影响工期 1 天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项目社会影响控制 10分	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扣 10 分 发生较大影响事件扣 5 分 发生一般影响事件扣 3 分 无不良影响计 10 分；有良好影响总分加 10 分。				

考评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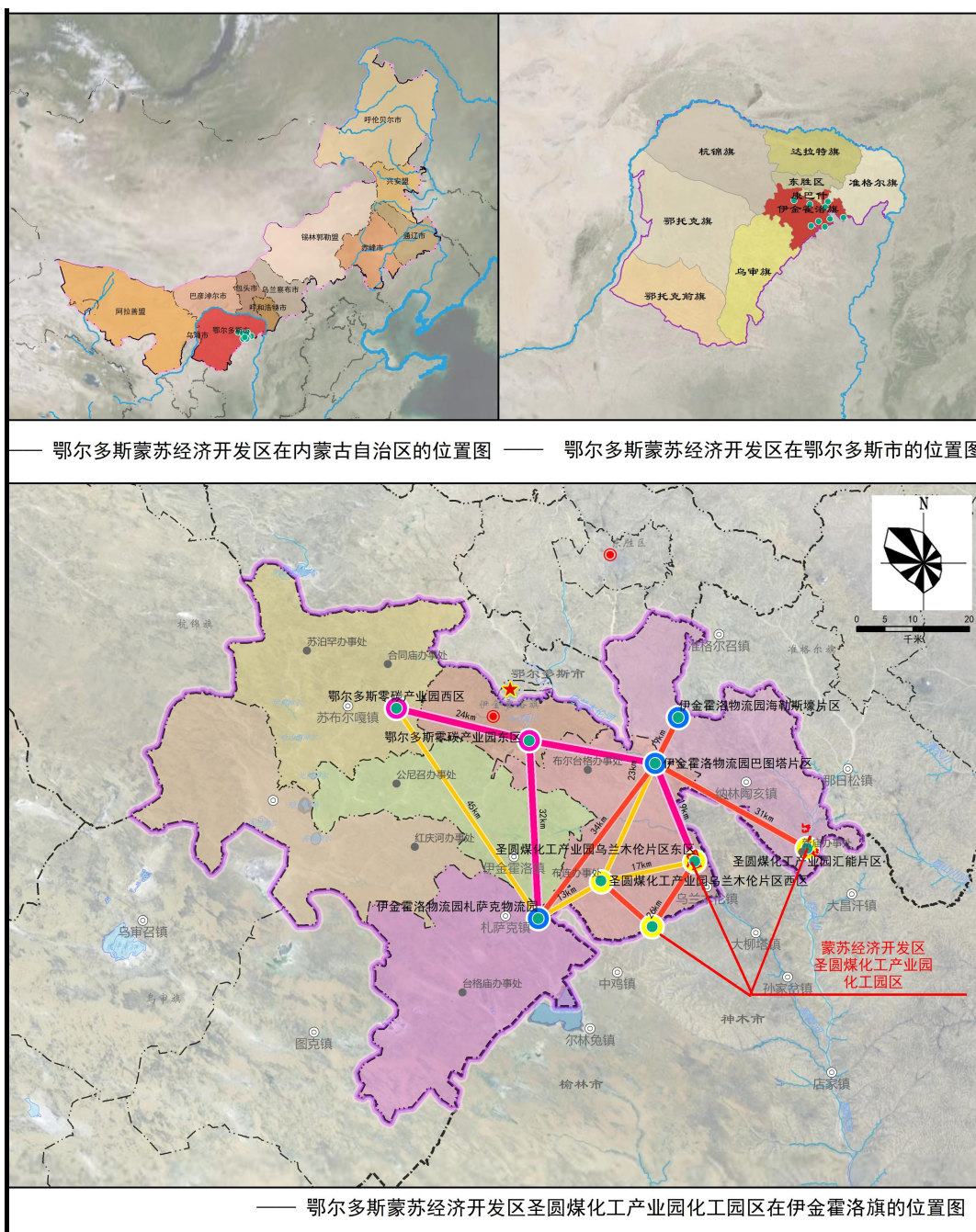
批准人：

附件三：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投资项目入园分析表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符合性意见：	职能部门领导签字：
环境政策（准入条件）符合性意见：	职能部门领导签字：
安全政策（准入条件）符合性意见：	职能部门领导签字：
国土政策（准入条件）符合性意见：	职能部门领导签字：
能源政策（准入条件）符合性意见：	职能部门领导签字：
财政金融政策符合性意见：	职能部门领导签字：
管委会领导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圣圆煤化工产业园化工园区区域位置图



1. 汇能片区

